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Vision Star Media Co.,Ltd.

上海劇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Vision Star Media Co., Ltd.

上海劇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申請時以港元全額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浦銀國際SPDB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本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並附有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可供展示的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指明的文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前後協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若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經我們同意下，於提交[編纂]申請的最後一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根據[編纂]之責任須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提呈[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的[編纂][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之行為乃受若干限制規限，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批准進行者外，否則不可作出以上行為。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經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0
技術詞匯表	17
前瞻性陳述	19
風險因素	2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9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3
監管概覽	6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4
業務	95
財務資料	138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5
關連交易	169
股本	176
主要股東	17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192
[編纂]	195
[編纂]的架構	207
如何申請[編纂]	21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因此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在決定[編纂]前，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編纂]前，閣下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整合營銷服務提供商，圍繞營銷全鏈路打造了綜合服務矩陣，包括品牌IP內容營銷、明星及達人營銷、效果營銷、直播電商營銷及國際營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整合營銷服務提供商、中國最大的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提供商及中國第四大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提供商；按2025年合約價值計，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明星營銷服務提供商。

我們為客戶精準甄選最具契合度的IP。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是我們業務的起點，也是我們構建全鏈路營銷服務體系的優勢與特色。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幫助客戶將其品牌與優質IP融合，包括影視劇、綜藝、短劇及體育賽事。針對不同類型的IP，我們已建立特有的評估框架，使我們能評估其商業潛力及評估與各客戶品牌的匹配度。通過將受眾對相關IP的情感投入轉化為更強的品牌關聯，我們持續交付有效的營銷活動，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可持續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極少數提供全鏈路營銷服務的整合營銷服務提供商。通過我們的全鏈路整合營銷服務，我們滿足客戶在整個營銷生命週期的營銷需求，協助其建立品牌認知、興趣種草、用戶轉化並產生銷售增長。具體而言，我們的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提升品牌曝光及品牌認知；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促進目標受眾互動及深化其對客戶品牌的興趣；效果營銷服務驅動目標用戶獲取及轉化；直播電商營銷服務提供直接銷售渠道及驅動銷售增長；及國際營銷服務將該等能力延伸至海外市場。

我們服務來自多個行業的客戶，建立了廣泛而優質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累計服務來自化妝品、日用品、電子家電、食品飲料、互聯網服務、遊戲等超過20個行業的超2,000家客戶。2025年，我們服務的客戶中包括69家中國500強企業及14家世界500強企業，前十大客戶的平均合作年限超過七年。

我們與國內外廣泛的媒體平台網絡緊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50家媒體平台開展合作，覆蓋長視頻平台、短視頻平台、社交媒體平台、電商平台及搜索平台等。自2013年以來，我們一直為優酷、愛奇藝及騰訊視頻等頭部視頻平台最大的本土廣告代理機構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成為抖音、微博等短視頻與社交媒體平台最大的本土廣告代理機構之一。隨著國際營銷服務的發展，我們於2026年7月成為TikTok for Business授權代理商，進一步拓展海外營銷能力。

概 要

AI已成為我們營銷服務能力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與火山引擎(豆包)、阿里雲(通義千問)、DeepSeek及騰訊雲(混元)等領先的大模型開發商開展合作，並自主搭建「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依託我們積累的營銷數據及行業知識，我們針對不同營銷場景對相關模型進行調校及優化。該平台支持我們的全鏈路整合營銷服務，覆蓋策略洞察、資源匹配、內容生成、投放管理及電商運營。該平台實現營銷服務由經驗驅動執行向數據驅動決策、智能協同及持續優化升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單日Token使用量最高約為17億，支持單日生成2,300多個AIGC視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穩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45.8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371.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99.1百萬元增長44.1%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304.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52.1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62.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8%，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9百萬元進一步增長42.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95.6百萬元。

我們已經取得了諸多令人矚目的成就：

TOP 5 整合營銷 服務提供商 ⁽¹⁾	TOP 1 品牌IP內容 營銷服務提供商 ⁽¹⁾	TOP 1 明星營銷 服務提供商 ⁽²⁾
1,597 客戶 ⁽³⁾	17億 單日最高Token消耗 ⁽⁴⁾	7年 與前十大客戶 平均合作 ⁽³⁾
15.8% 2023–2025年 CAGR收入增速	19.8% 2023–2025年 CAGR毛利增速	600萬 人均創收約 ⁽³⁾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中國收入計。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中國的合約金額計。
- (3) 於2025年。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概 要

我們的營銷服務

我們的營銷服務包括：

- **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我們協助客戶將其品牌植入各類優質IP。服務過程中，我們根據各客戶的品牌定位及產品特點匹配合適的IP，並協調多媒體渠道營銷活動的策劃及執行。作為我們全鏈路整合營銷核心能力的重要基礎，該服務可與其他營銷服務形成聯動，進一步提升品牌曝光及強化品牌認知。
- **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我們的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主要服務於有明星代言、達人合作及消費者互動需求的營銷客戶。我們會幫助客戶選擇合適的明星及達人並促成商業合作，促進消費者互動及興趣種草。
- **效果營銷服務。**我們主要向尋求高效獲客及可量化轉化效果的營銷客戶提供效果營銷服務，主要通過在國內頭部媒體平台投放廣告，並提供從素材產出到投放優化的精細化運營。我們看重品牌定位與轉化效率的結合，借助創意素材和持續的運營優化幫助客戶達成獲客及轉化目標。
- **直播電商營銷服務。**隨著直播電商快速興起，客戶的營銷需求逐漸從品牌曝光延伸至銷售增長，我們也依託既有的內容營銷能力快速佈局直播電商業務。我們主要圍繞內容策劃、直播間與店鋪運營及數據復盤等環節提供服務，幫助客戶承接流量並實現轉化。
- **國際營銷服務。**依託在中國積累的十多年全鏈路營銷服務能力與經驗，我們也提供海外明星及達人合作以及IP品牌營銷服務、效果營銷服務及海外媒體平台上的直播電商營銷服務等營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業務主要覆蓋歐美及東南亞等區域，並已與具有較強市場影響力的海外媒體建立合作關係。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在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23.3百萬元、人民幣1,375.2百萬元、人民幣1,602.6百萬元及人民幣63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9.6%、20.5%、19.1%及27.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0%、5.0%、5.9%及6.7%。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主要客戶」。

概 要

在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272.8百萬元、人民幣5,515.1百萬元、人民幣6,94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7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88.0%、85.9%、86.8%及84.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1.6%、47.6%、47.4%及47.6%。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

競爭

我們在龐大且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競爭。在技術快速進步和營銷需求多樣化的推動下，中國整合營銷解決方案近幾年持續發展，預計未來仍將快速增長。我們認為，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深入理解和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強大的技術實力、我們廣泛而穩定的行業及客戶覆蓋以及我們與主要媒體平台長期而穩定的合作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優勢

我們取得成功並脫穎而出的關鍵競爭優勢包括(i)領先的市場地位形成可持續的競爭優勢及增長動力；(ii)全鏈路整合營銷服務能力；(iii)優質且高黏性的客戶組合及廣泛且深入的平台合作網絡；(iv) AI技術賦能整合營銷，構建並迭代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及(v)明勢篤行的領導核心，歷練精進的專業團隊。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發展策略

我們將繼續推行以下發展策略以進一步拓展業務，包括：(i)鞏固品牌IP內容營銷優勢；(ii)加強明星及達人營銷和直播電商營銷服務；(iii)積極佈局AI搜索業務；(iv)持續加大AI技術投入；(v)強化國際營銷能力；及(vi)尋求策略性投資及收購機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展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如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我們的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性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倘我們未能持續開發及創新營銷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媒體平台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我們客戶的營銷開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對我們營銷服務的需求對我們客戶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狀況較為敏感，該等市場的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及(v)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6,245,818	100.0	6,697,328	100.0	8,371,848	100.0	1,599,081	100.0	2,304,739	100.0
銷售成本	(5,993,761)	(96.0)	(6,417,310)	(95.8)	(8,009,834)	(95.7)	(1,532,142)	(95.8)	(2,209,145)	(95.9)
毛利	252,057	4.0	280,018	4.2	362,014	4.3	66,939	4.2	95,594	4.1
其他淨收益	39,021	0.6	11,275	0.2	10,570	0.1	1,370	0.1	6,610	0.3
銷售及營銷開支	(64,777)	(1.0)	(72,170)	(1.1)	(81,086)	(1.0)	(17,415)	(1.1)	(21,513)	(0.9)
行政開支	(119,474)	(1.9)	(131,244)	(2.0)	(143,760)	(1.7)	(37,349)	(2.3)	(44,283)	(1.9)
研發開支	—	—	(1,379)	(0.0)	(3,291)	(0.0)	(552)	(0.0)	(748)	(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523)	(0.1)	(3,167)	(0.0)	(6,438)	(0.1)	(914)	(0.1)	(2,885)	(0.1)
經營利潤	100,304	1.6	83,333	1.2	138,009	1.6	12,079	0.8	32,775	1.4
財務成本	(4,693)	(0.1)	(7,117)	(0.1)	(9,870)	(0.1)	(2,434)	(0.2)	(3,529)	(0.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212	0.0	957	0.0	146	0.0	19	0.0	1	0.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354)	(0.0)	—	—	—	—	—	—	—	—
除稅前利潤	96,469	1.5	77,173	1.2	128,285	1.5	9,664	0.6	29,247	1.3
所得稅	(23,557)	(0.4)	(19,214)	(0.3)	(32,409)	(0.4)	(2,215)	(0.1)	(7,416)	(0.3)
年／期內利潤	72,912	1.2	57,959	0.9	95,876	1.1	7,449	0.5	21,831	0.9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9,318	1.1	56,443	0.8	95,095	1.1	7,267	0.5	20,830	0.9
非控股權益	3,594	0.1	1,516	0.0	781	0.0	182	0.0	1,001	0.0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精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684,312	1,812,358	2,449,101	3,055,0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888	73,046	87,623	79,835
流動負債總額	1,072,450	1,146,734	1,696,349	2,274,9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584	13,781	33,354	31,078
流動資產淨值	611,862	665,624	752,752	780,015
資產淨值	667,166	724,889	807,021	828,772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0,758	(242,882)	833	(53,050)	(139,9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19)	(3,286)	(5,243)	(1,027)	(2,9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710	115,405	8,167	5,338	132,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10,349	(130,763)	3,757	(48,739)	(10,82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64)	(394)	(7)	(27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996	301,345	170,518	170,518	173,88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345	170,518	173,881	121,772	162,780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截至該日止 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7.2%	25.0%	44.1%
毛利率	4.0%	4.2%	4.3%	4.1%
淨利率	1.2%	0.9%	1.1%	0.9%
流動比率 ⁽¹⁾	1.6倍	1.6倍	1.4倍	1.3倍
權益回報率 ⁽²⁾	11.6%	8.3%	12.5%	10.7%

附註：

(1) 流動比率等於年或期末流動資產總值結餘除以年或期末流動負債總額結餘。

(2) 權益回報率按該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該年或期初及該年或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已通過將結果乘以四進行年化。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在營運方面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i)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查道存先生持有約55.39%權益；及(ii)由查道存先生的配偶姜紅女士持有約0.35%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查道存先生及姜紅女士擁有合共55,832,572股股份的權益，並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55.74%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查道存先生及姜紅女士將擁有合共[編纂]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投票權約[編纂]%。因此，查道存先生及姜紅女士將於[編纂]後共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就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概 要

先前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及終止掛牌

自2015年7月29日至2023年4月10日，本公司股份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份代號為833153。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旨在完善本公司的管理及企業管治，並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經計及本集團業務運營需求及長期戰略發展規劃，以及為保持探索其他資本市場機會的靈活性，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自願終止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的掛牌，並於2023年2月28日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正式批准。於2023年4月10日，我們的股份終止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董事確認：(i)於我們的股份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期間及直至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為止，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以及全國股轉系統的規則及規例，且未曾受到全國股轉系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行政監管措施；(ii)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已履行所有必要程序；及(iii)概無與先前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及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潛在[編纂]垂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主要公司發展及持股變動 — 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及終止掛牌」。

[編纂]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宣派及批准股息零、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零。

我們並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亦無預設的派息比率。未來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任何擬派股息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能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於未來派發股息。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國內業務的擴張與深化，以鞏固我們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加速規模化增長；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以強化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並驅動我們的服務創新；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的出海營銷服務，並進一步開拓我們的國際市場業務；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策略性投資及收購；及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支出)。假設全額支付[編纂]，[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約[編纂]%。於該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支出[編纂]港元。我們的[編纂]估計金額為[編纂]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已透過或預計透過損益表列為開支，而餘額[編纂]港元預期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除項。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編纂]並未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最近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即我們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歷史財務資料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匯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匯表」。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2026年7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方德諮詢」	指	北京方德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上海劇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3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所列人士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在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宣佈「極端情況」發生
「[編纂]」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合肥麥峰」	指	合肥麥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巨效」

指 上海巨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搜秀」	指	上海搜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由內資股股東持有且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劇星輝煌」	指	劇星輝煌文化傳播(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劇星香港」 指 劇星傳媒(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2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匯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已以中英文載入本文件，而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匯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匯的說明及釋義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匯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5W2H」	指	一種用於解決問題及項目規劃的結構化分析方法，從七個維度(即何事、何故、何地、何時、何人、何法及多少)審查主題
「廣告庫存」	指	媒體平台及發佈商(包括應用程序、網站及社交平台)可供出售的廣告時間或空間總量
「AI」	指	人工智能
「AI智能體」或「智能體」	指	能夠代表用戶自主執行特定任務以實現預期目標的智能系統或程序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CC + C」	指	專有的達人評估框架，包括四個維度，即社群、內容、商業及合作
「CID」	指	點擊ID，分配予線上廣告單次點擊的唯一標識符，用於連接內容平台及電商平台上的用戶互動
「CPA」	指	每次獲客成本
「CPC」	指	按點擊付費
「CPPP-B」	指	專有的短劇評估框架，包括五個維度，即內容、製作方、平台、演員及商業適用性
「CPS」	指	按銷售付費，一種效果定價模式，品牌按產生的銷售額為推廣活動付費
「客戶留存率」	指	按本年度／期間及過往年度／期間的客戶數目除以過往年度／期間的客戶數目，再乘以100%計算
「FOCUS」	指	專有的評估框架，包括五個關鍵維度，即基本面、原創者、渠道覆蓋及獨特性及品牌契合度
「GEM」	指	生成式引擎營銷，一種監測品牌在人工智能生成回答中表現的營銷方法，旨在提高品牌相關信息在人工智能搜索及生成式回答生態系統中的準確性、可見性及推薦潛力
「GEO」	指	生成引擎優化，即優化品牌相關內容的做法，使基於大模型的AI搜索工具在為用戶生成答案時能夠更好地理解、引用及推薦此類內容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

技術詞匯表

「曝光次數」	指	廣告瀏覽次數
「KA客戶」	指	重點客戶，即年度收入貢獻達到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客戶
「KA客戶留存率」	指	按本年度／期間及過往年度／期間的KA客戶數目除以過往年度／期間的KA客戶數目，再乘以100%計算
「KA客戶淨收入留存率」	指	按本年度／期間及過往年度／期間的KA客戶產生的收入除以過往年度／期間KA客戶產生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達人」	指	關鍵意見領袖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MCN」	指	多頻道網絡
「PAPB」	指	專有的綜藝節目評估框架，包括四個關鍵維度，即製作、藝人、宣發及品牌契合度
「RAG」	指	檢索增強生成，一種通過從指定數據源檢索相關信息並將該等信息併入模型的響應生成過程以增強大語言模型輸出的技術
「ROI」	指	投資回報率
「種草」	指	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向目標用戶群創建及發佈內容，旨在激發用戶參與度並推動轉化
「社交媒體平台」	指	允許用戶以文本、圖像、視頻等形式創建、分享及交換內容的一系列線上平台及應用程序
「token」	指	文本的基本單位，AI模型使用其處理及生成語言
「token消耗量」	指	大語言模型在使用過程中處理的token數目
「TWSSB」	指	專有的明星評估框架，包括五個關鍵維度，即團隊、作品介紹、檔期、社交影響力及商業適當性，用於評估明星在品牌代言方面的商業潛力
「云合數據」	指	獨立第三方數據分析提供商，其發佈電視劇及其他視頻內容的收視率排名及受眾數據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打算」、「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匯或短語）之討論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可能被證實屬不準確的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我們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對取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證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滿足消費者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所採納的詮釋與立場及所採取的行動；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何我們的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性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倘我們未能持續開發及創新營銷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識別、預測及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提供滿足該等需求的營銷服務的能力。對我們營銷服務的需求受多項因素驅動，包括價格競爭力，以及我們持續提升及適應我們的服務的能力。倘我們的營銷服務未能達到客戶期望或行業標準，對我們營銷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包括技術迅速演變、頻繁推出服務、客戶需求持續轉變以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不斷涌現。創新步伐可能加快，而競爭對手（包括擁有更雄厚財務、技術或運營資源的公司）可能推出新的或替代性服務。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及及時的方式對該等變化作出回應的能力。

我們需要不斷預測新技術的涌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此外，維持我們的競爭力需要持續投入研發、服務升級及技術進步。該等投資涉及重大成本及不確定性，且未必能改善市場地位或增加對我們營銷服務的需求。此外，客戶可能因預算限制、風險考量或營銷策略變化而延遲或限制採用新技術。因此，我們的研發投資未必能帶來市場認可、商業成功、需求增加或相應回報。

倘我們未能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營銷服務，或未能以及時有效的方式使我們的營銷服務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客戶可能減少對我們營銷服務的支出或停止與我們的合作，而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擴大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媒體平台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與我們維持與各媒體平台關係的能力密切相關。我們與該等媒體平台的合作對於提供全面及有效的營銷服務至關重要。倘我們失去與現有媒體平台的關係或關係惡化，或倘我們違反任何媒體平台的政策而被暫停向其投放營銷支出，或倘我們未能與新媒體平台建立關係以擴大我們營銷服務的覆蓋範圍，我們未必能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根本無法自替代媒體平台獲得同等的媒體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媒體資源來源於數目有限的主要媒體平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收入與定價模式」。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272.8百萬元、人民幣5,515.1百萬元、人民幣6,94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70.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88.0%、85.9%、86.8%及84.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1.6%、47.6%、47.4%及47.6%。因此，我們的運營面臨與此等主要媒體平台相關的集中風險及對手方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其業務或財務狀況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向媒體平台收取的返利比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廣告成本、行業分類及內容質量，並可能不時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媒體平台並無終止重大合作關係，亦未發生未能與主要媒體平台續約合作的重大事項。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繼續保持與媒體平台的關係。倘我們無法維持該等關係，或倘媒體平台決定減少、暫停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提供全面及有效營銷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收入下降、客戶信心喪失、對我們營銷服務的需求減少及經營業績轉差。此外，我們的主要媒體平台可能改變其業務範圍、商業模式、市場地位或聲譽，或可能選擇發展內部能力或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合作。任何該等變化均可能減少我們獲取媒體資源的渠道或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再者，倘主要媒體平台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可能會對其繼續與我們合作的意願或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我們客戶的營銷開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依賴於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隨時間增加客戶營銷預算的能力。持續獲取新客戶對於抵銷自然客戶流失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戰略至關重要。客戶營銷開支的競爭非常激烈，潛在客戶可能因預算限制或對投資回報的不確定性而延遲或減少採用新的營銷服務。倘我們無法有效傳達我們營銷服務的價值、使其與競品營銷服務進行區分，或將早期客戶參與轉化為長期商業關係，我們的客戶基礎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大。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增長戰略的關鍵組成部分涉及通過更廣泛的採用以及拓展至額外的服務或場景，來增加現有客戶的預算份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繼續增加其在我們身上的支出。客戶可能會減少或限制其營銷預算、優先考慮競品營銷服務，或將支出轉向替代渠道或內部營銷服務。倘我們的營銷服務未能隨著客戶支出的增加提供持續的性能提升、運營效率或額外的商業價值，客戶可能會限制或減少其對我們的支出。

我們挽留及拓展客戶關係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保持具競爭力的服務能力、價格及質量的能力。隨著我們的客戶基礎在不同行業、公司規模及地區範圍內擴大，我們在維持一致服務水平、響應能力及透明度方面可能面臨挑戰。未能滿足客戶期望可能導致支出減少、現有客戶不續約或失去獲取新客戶的機會。此外，我們面臨持續的風險，即客戶可能因新技術、媒體平台政策的變化或營銷策略的轉變而重新評估其與供應商的關係。對我們營銷服務的有效性、可靠性或可擴展性的任何負面看法，均可能對客戶留存、新客戶獲取及客戶對我們營銷服務的支出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挽留足夠數量的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隨時間推移增加客戶對我們營銷服務的支出，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會放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營銷服務的需求對我們客戶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狀況較為敏感，該等市場的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對我們營銷服務的需求與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的終端市場狀況密切相關。客戶通常需要營銷及廣告活動以推動用戶獲取、參與及變現，而其對我們營銷服務的需求受整體市場狀況、消費者情緒及行業特定增長趨勢的影響。

許多該等終端市場為週期性，並對更廣泛的宏觀經濟因素較為敏感。在經濟不確定或市場低迷時期，企業可能會減少或重新分配營銷預算、推遲活動發佈、縮短廣告週期或優先考慮低成本或注重效果的渠道。該等調整可能降低對我們營銷服務的需求，或放緩客戶在我們營銷服務上支出的增長。需求亦可能受到不同終端市場內部結構性變化的影響，例如競爭加劇、消費者偏好轉變、市場情緒以及監管發展。

倘我們客戶所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終端市場的不利狀況持續或加劇，或倘客戶大幅調整其營銷策略或支出優先次序，我們維持收入增長、增加客戶在我們營銷服務上的支出及實現預期經營業績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主要品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高質量的營銷服務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認為，隨著我們市場競爭的進一步加劇，品牌認知度的重要性將會增加。除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及有用的營銷服務的能力外，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亦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通過直銷團隊、客戶轉介及口碑推薦、業界聲譽及行業參與營銷我們的服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4.8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人民幣81.1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將會使收入增加，即使確實如此，任何收入增加亦可能不足以抵銷相關成本。

此外，涉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我們、我們的營銷服務、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導，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儘管我們已努力加強對負面報導事件的響應能力，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類似的媒體報導或來自其他方的類似指控，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消除該等負面報導以滿足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要求，或防止該等報導引起的相關誤解及其他損害。我們可能不得不產生大量開支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以減輕該等負面報導或指控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且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快速。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45.8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371.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99.1百萬元增加44.1%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304.7百萬元。雖然我們的業務在過去有所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就各種原因維持歷史增長率，該等原因包括我們持續推出新營銷服務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以及中國內地整個營銷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因期而異。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我們將能持續盈利。因此，[編纂]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此外，我們預期的擴張及對新營銷服務的投資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現有及規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成功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明星及達人未能履行與營銷活動相關的義務可能會削弱我們客戶的信任及滿意度，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明星及達人未能履行我們所安排營銷活動項下義務而產生的風險。作為該等活動的關鍵參與者，明星及達人負責根據我們客戶的營銷要求及第三方媒體平台的運營指南提供內容。然而，我們對該等各方的直接控制有限或根本無法直接控制。明星及達人可能會延遲或未能執行雙方約定的宣傳活動、偏離協定的活動指南，或未能達到我們客戶設定的表現目標。任何該等落差均可能損害客戶營銷投資的成效、削弱其信任及滿意度，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對營銷活動提供指導及進行監控，但我們對明星及達人發佈的其他內容或第三方媒體平台上顯示的更廣泛內容並無控制權，且無法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倘若發佈或出現不當、非法或不合規內容，營銷活動可能會被暫停或延遲，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直接向媒體平台投放線上廣告，我們可能會面臨去中介化的風險。

作為營銷服務提供商，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營銷服務。雖然通過我們進行廣告宣傳通常對我們的客戶而言更具時間效率及成本效益，且我們的客戶依賴我們的行業專長以取得更好的營銷效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聘用我們作為中介。客戶可能會選擇直接與媒體平台交易，而非通過我們。倘若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會面臨去中介化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進行足夠的質量控制並確保廣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未能檢測並過濾由我們製作或投放的所有不當廣告創意及廣告。

我們向客戶提供營銷服務，彼等通過我們在各個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在由我們的客戶提供廣告內容的營銷活動製作過程中，客戶及媒體平台均擔心與可能與其各自品牌相矛盾或損害其品牌的不當或非法內容產生關聯。根據有關廣告內容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有義務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為履行該等監督職能，我們通常在協議中加入條款，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所有廣告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廣告中所包含的所有內容均如適用的廣告法律法規所要求般真實、準確及合法。由於我們處理的廣告內容及營銷活動數量龐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檢測及過濾由我們或通過我們投放的所有不合格或不當廣告創意及營銷內容。我們的聲譽部分取決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值得信賴的營銷服務。此外，我們可能會無意發佈含有惡意軟件、誤導性信息或其他不良內容的營銷活動，這可能會損害我們或我們客戶的聲譽、使我們面臨媒體平台或監管機構施加的處罰，或以其他方式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未能檢測及處理此類違規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監管處罰、行政處分或媒體平台的處罰。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我們所發佈的內容，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及對我們業務的損害。

基於我們所發佈廣告的性質及內容，我們的營銷服務可能會導致與版權或商標侵權、公開表演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申索相關的訴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經營者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應當確保其製作或發佈的廣告真實、符合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廣告經營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建立並健全廣告登記、審查及備案系統。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或者廣告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欺詐、誤導或存在其他違法情形的，中國主管機關可以沒收該廣告經營者從該等服務中獲得的廣告收入，處以罰款，責令其停止傳播該等虛假、欺詐、誤導或存在其他違法情形的廣告或更正該廣告，或在若干嚴重情況下暫停其業務或吊銷其營業執照。該等廣告經營者可能須與客戶承擔連帶責任，賠償對消費者或第三方造成的損失。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包括為客戶廣告活動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由於我們的營銷服務涉及向客戶提供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根據《廣告法》，我們被視為廣告經營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製作及發佈的線上營銷內容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的證明文件真實合法。雖然我們在合同中要求客戶聲明並保證其廣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並實施了嚴格的審查程序，但我們並未獨立核實該等廣告是否可以合法投遞，亦未獨立核實該等廣告所包含的所有內容。倘若任何該等聲明不真實，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針對廣告業務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識別所有涉及冒犯性語言或違反媒體平台規定或內部政策的內容，而媒體平台可能會下架相關營銷活動或關閉客戶的賬戶。雖然我們的客戶通常有義務向我們作出彌償，但該等彌償可能無法完全覆蓋我們的損失，或者我們可能無法收取該等彌償。除了行政處罰、民事責任及和解成本外，我們還可能需要承擔自身的訴訟費用，訴訟費用可能高昂。然而，倘若廣告內容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且倘若我們無法證明該等違規行為是由客戶提供或批准的內容所致，我們可能無法向其尋求彌償。此外，在該等情況下，即使缺乏明確的合同彌償或補償條款，我們的客戶仍可能會向我們尋求賠償，而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辯護。這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金錢損失及重大的法律費用。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所依賴的營銷表現數據或其他數據不準確、不完整或存在欺詐行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評估我們協助開展的營銷活動的成效並計算相應營銷效果時，我們依賴於媒體平台提供的營銷表現數據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及真實性。然而，倘若媒體平台或第三方平台提供的營銷表現數據或其他數據不準確或存在欺詐行為，我們將無法提高我們營銷服務的精準度，無法為我們的客戶取得更好的營銷表現，亦無法通過我們的營銷服務取得及保留客戶的營銷開支。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盜用或濫用我們的創意設計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作為營銷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創作並提供創意設計。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濫用我們的創意營銷服務，以傳播包含不當、欺詐或非法信息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內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發現或獲悉任何該等潛在的侵權或濫用行為。針對利用我們的營銷服務進行欺詐、非法或不當活動的任何指控，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負面媒體報導，政府機關可能會介入、追究我們的責任，並對我們實施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未必能實現預期利益。

我們可能會尋求戰略機遇，以收購或投資於我們認為有利於我們發展的業務或技術。我們未必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擴張及收購計劃，或如預期般完成相關交易。我們通過收購及投資實現增長的能力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i)將收購的業務及人員(如適用)整合至我們的運營中，以及實現該等收購及投資的預期利益及協同效應面臨困難；(ii)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事項的時間及精力；(iii)整合成本高於預期；以及(iv)難以留住收購業務的關鍵員工。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投資的預期利益或回報，或無法及時收回該等投資。收購亦可能使我們承擔債務或攤銷收購的無形資產，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在收購的業務中發現其在收購前未被識別的內部控制、數據充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服務質量、監管合規方面的缺陷，或未披露的負債。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責任。整合收購業務的任何困難，或與該等業務相關的任何意外處罰、訴訟或法律責任，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數字營銷活動的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主要由客戶營銷支出模式驅動的季節性變動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一直受到中國內地營銷需求的季節性影響，營銷需求往往在主要節假日及線上購物節前夕較高，特別是春節、中秋節、「618」年中大促及「雙11」購物節。我們預計這一季節性趨勢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持續，因此，我們季度業績的同期比較可能不具意義，且不應被依賴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可能會面臨信貸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26.7百萬元、人民幣1,264.4百萬元、人民幣1,7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8.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6.3天、62.4天、61.4天及68.0天。無法保證所有該等款項均會按時結清或根本無法結清，且我們在收回客戶應付的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信貸風險。倘應付我們的款項未能按時結清或根本無法結清，我們的業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的破產或信貸狀況惡化，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精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 流動資產及負債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且未來可能持續。

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4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削弱我們進行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可能會繼續面臨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情況。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會在履行付款義務時違約，且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或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可能面臨重大收回風險。未能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預付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以鎖定媒體資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5.9百萬元、人民幣372.3百萬元、人民幣5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6.4百萬元。

倘未來向媒體平台支付媒體資源的預付款項金額顯著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因該等預付款項與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間的時間錯配而產生的營運資金壓力。此外，該等供應商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會削弱其向我們履行義務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履行我們合約負債項下的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特定營銷活動需要而向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9.1百萬元、人民幣291.3百萬元、人民幣405.5百萬元及人民幣834.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精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 流動資產及負債 — 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代表我們未來提供營銷服務的義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履行所有該等義務。

我們營銷服務的交付及完成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動、媒體平台的中斷、媒體平台、明星、達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延遲或未能履行其義務、不利的市場狀況、與客戶相關的問題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相關金額確認為收入，且可能需要向我們的客戶退還收取的全部或部分預收款項。此外，客戶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尋求賠償或向我們尋求其他彌補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未能履行我們合約負債項下的重大比例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各種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須產生巨額開支，且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我們設計並採用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我們為業務營運獲得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在監督及規管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方面擁有廣泛權力的監管機構，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可能與我們不同。此外，隨著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制度持續演變，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不時頒佈及實施。我們或須為我們現有的業務營運或我們未來可能擴展的新業務領域獲得額外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倘若發生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不得不花費大量費用並分散大量管理時間以糾正該等事件。未來，倘我們未能獲得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或倘我們被視為在未獲得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認證的情況下開展了需要特定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的業務營運，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或被暫停未獲得所有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的相關業務分部或設施的營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因不遵守政府法規而面臨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我們的營銷服務中採用及使用AI的潛在問題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或法律責任。

我們正將AI應用至我們多項營銷服務及營運中。雖然該等技術可能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經營效率，但亦使我們面臨與AI開發、部署及治理相關的風險。AI生成或AI輔助的輸出可能不準確、具誤導性、存在偏見、不適當、與客戶要求或媒體平台規則不一致，或以其他方式不適合用於營銷活動。此外，使用AI可能會引發與知識產權、隱私、肖像權、人格權或第三方其他合法權益相關的疑慮。該等技術的提供商或開發商可能停止開發、變更定價或許可條款、施加使用限制、引入與我們的系統不相容的修改，或出現性能退化。

該等問題可能源於內部因素，如模型選擇不當、數據輸入缺陷、人工審核不足或治理程序不完善，亦可能源於外部因素，如第三方誤用AI生成素材。我們在AI技術使用中的任何實際或被認為的誤用或失敗，均可能導致客戶投訴、聲譽受損、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信任度下降、法律索賠或監管審查。此外，與AI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行業預期持續演變，並可能對AI技術的開發及使用施加額外的合規義務或限制。若我們未能妥善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IT系統及網絡，任何IT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高效運營取決於我們IT系統的順暢及高效運行。我們依賴該等系統進行(其中包括)客戶信息管理、庫存及賬單管理、財務及預算數據管理。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對IT系統的持續維護及提升。該等系統面臨若干風險，例如故障、自然災害及網絡安全風險。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制定針對網絡安全問題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未必能檢測或阻止所有企圖破壞我們IT系統的行為，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釣魚攻擊、社交工程、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可能危害我們IT系統所存儲及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安全的類似中斷。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IT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其他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的行為。在勒索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大筆一次性款項以恢復我們IT系統的運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頻繁演變，且可能直到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起攻擊時才會被發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或對其作出有效應對。對我們IT系統的任何干擾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進一步的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的IT系統不會發生中斷或網絡安全事件，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修復、恢復或更換受影響的系統。任何該等中斷或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著作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依賴結合商標及著作權法、商業秘密保護、披露限制以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等手段保護該等權利。儘管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同禁止未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圖像、角色及其他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始終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機密信息的泄露，且在發生未經授權泄露機密信息的情況下，未必能提供充分的救濟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會獨立開發類似的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專利信息，從而限制我們對該等各方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監控难度大、成本高昂，且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的訴訟可能會帶來巨額成本，分散我們的資源，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開發及維護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提出索賠，不論該等索賠是否有效。我們可能面臨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商標、版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我們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指控。我們可能會捲入與指控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違反第三方權利有關的訴訟程序。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尤其是在中國內地)仍在不斷演變。由於我們面臨日趨激烈的競爭，且訴訟已成為在中國內地解決商業糾紛較常採用的方法，我們面臨較高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風險。

為知識產權索賠抗辯成本高昂，且可能給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帶來重大負擔。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在所有案件中均能取得有利的最終結果。該等知識產權索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即使該等索賠屬無理取鬧或未導致任何法律責任。任何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或開支，或為降低未來法律責任風險而對我們的營銷服務進行的任何必要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社會動盪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利影響。

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狀況、失業、勞工及醫療保健成本、獲得信貸的途徑、消費者信心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構成風險，並對我們營銷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廣泛爆發的健康流行病、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按規定為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足夠撥款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內地已建立社會保險制度(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制度。僱主須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的稅率為其員工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代扣代繳員工個人應繳納的撥款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撥款。倘我們未能按時及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撥款或住房公積金撥款，相關機關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該等撥款。倘我們未能在該等期限內遵守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強制執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僱員 —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若干自置及承租物業的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租中國內地的物業以進行業務營運。該等若干物業並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下的若干物業相關要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若干承租用於營運的物業尚未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及備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出租人將會配合併及時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但倘我們未能於相關機關規定的期限內整改違規行為，則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承租物業的若干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任何其他證明出租人有權出租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倘出租人並非物業所有權人，且出租人未獲得所有權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則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因第三方的挑戰而無效或終止。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必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其他人士重新談判租賃，而新租賃的條款對我們而言可能較不利。雖然我們可向該等出租人尋求賠償，但該等租賃可能無效，且我們可能被迫搬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員工或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員工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帶來負面宣傳。雖然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政策，且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並分發予所有員工的員工手冊(其中包含廣泛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涵蓋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防範欺詐機制及合規等方面)，但概不保證我們的員工將不會出現不當行為或疏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可能會導致我們業務中斷、面臨負面宣傳或法律責任。雖然我們在選擇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時制定了嚴格的標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將不會出現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或不履行行為。參與我們業務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與挽留高級管理層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員工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持續成功高度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員工的努力。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核心員工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聘請及整合稱職的接替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將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業務各方面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然而，招聘高素質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未來的用人需求。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員，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或產生充足的資金以維持運營及資助我們的增長戰略，或未能以優惠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我們的運營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運營活動所產生者以外的額外資金。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未來發行權益或權益連結證券可能會大幅稀釋我們的現有股東，且我們發行的任何新權益證券可能具有優於我們H股持有人的權利、偏好及特權。我們能否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獲得額外資金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同行進行集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內地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倘我們在需要時無法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充足的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我們的發展及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顯著損害，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須持續評估及改善，概不保證所有該等措施均將證實有效，或未來不會發現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重大缺陷。我們改善內部控制措施的努力已經並在未來仍可能需要增加成本以及耗費顯著的管理時間與投入。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

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且可能未維持充足的保險覆蓋或並無相關保險覆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我們已確定，對該等風險承保的成本以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該等保險的難度，使得該等保險對我們的業務及目的而言並不實用。然而，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資源分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因我們營運而產生的糾紛或法律及其他訴訟。

我們的業務面臨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機構及其他人士以個人訴訟、行政程序、監管行動或其他訴訟形式提出的糾紛、索賠或法律程序的風險。該等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評估。

該等程序中的申索人可能會尋求追討巨額或不確定金額的賠償，且與該等糾紛相關的潛在損失規模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可能仍屬未知。為未來的糾紛或程序抗辯的成本可能非常顯著，且倘因該等糾紛或程序而需要變更我們的業務營運，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不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最終是否被判定承擔責任，該等糾紛或程序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任何重大糾紛或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與業務開展所在地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數據保護、網絡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所規限，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規管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一系列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包括與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及保護相關的要求）所規限。該領域的監管制度持續演變，其範圍、解釋及執行可能會隨時間變化。因此，有關現有及未來的監管要求將如何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是否可能施加額外的合規義務仍存在不確定性。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倘其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具體而言，擬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預判產品及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倘其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監管部門認為我們的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其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就確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的標準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說明。

另外，確保我們客戶數據的安全及隱私對於維持其信任及遵守監管要求至關重要。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維護數據安全或遵守適用的中國或外國隱私或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政策、合同條款及其他要求，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相關的法律後果，包括政府或數據保護機構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要求我們以某種方式停止經營的強制執行命令、訴訟或負面報導，並可能要求我們耗費大量資源應對及抗辯指控及申索。此外，聲稱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收集及使用的數據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政策、合同條款、行業標準或其他要

風 險 因 素

求的申索或指控，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及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失去信心，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我們計劃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以把握增長機遇並擴大客戶群。隨著我們持續擴張全球業務，我們面臨來自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風險，以及日益加劇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全球國家安全問題。近年來，這些因素導致更嚴格的國際貿易政策實施、貿易保護措施和政策（如關稅和制裁）的出台，以及出口管制制度的強化。此類事態發展可能為跨境業務活動帶來不確定性，限制我們在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經營能力，增加合規義務，並可能導致聲譽損害。若未能遵守相關條件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罰甚至在受影響市場暫停運營的風險。

我們的國際業務受當地政治經濟環境及更廣泛的地緣政治環境影響。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的變化，包括經濟制裁、出口管制、進口限制及徵收關稅及其他貿易壁壘、外商投資、政府領導層、監管重點或宏觀經濟指標（如通脹、貨幣波動或利率變動）均可能削弱消費需求、干擾供應鏈並動搖投資信心。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或國際衝突升級可能進一步擾亂全球貿易、投資及技術交流，對我們、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客戶造成潛在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持續拓展全球業務的過程中能夠預見、緩解或完全管控所有風險。倘若未能有效應對這些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特定地理市場中，其法律體系內在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多個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和運營，並受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所管限。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中，其法律體系內在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國內地的法律體系是建立在成文法基礎上的大陸法系。立法工作的整體成效已大幅提升了中國內地對各類外商投資形式的保障力度。然而，中國內地的法律體系仍處於持續發展演進階段，規範我們商業活動的法律法規及其闡釋與執行方式，未來可能發生變化，此情況在其他大陸法系國家亦可能存在。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均可能曠日持久，產生巨額成本並導致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風 險 因 素

對ESG議題的意識不斷提高，可能會導致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法規，並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隨著ESG議題(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和環境保護)意識的提高，採納任何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法規的措施，詳情載於「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風險管理措施能有效降低相關風險。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這些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納稅義務。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益，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降低稅率的除外)。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降低稅率的除外)。就非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目前從上市公司股票轉讓中取得的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上述法規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的收入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並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製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製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這兩份文件，中國政府可能會出台相關法規或政策，取消外國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的稅收豁免。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出售所得的任何收益及股息，未來不會被徵收中國所得稅。

我們股息的派付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和我們須向法定和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可分配利潤(如有)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任何當年並無分派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作往後年度的分派。

此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不同，因此，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某年度或期間獲得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該年未必有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相應地，我們未必可從附屬公司收到足夠的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我們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外匯監管體系約束。

人民幣的兌換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明，並於中國內地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將會持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者將影響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資本化的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亦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編纂]在中國內地之外區域向我們及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可能較為困難。另一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條約，或中國內地法院認為該司法管轄區符合相互承認的要求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內地相互認可或執行，惟須滿足其他規定。然而，中國內地並非與若干境外國家（如美國）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的締約國，因此，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於200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內地的有關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該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有效性仍不明確。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安排**」），其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24年安排規定了（其中包括）對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24年安排生效日期前作出屬2008年安排所界定的「書面管轄協議」。

風 險 因 素

就海外發行及未來集資活動而言，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須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和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亦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進一步發展，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倘日後判定我們的未來融資活動須執行其他程序，我們或會未能及時或完全未能執行該等程序或符合該等其他要求，並可能因未能如此行事而面臨監管機構的處罰。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此前並無我們H股的公開市場，且我們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公開市場能夠發展並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及[編纂]。此外，我們的H股的[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商確定，可能無法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編纂]的市場價格。如果[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活躍公開市場未能形成，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與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狀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編纂]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亦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除了市場及行業因素外，由於特定業務原因，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

風 險 因 素

流、[編纂]、支出、與業務夥伴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或監管發展，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會大幅波動。此外，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之股份過往曾遭遇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會面臨與我們業務表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沒有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編纂]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倘研究分析師未能建立及維持充足的研究報導，或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將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不受注意，進而可能使我們股份的市價或[編纂]下跌。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又或者運用方式無法取得可觀回報。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有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 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編纂]的特定用途，而 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會派發股息，亦無法保證其形式或金額。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宣派或分派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各種因素，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及經營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我們亦未必有充足或任何溢利，使我們能夠於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

閣下的股權將遭即時大幅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編纂]更多股份，日後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股份在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編纂]賬面值。因此，於[編纂]中購買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將遭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編纂]更多股份，於[編纂]購買股份的買家的持股百分比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且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包括與提名及選舉董事、業務戰略、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重大企業活動(包括證券發售、收購或投資)相關的事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

風 險 因 素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H股的價格以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因為我們的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此類銷售或發行。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於彼等持股可能會面臨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可用於未來出售，均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於[編纂]股份的[編纂]在出售其[編纂]H股的方面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彼等可能已有現有安排或協議，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或在特定期間內出售彼等所持的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出售可能會在[編纂]後的一段短時間內，或在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該等[編纂]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出售所[編纂]的任何H股，均可能對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出售均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大幅波動。

我們無法保證從官方政府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第三方報告(無論是委託我們編製或可公開獲取)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認為，資料的來源是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官方政府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用於收集該等資料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者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從而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是以與在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以相同的精確度進行陳述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含與我們的業務戰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計劃及管理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有關的前瞻性陳述。「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擬」、「可以」、「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等詞匯以及該等詞匯的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均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相關的陳述)必然是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的結果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分依賴。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中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任何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中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進行了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引述本文件中並無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予承認，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新申請人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其中包括)申請人為保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所作出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本公司總部、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常駐中國，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於本公司主要營業所在地將更加有效且高效。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並不且於[編纂]後將不會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調至香港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負擔及高昂成本，而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其他執行董事亦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保留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查道存先生及吳詠珊女士。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隨時有方法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本公司將就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迅速知會聯交所；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在必要時有方法迅速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必要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在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的期間，充當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包括於必要時舉行定期會議及進行電話討論)，持續與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是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聯交所將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視為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聯交所在評估某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限及其所擔任的職位；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倘授出）將於固定期限內有效（「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周敏先生（「周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先生為我們的高級財務總監、總裁助理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擔任多個職位，負責監督本集團信息披露、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合規及風險控制、資本市場交易、財務決策、預算控制及財務報告。儘管本公司相信，就周先生過往處理企業事宜的經驗而言，其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透徹了解，但周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備有關資格的吳詠珊女士（「吳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周先生處理[編纂]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實施多項措施協助周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必要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指南第3.10章就周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規定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周先生須獲得吳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
- (b) 豁免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有效，以及倘若及當吳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預期周先生將在吳女士的協助下獲得經驗。於初步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周先生屆時的經驗，以確定屆時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或是否仍需要持續協助。其後，我們將致力於向聯交所證明以尋求其確認，周先生在獲得吳女士三年的協助後，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我們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豁免。有關其詳情及條件，請參閱「關連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查道存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芙蓉江路 388弄21號2002室	中國
俞湘華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西康路 1518弄16號3202室	中國
常青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霞光里66號 遠洋公館8座1206室	中國
高志勇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北滘鎮 碧桂園社區居委會 鳳桐花園 4棟3104房	中國
劉澄澄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漕寶路1467弄 九歌花園32號2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勝河	中國 安徽省 宣城市宣州區 金壩街道里仁村	中國
樊旭文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岳麓區 洋湖街道珠江柏悅灣 5棟1301室	中國
莫康孫	香港 堅尼地城新海旁38號 泓都2座 33樓A室(含其空調平台)	中國(香港)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一座9樓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銅川路699弄2號 中海中心 A棟42樓及43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銅川路699弄2號 中海中心 A棟42樓及43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19樓1901室
本公司網站	www.visionstar.cn (此網站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周敏先生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查道存先生 吳詠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湯勝河先生(主席) 樊旭文先生 莫康孫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樊旭文先生(主席) 俞湘華先生 湯勝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查道存先生(主席) 常青女士 湯勝河先生 樊旭文先生 莫康孫先生
[編纂]	[編纂]
主要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3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與[編纂]有關的行業報告。此外，除另有指明外，若干資料乃源自或摘錄自不同的政府機關及內部組織、市場統計數據提供商、與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的溝通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且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不實或具誤導性。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尚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上述各方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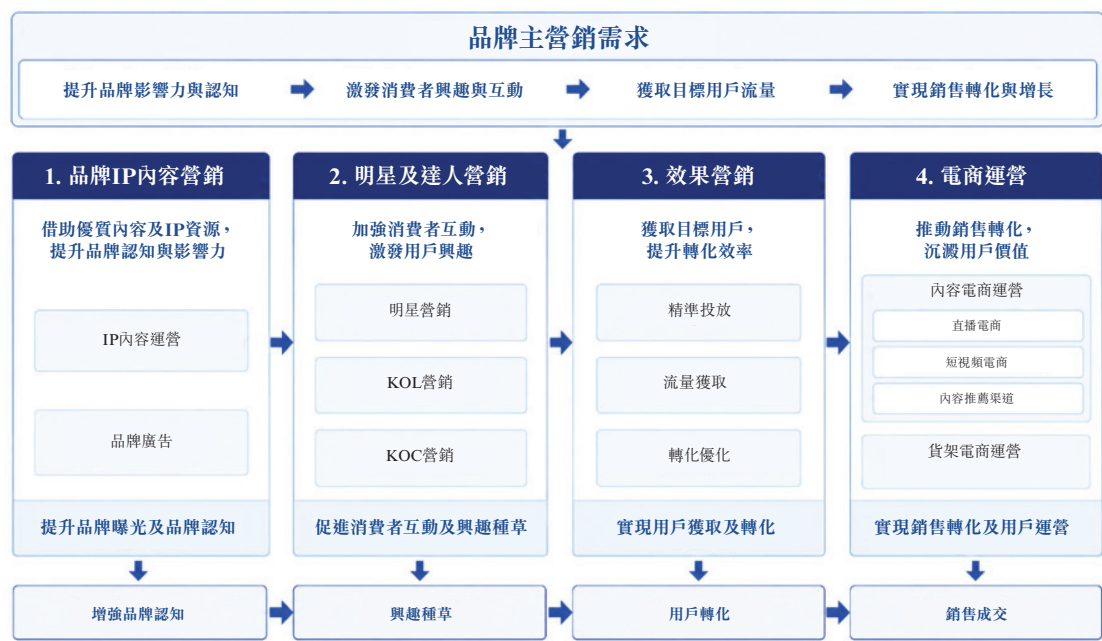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的定義及全鏈路服務趨勢

整合營銷服務行業是指服務提供商通過協同戰略、創意、技術、激活及分析等能力，為品牌主提供覆蓋品牌傳播、消費者互動、流量獲取及商業轉化的一體化營銷服務。隨著消費者觸媒習慣向社交媒體、短視頻平台及內容社區遷移，營銷方式亦由傳統廣告投放向內容化、多平台及品效協同模式轉變。

在整合營銷服務模式下，服務提供商通過整合營銷資源、渠道及能力，提供覆蓋營銷策略制定、內容策劃、營銷執行、媒體投放、效果優化及商業轉化等多個營銷環節的全鏈路整合營銷服務。全鏈路整合營銷服務提供商進一步整合多元能力，包括品牌IP內容營銷、明星及達人營銷、效果營銷及電商運營，以支持消費者從品牌認知、興趣種草、用戶轉化到銷售成交的消費旅程。

行業概覽

全鏈路整合營銷服務行業價值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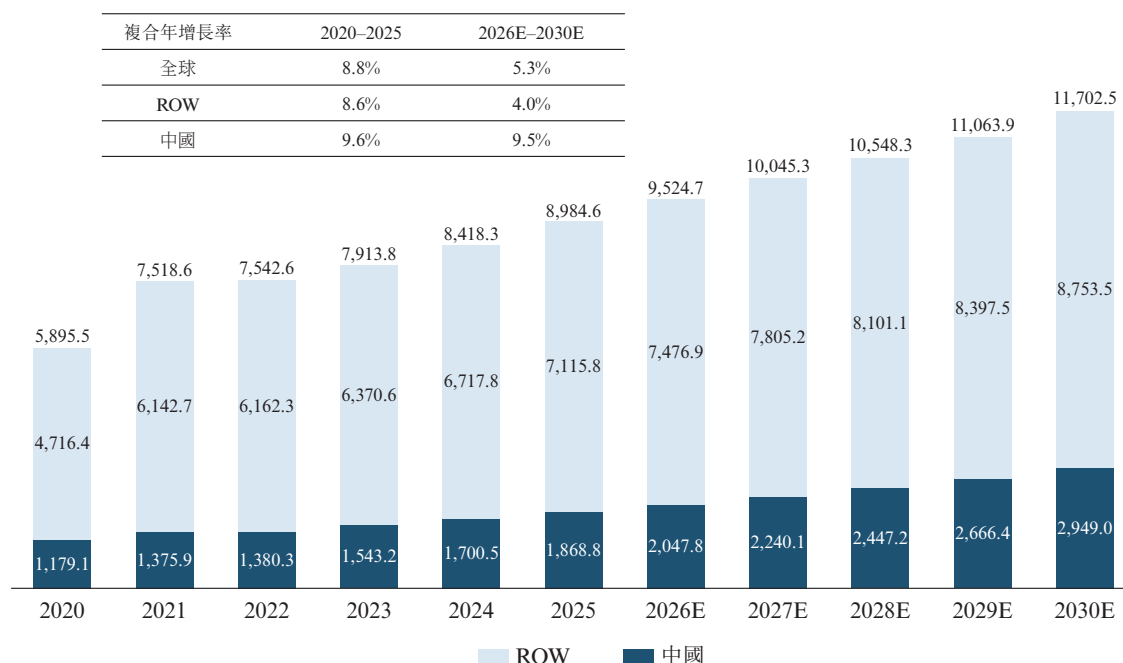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全球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5,895.5十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8,984.6十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11,702.5十億元。同期，中國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1,179.1十億元增長至1,868.8十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高於全球市場同期增速，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2,949.0十億元。隨著社交媒體、短視頻平台及內容電商持續發展，以及品牌主對品效協同及全鏈路營銷需求持續提升，中國市場佔全球市場的比重預計將由2020年的約20.0%提升至2030年的25.2%。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整合營銷市場規模，2020–2030E

單位：十億元



來源：企業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的市場驅動因素

全鏈路服務模式提升服務提供商挖掘企業客戶營銷預算的能力。隨著品牌主對營銷效率及商業轉化要求持續提高，品牌營銷、效果營銷及電商運營之間的界限逐漸融合，推動整合營銷服務提供商向覆蓋品牌傳播、內容創作、媒體投放、效果優化及電商運營的全鏈路服務模式演進。具備綜合營銷能力的服務提供商能夠更好地挖掘客戶的營銷預算，並帶動行業增長。

品牌全球化及數字營銷轉型拓寬市場機遇。隨著中國品牌全球化進程持續推進，中國企業對海外品牌營銷、本地化內容運營及跨境營銷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與此同時，社交媒體平台、短視頻平台及生成式AI技術的發展正在重塑品牌傳播渠道。生成式引擎優化(GEO)正在成為品牌提升數字可見度及消費者觸達的重要營銷方式，進一步推動整合營銷服務提供商加強出海營銷及AI賦能的營銷能力。

行業概覽

中國品牌IP內容營銷市場分析

品牌IP內容營銷的定義和分類

品牌IP內容營銷是指品牌主借助優質內容IP及品牌傳播資源，通過IP品牌聯合、內容傳播、媒體投放及消費者互動等方式，提升品牌認知度、品牌影響力及消費者觸達的營銷活動。品牌IP內容營銷主要包括IP運營及品牌硬廣。IP運營側重於借助優質內容IP及品牌傳播資源（包括影視作品、綜藝、動漫、體育賽事及遊戲）開展品牌聯合營銷及內容傳播，而品牌硬廣則側重於通過媒體渠道開展品牌傳播及廣告投放。

品牌IP內容營銷商業模式及價值鏈分析

品牌IP內容營銷行業主要圍繞品牌主的品牌傳播及市場推廣需求展開。品牌主通常根據品牌定位、產品推廣及消費者觸達需求，採購品牌IP內容營銷及品牌硬廣服務。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提供商通過整合IP資源、媒體及流量平台，以及內容製作及技術支持等資源提供營銷解決方案，並通過多平台內容傳播及廣告投放實現消費者觸達及品牌傳播。資源方主要包括影視、綜藝、動漫、體育賽事及遊戲等內容版權資源，而渠道與支持方包括社交媒體、短視頻平台、在線視頻平台、內容社區，以及內容製作及技術服務商，共同支撐品牌IP內容營銷活動的策劃、傳播及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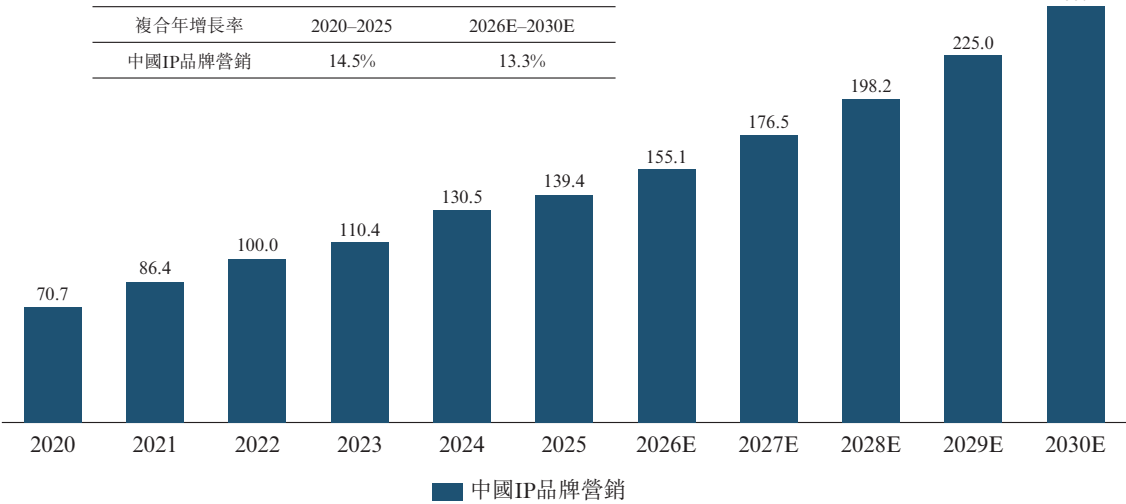
中國品牌IP內容營銷市場規模，2020–2030E

中國品牌IP內容營銷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70.7十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139.4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受品牌主持續加大品牌建設投入以及影視、綜藝、動漫、體育賽事及遊戲等優質內容IP影響力不斷提升所驅動，品牌IP內容營銷已成為品牌提升品牌認知及消費者互動的重要方式。在對優質IP資源需求持續增加、IP商業化模式不斷豐富以及中國品牌全球化進程持續推進的驅動下，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255.4十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3.3%。

行業概覽

中國品牌IP內容營銷市場規模，2020–2030E

單位：十億元



來源：專家訪談、企業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品牌IP內容營銷市場驅動因素

優質IP資源提升品牌合作需求。隨著消費品、汽車、消費電子及互聯網服務等行業市場競爭加劇，品牌主逐漸由產品推廣向品牌價值塑造轉變，更加重視借助優質IP資源提升品牌認知、消費者互動及品牌影響力。影視、動漫、體育賽事及遊戲等IP資源商業價值持續提升，不斷推動品牌與IP合作及內容營銷舉措。

內容生態及AI技術推動IP內容營銷模式演進。隨著短視頻平台、社交媒體及內容社區快速發展，品牌營銷逐步由傳統廣告投放向IP共創、內容分發及消費者互動模式轉變，拓展了IP內容營銷的應用場景。與此同時，AI、大數據及營銷技術日益應用於IP篩選、內容創作、廣告素材生成及營銷效果評估，提升了IP內容營銷的效率及精準度。

中國明星達人營銷市場分析

明星達人營銷的定義和分類

明星及達人營銷是指品牌主通過明星、KOL、KOC及其他內容創作者等具有影響力的個體開展品牌宣傳、產品推廣及消費者互動的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認知、品牌影響力及用戶參與度。根據營銷資源及合作對象的不同，明星及達人營銷可進一步劃分為明星營銷及達人營銷。其中，明星營銷主要借助明星的公眾影響力及粉絲基礎開展品牌傳播及推廣活動；達人營銷則主要通過KOL、KOC及其他內容創作者開展內容傳播、產品種草及消費者互動，以提升品牌曝光、用戶參與度及營銷轉化效果。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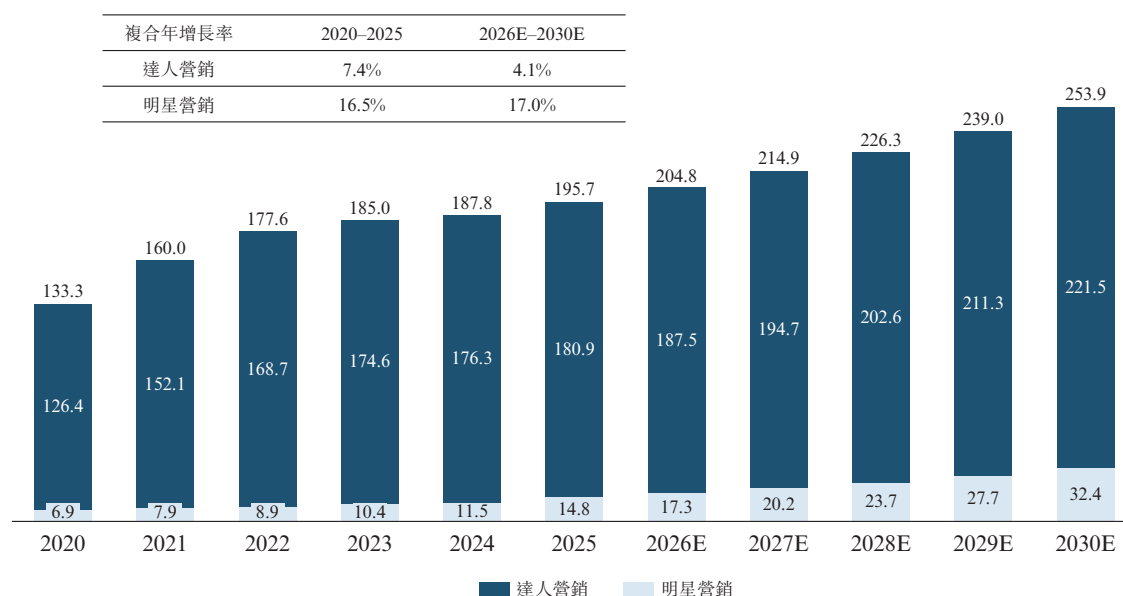
明星達人營銷的商業模式分析

明星及達人營銷行業主要包括明星營銷及達人營銷兩種商業模式。在明星營銷模式下，品牌主根據品牌定位及目標消費群體選擇合適的明星開展代言、品牌合作、廣告拍攝及營銷活動。服務提供商負責明星資源篩選、商務洽談、廣告內容策劃及執行，並通過收取營銷服務費獲取收入。在達人營銷模式下，品牌主與 KOL、KOC 及其他內容創作者合作開展內容推廣及消費者互動，而服務提供商負責依託社交媒體、短視頻平台及內容社區等渠道完成資源整合、內容策劃、投放執行及效果監測。

明星達人營銷的市場規模

中國明星及達人營銷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33.3十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195.7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達人營銷仍為市場主要組成部分，市場規模於同期由126.4十億元增長至180.9十億元；而明星營銷市場規模由6.9十億元增長至14.8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6.3%。在社交媒體、短視頻平台及內容社區發展，以及品牌持續加強消費者互動及內容傳播投入的推動下，中國明星及達人營銷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253.9十億元。

單位：十億元



行業概覽

明星達人營銷的市場驅動因素

明星商業價值持續提升，推動品牌營銷需求增長。隨著媒體格局逐漸由集中傳播模式向去中心化及多平台傳播模式轉變，品牌主日益借助明星及達人資源實現消費者觸達及情感連結。依托粉絲基礎、內容影響力及消費者信任，明星及頭部達人已成為品牌的重要傳播節點，優質資源日趨稀缺。推動品牌加大對明星及達人營銷的投入，以提升品牌認知並鞏固品牌資產。

內容生態發展推動明星及達人營銷模式演進。隨著短視頻平台、社交媒體及內容社區快速發展，明星及達人營銷已由傳統代言及曝光式傳播向內容共創、社交互動及商業轉化演進。對資源整合、內容策劃、跨平台分發及效果評估能力日益增長的需求，正在推動營銷服務提供商強化其競爭優勢。

中國效果營銷市場分析

效果營銷的定義和分類

效果廣告是指品牌主基於用戶點擊、註冊、下單及成交轉化等可量化營銷目標開展的數字營銷活動，關注流量獲取效率、用戶轉化效果及廣告ROI。根據用戶轉化鏈路及交易完成方式，效果廣告可劃分為閉環效果廣告及非閉環效果廣告。閉環效果廣告指用戶在同一平台生態內完成轉化行為的廣告活動，而非閉環效果廣告則指用戶跳轉至第三方平台、品牌官網或獨立應用程序進行後續轉化的廣告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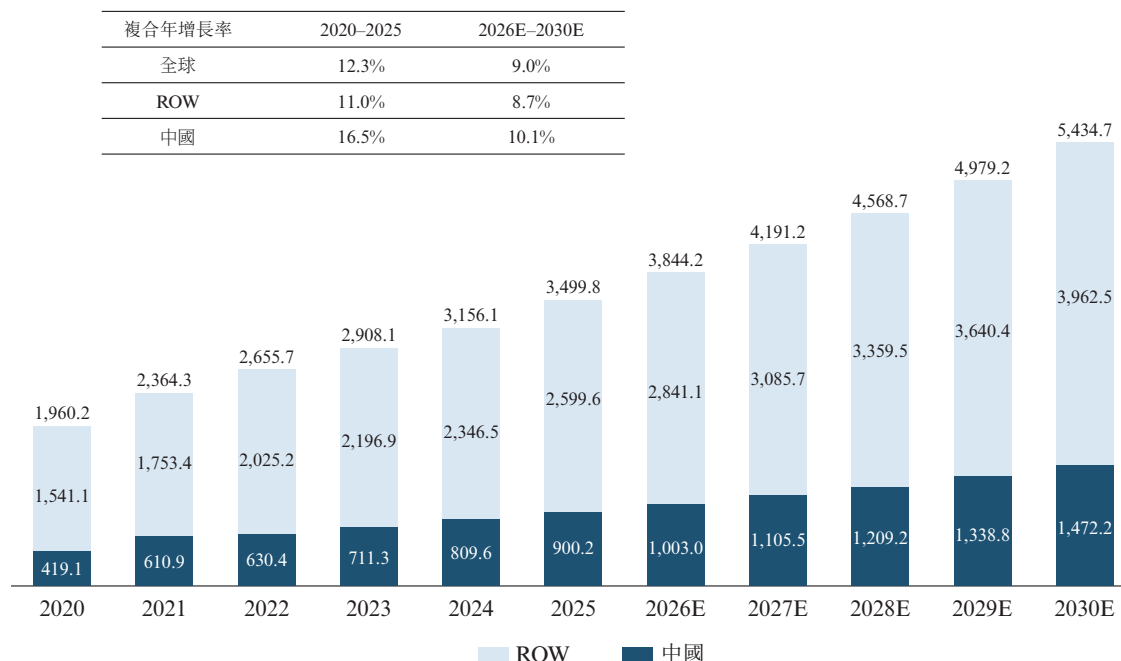
中國效果營銷市場規模

中國效果廣告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4,19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9,002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5%。短視頻平台、內容社區及直播電商快速發展，推動品牌主加大效果廣告投放力度，主要受益於數字媒體生態擴張及平台商業化能力提升。未來，隨著對精準營銷及轉化效率要求持續提升，中國效果廣告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14,722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0.1%。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效果營銷市場規模，2020–2030E

單位：十億元



來源：中國廣告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效果營銷的市場驅動因素

廣告主對可量化營銷效果的要求提升，推動效果廣告增長。隨著廣告主日益關注可量化結果及營銷ROI，效果廣告能夠圍繞用戶行為及轉化結果進行投放優化，並以CPC、CPA及CPS等指標衡量投放表現，更符合廣告主對精準營銷的要求。

平台商業化能力及AI驅動的優化加速效果廣告發展。短視頻平台、內容社區及電商平台持續完善廣告工具、交易鏈路及數據能力，使閉環轉化能夠在同一生態內完成。與此同時，應用於用戶分析、投放優化及轉化預測的AI及數據技術進一步提升廣告效率並推動市場增長。

中國電商策略及運營市場分析

電商策略及運營的定義和分類

電商策略及運營是指服務提供商提供商品運營、流量運營、內容運營及營銷策劃等服務，幫助品牌主提升線上銷售及用戶轉化效率。根據流量獲取方式及用戶消費路徑，電商策略及運營可劃分為內容電商運營及貨架式電商運營。內容電商運營通過短視頻、直播及內容推薦等內容場景推動用戶互動及商品轉化，而貨架式電商運營則圍繞搜索、推薦及店鋪運營等傳統購物場景實現用戶轉化。隨著電子商務及數字商務的快速發展，直播電商已成為品牌主吸引消費者、提升商品轉化及推動銷售增長的日益重要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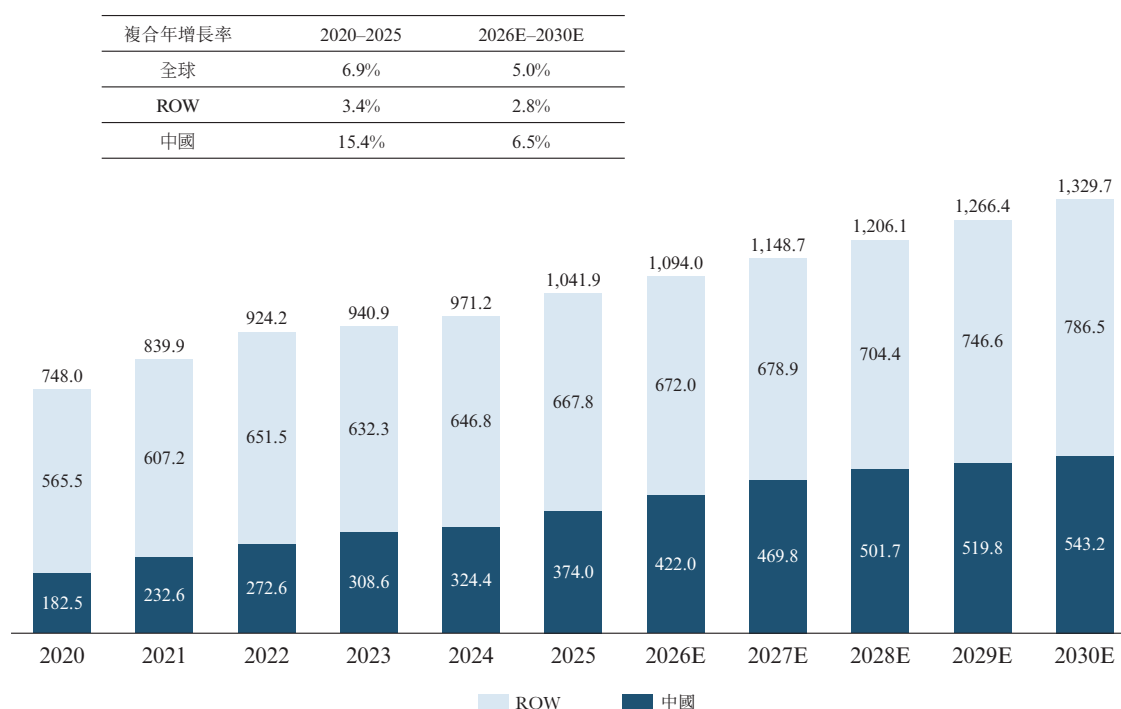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電商策略及運營市場規模

全球電商策略及運營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748.0十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1,041.9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同期，中國市場規模由182.5十億元增長至374.0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在線上消費增長以及短視頻平台、直播電商及內容社區發展的推動下，中國電商策略及運營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543.2十億元，增長速度快於全球市場。

電商策略及運營市場規模，按地區劃分，2020–2030E

單位：十億元



來源：企業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商策略及運營的市場驅動因素

內容平台及直播電商推動內容電商增長。隨著短視頻平台、直播電商及內容社區快速發展，消費者購物行為逐漸由搜索式購物向內容驅動消費延伸，推動品牌主增加內容電商運營投入。

品牌自播推動協同運營服務需求。隨著品牌主持續加強自播渠道建設，以提升用戶運營及銷售轉化效率，對於內容策劃、直播運營、流量投放及數據運營等專業服務需求持續增加。

行業概覽

市場競爭分析

中國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概述(2025)

中國整合營銷服務行業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由於該行業覆蓋品牌營銷、明星營銷及達人營銷、效果營銷及電商運營等多個細分領域，服務提供商通常聚焦於不同業務板塊，導致競爭格局較為分散。2025年，中國整合營銷服務行業市場規模約為1,868.8十億元，前十大服務提供商合計市場份額約為8.2%。按整合營銷相關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0.4%，且為前十大服務提供商中唯一同時覆蓋所有業務板塊的全鏈路整合營銷服務服務提供商。

2025年中國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排名，按相關營收計

2025年 整合營銷				業務覆蓋範圍				電商策略 及運營
排名	公司名稱	營收	市場份額	品牌營銷	明星營銷	達人營銷	效果廣告	
		單位：億元						
1	公司A	696.9	3.7%	✓	✓		✓	✓
2	公司B	213.5	1.1%	✓	✓		✓	
3	公司C	156.1	0.8%	✓	✓		✓	✓
4	公司D	112.8	0.6%				✓	✓
5	本公司	83.7	0.4%	✓	✓	✓	✓	✓
6	公司E	83.5	0.4%	✓	✓		✓	
7	公司F	82.8	0.4%	✓			✓	
8	公司G	76.7	0.4%	✓			✓	
9	公司H	18.1	0.1%				✓	
10	公司I	15.2	0.1%	✓		✓	✓	
前10名總計		1,539.3	8.2%	—				
總計		18,688.0	100%	—				

附註：僅納入上市公司母公司本部直接開展的經營業務，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下屬主體所涉同類業務均不予納入統計；相關業務須由公司自主全流程落地實施，不得常態化採購第三方平台及外部合作機構服務。若對應業務板塊2025年度營業收入規模超1億元(100百萬元)，即認定該業務板塊已實現有效覆蓋並標註「✓」。

公司A：成立於2002年，公司A是一家綜合型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主要為品牌主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公司服務涵蓋品牌傳播、數字營銷、內容營銷、效果營銷及海外營銷等領域，通過整合創意策劃、媒體資源及數字化技術能力，幫助品牌實現消費者觸達、用戶互動及商業轉化。

公司B：成立於1995年，公司B是一家綜合營銷服務提供商，為品牌主提供品牌傳播、數字營銷及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公司通過整合策略規劃、創意內容、媒體資源及營銷執行能力，支持不同行業品牌開展品牌推廣、消費者溝通及營銷活動執行。

行業概覽

公司C：成立於2003年，公司C是一家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主要為品牌主提供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公司通過整合營銷技術、媒體資源及數據分析能力，為客戶提供營銷策略制定、廣告投放優化及用戶增長等服務，幫助品牌提升營銷效率及商業轉化效果。

公司D：成立於2018年，公司D是一家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主要提供效果營銷及數字化營銷服務。公司通過數據分析、流量運營及廣告投放優化能力，幫助品牌主實現精準用戶觸達及營銷效果提升。

公司E：成立於1999年，公司E是一家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主要為品牌主提供數字傳播及整合營銷服務。公司通過整合媒體資源、數據技術及營銷運營能力，幫助品牌實現消費者觸達、流量獲取及營銷效果優化。

公司F：成立於2005年，公司F是一家綜合營銷服務提供商，主要提供內容營銷、品牌傳播及數字營銷服務。公司通過整合內容資源、媒體渠道及創意策劃能力，為品牌主提供營銷策略制定、內容傳播及營銷活動執行服務。

公司G：成立於2006年，公司G是一家綜合營銷服務提供商，主要提供品牌傳播、數字營銷及內容營銷服務。公司通過整合創意策劃、媒體資源及營銷執行能力，為品牌主提供品牌推廣、消費者互動及營銷活動解決方案。

公司H：成立於2009年，公司H是一家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主要提供互聯網廣告及數字營銷服務。公司通過數據分析、媒體投放及效果優化能力，幫助品牌主實現精準用戶獲取及營銷效果提升。

公司I：成立於2015年，公司I是一家為品牌主提供內容整合營銷及綜合營銷服務的整合營銷服務提供商。公司的服務涵蓋營銷策略制定、內容創作、KOL資源整合、媒體投放及營銷效果評估，幫助品牌實現消費者觸達、互動參與及商業轉化。

來源：企業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品牌IP內容營銷市場競爭格局概述(2025)

中國品牌IP內容營銷行業仍處於持續發展階段，伴隨品牌主對於內容化營銷及消費者互動需求持續提升，品牌IP內容營銷行業逐漸向內容共創、跨平台傳播及商業轉化協同方向發展。2025年，中國品牌IP內容營銷行業市場規模約為139.4十億元，前五大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提供商合計市場份額約為7.5%。按2025年品牌IP內容營銷相關收入計，本公司為中國排名第一的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3.2%。

行業概覽

2025年中國品牌IP內容營銷市場競爭格局排名，按相關營收計

排名	公司名稱	2025年品牌 IP內容 營銷營收	市場佔比
		單位：億元	
1	本公司	44.0	3.2%
2	公司J	30.2	2.2%
3	公司B	12.1	0.9%
4	公司A	10.6	0.8%
5	公司K	7.0	0.5%
前五名總計		103.9	7.5%
總計		1,393.5	100%

附註：

公司J：成立於2011年，公司J是一家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主要為品牌主提供效果營銷及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公司通過整合媒體資源、數據分析能力及營銷技術，為客戶提供廣告投放、用戶獲取及營銷效果優化等服務，幫助品牌提升營銷效率及實現商業轉化。

公司K：成立於1994年，公司K是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品牌傳播、數字營銷及整合營銷服務的整合營銷服務供應商。該公司通過整合策略規劃、創意內容及媒體資源，為品牌主提供涵蓋品牌推廣、消費者溝通及營銷執行的綜合服務。

來源：企業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明星達人營銷市場競爭格局概述(2025)

由於不同服務提供商在明星資源、達人資源、內容生產能力、平台運營能力及客戶資源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明星達人營銷市場競爭較為分散。2025年，中國明星達人營銷市場規模約為1,957億元，前五大服務提供商合計市場份額約為7.4%。按2025年明星達人營銷收入計，本公司位列第四，市場份額約為0.9%。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2025年 明星達人 營銷營收	市場佔比
		單位：億元	
1	公司L	37	3.2%
2	公司M	17.3	1.5%
3	公司I	15.2	1.3%
4	本公司	10.0	0.9%
5	公司N	7.3	0.6%
前五名總計		86.9	7.4%
總計		1,173.9	100%

附註：

公司L：成立於2009年，公司L是一家專注於紅人營銷的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公司提供包括紅人資源管理、內容營銷策劃、社交媒體營銷及營銷效果分析在內的一體化內容營銷服務。通過連接品牌主、內容創作者及社交媒體平台，公司幫助品牌實現品牌傳播、消費者互動及營銷轉化。

公司M：成立於2014年，公司M是一家專注於內容營銷及紅人營銷的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公司提供內容創作者資源整合、營銷策略制定、內容生產支持及營銷活動執行等服務，幫助品牌主通過內容生態及社交媒體渠道提升品牌影響力及用戶互動效果。

公司N：成立於2012年，公司N是一家專注於紅人營銷的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公司通過整合內容創作者資源及社交媒體渠道，為品牌主提供紅人篩選、營銷活動策劃、內容分發及效果評估等服務，支持品牌開展精準營銷活動並提升消費者互動效果。

來源：企業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明星營銷市場競爭格局概述(2025)

中國明星營銷市場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隨著品牌主對於品牌建設、公眾影響力傳播及明星資源合作需求持續提升，明星營銷市場保持穩步增長。由於行業參與者數量較多，且不同服務提供商在明星資源儲備、商務合作能力及客戶資源方面存在差異，行業集中度相對較低。2025年，中國明星營銷市場規模約為147.9億元，前五大明星營銷服務提供商合計市場份額約為3.1%。按2025年合約價值計，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明星營銷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0.9%。

行業概覽

2025年中國明星營銷市場競爭格局排名，按合約價值計

排名	公司名稱	2025年明星 營銷合約 價值	市場佔比
		單位：億元	
1	本公司	1.4	0.9%
2	公司O	1.2	0.8%
3	公司P	0.9	0.6%
4	公司Q	0.6	0.4%
5	公司R	0.5	0.3%
前五名總計		4.6	3.1%
總計		147.9	100%

附註：

公司O：成立於2008年，公司O是一家專注於娛樂營銷及內容營銷的服務提供商。公司主要圍繞影視、綜藝及娛樂內容資源，為品牌主提供IP合作、內容策劃及營銷傳播服務，通過整合娛樂資源與傳播渠道，幫助品牌提升市場影響力及消費者互動效果。

公司P：成立於2010年，公司P是一家專注於IP營銷及內容營銷的服務提供商。公司主要通過整合影視、綜藝、體育及文化內容資源，為品牌主提供IP合作、內容創意及營銷活動執行服務，幫助品牌實現內容傳播及消費者觸達。

公司Q：成立於2009年，公司Q是一家綜合營銷服務提供商，主要為品牌主提供品牌傳播、內容營銷及整合營銷服務。公司通過整合創意策劃、媒體資源及營銷執行能力，為客戶提供品牌推廣、消費者溝通及營銷活動解決方案。

公司R：成立於2012年，公司R是一家專注於IP營銷及娛樂營銷的服務提供商。公司主要圍繞影視、綜藝及文化娛樂資源開展品牌合作及內容傳播，通過整合IP資源與營銷渠道，幫助品牌主提升品牌曝光及消費者互動。

來源：企業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進入壁壘

媒體及平台資源壁壘。整合營銷服務行業對於媒體及平台資源整合能力要求較高。服務提供商需要積累平台合作資源、媒體投放經驗及跨平台運營能力，以提升流量獲取及商業轉化效率。

數據與技術能力壁壘。伴隨行業逐漸向精細化運營方向發展，數據分析及技術能力已成為核心競爭要素。服務提供商需要通過AI、大數據及自動化運營技術加強消費者數據分析、流量優化及商業轉化分析能力。

行業概覽

客戶資源與品牌壁壘。整合營銷服務行業依賴於客戶資源及品牌服務能力的長期積累。服務提供商需要建立強大的品牌資源、服務經驗及項目執行能力，以提升客戶黏性及市場競爭力。

IP及內容資源壁壘。優質影視、綜藝、動漫、體育賽事、明星及達人等IP資源通常較為稀缺。服務提供商需要積累IP合作資源，並加強內容策劃、創意生產及多平台內容運營能力。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整合營銷解決方案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性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位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對標分析以及多行業的戰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540,000元，該費用的支付並不以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研究結果為條件。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就[編纂]另行委聘任何其他市場研究報告。我們於本文件中載入部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資料，乃因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編纂]理解整合營銷解決方案。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市場估計或預測均代表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未來發展的觀點。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依賴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研究報告以及來自具公信力行業機構的公開資料，並在必要時聯繫行業內公司以收集及整理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收集及審閱有關資料時已盡審慎責任，並認為其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未來預測)時所採用的基本假設屬事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有關資料作出獨立分析，但其分析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在進行研究及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將維持穩定，從而確保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的穩定及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亦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經濟於未來十年將維持穩定增長；及(ii)整合營銷解決方案預期將在上述宏觀經濟假設基礎上持續發展。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結果可能受有關假設的準確性及其所選用的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影響。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監管概覽

我們須就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遵守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所適用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目前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具有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工具的概要。雖然該等中國法律可能不時修訂，但本概要並不旨在就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該等法律提供全面或詳細的法律分析，亦不構成對適用於我們在該司法管轄區活動的所有中國法律的詳盡列舉。

有關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企業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分別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其認購的股份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

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以下法規規管：(i)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ii)同樣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iii)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與配套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給予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實施的特別管理措施。

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已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負面清單。本清單匯編了有關外商投資市場准入的股權比例及管理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負面清單範圍以外的外商投資，應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對於負面清單內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應按照對內資和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國家已建立外商投資資訊報告制度。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1日共同實施的《外商投資資訊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資訊，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彼等不得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報告，且不得遺漏重大資料。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資訊後，相關資訊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該等辦法規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工作機制，其中包括須經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審查程式。外國投資者或境內相關當事人擬進行下列投資，應當在實施前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資訊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境外投資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了《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辦法所載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所有其他境外投資均實行備案管理制度。地方企業應向其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辦理完成登記及備案後，合資格企業將獲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本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標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進行境外投資須遵守若干程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或備案、提交相關資料，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發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當中詳列目前被界定為「敏感類」行業。

監管概覽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或廣告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廣告法規定廣告應當真實和合法，若干特定內容的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進行審查，且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軍徽；(i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者形象；(i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iv)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洩露國家秘密；(v)妨礙社會安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vi)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洩露個人隱私；(vii)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者違背社會良好風尚；(viii)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內容；(ix)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x)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者文化遺產保護；及(x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違反前述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及勒令發佈糾正誤導性資訊的廣告。情節嚴重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終止廣告運營或吊銷營業執照。

2023年5月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生效，以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互聯網廣告辦法具體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互聯網廣告應當真實、合法，堅持正確導向，以健康的表現形式表達廣告內容，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要求；(ii)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iii)以彈出等形式發佈互聯網廣告，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有影響一鍵關閉的行為；(iv)不得欺騙、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v)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vi)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vii)利用算法推薦等方式發佈互聯網廣告的，應當將其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廣告投放記錄等記入廣告檔案。

有關網絡直播與營銷的法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是指基於互聯網，以視頻、音頻、圖文等形式向公眾持續發佈實時資訊的活動。「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是指提供互聯網直播平台服務的主體。此外，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經營服務時應當採取多項措施，如檢查核實身份資訊真實性，並對相關資訊進行登記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等七個部門於2021年4月16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25日施行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循公序良俗，遵守商業道德，堅持正確導向，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營造良好網絡生態。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遵循社會公序良俗，真實、準確、全面地發布商品或服務資訊。

2022年3月2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印發《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對維持網絡直播的公平競爭環境，維護商家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提出了進一步要求。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就租賃房屋訂立書面租賃合同。該合約須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租賃期限、房屋使用要求、租金金額、房屋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出租人與承租人均須自房屋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辦理登記及備案，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有關土地的法律及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劃撥或出讓給單位作建設用途。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應由不動產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由中國自然資源部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9日起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建立。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反之，僱員必須在安全衛生的環境中工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企業須根據法定繳存基數及繳存比例，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並付款逾期之日起，須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如該單位逾期仍不繳存，中心可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3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國家推進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並在統一的繳費徵收體系下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司法解釋，用人單位和勞動者有關無需繳納社保費的約定無效，勞動者以此為由解除勞動合同時，有權請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賠償。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公佈並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發明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執行本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職務發明申請專利的權利應歸屬於該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該單位可以依法處置其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促進相關發明的實施和應用。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在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相關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倘若該等程式無法在此期間內完成，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註冊商標每次續展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然而，其商標使用許可必須報商標局備案。未辦理備案手續不影響許可合同的效力，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監管概覽

版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要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中國工業和資訊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資訊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式規則》；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其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此外，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資訊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資訊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等單位在反恐怖主義及維護網絡安全方面的義務。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資訊、經營資訊等商業資訊。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

監管概覽

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十三。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農產品等貨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九。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六。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的規定，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地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宣告分配的股息，只要該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若香港居民企業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前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和要求，則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可享受10%預提所得稅稅率減按5%徵收的優惠。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2月20日

監管概覽

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經裁量認定企業享受優惠稅率主要出於稅務驅動的架構或安排，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對相關稅收優惠待遇進行調整。

有關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及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施行，並其後於2022年6月24日修正且於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反壟斷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經濟活動中對境內市場產生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壟斷行為。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依照本法規定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可處以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且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本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其財產不足以支付時，優先用於承擔民事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資訊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17年6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10月28日，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規定，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竊取或通過其他非法手段獲取個人資訊，也不得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資訊。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

監管概覽

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相關規定和要求的，對個人或組織可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2021年6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恪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也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個人、組織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2025年1月1日生效。本條例適用於中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主要規定包括：（一）明確重要數據目錄的制定與公佈要求；（二）通過區分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簡稱「**CIIO**」）與普通數據處理者的義務，優化跨境數據管理；（三）完善個人資訊處理規則，在行政法規層面建立清單列明的告知要求；（四）明確提供應用程式分發服務的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網絡數據安全核驗義務；（五）規定接入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此外，網絡數據處理者為國家機關、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提供服務，或者參與其他公共基礎設施、公共服務系統建設、運行、維護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合同約定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提供安全、穩定、持續的服務。

網絡安全審查和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2022年2月15日施行。該辦法規定，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網絡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在下列情形下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一）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資訊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二）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三）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資訊化委員會批准後，可主動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CAC)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正式生效。根據該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二）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

監管概覽

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資訊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資訊；(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資訊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資訊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資訊；(四)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公佈及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該法重新界定了需要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條款及通過保護認證的主體和情形，還提出了免予申報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條款、通過保護認證的數據出境活動條件，設置了數據出境「特區」，在自貿試驗區實施負面清單制度，以促進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

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規定自頒佈之日起施行。根據規定：(一)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10萬但不滿100萬人個人資訊的(不含敏感個人資訊)，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資訊的，應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資訊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資訊保護認證；(二)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資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資訊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資訊保護認證：(a)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資訊的；(b)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資訊的；(c)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資訊的；或(d)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資訊(不含敏感個人資訊)的。

根據國務院2021年7月30日頒佈、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資訊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資訊系統等。負責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應制定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並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諮詢後，對方確認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的情形。據此，本次[編纂]及[編纂]無需依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隱私保護法律法規

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佈了《規範互聯網資訊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資訊，不得將用戶個人資訊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規範互聯網資訊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經用戶同意收集用戶個人資訊的，應：（一）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資訊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資訊；（二）妥善保管用戶個人資訊，保管的用戶個人資訊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準予其互聯網資訊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資訊保護的決定》，以及工信部2013年7月16日頒佈、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資訊保護規定》，任何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資訊的行為，必須徵得用戶同意，遵循合法、合理、必要的原則，且須在適用法律規定的特定目的、方式和範圍內進行。

根據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資訊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資訊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資訊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資訊，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資訊。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訊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根據本法規定，個人資訊處理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處理目的，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以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收集個人資訊應當以實現處理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為限，禁止過度收集個人資訊。個人資訊處理者應當對所處理的個人資訊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個人資訊的安全。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出售、提供、披露他人的個人資訊，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危害公共利益的個人資訊處理活動。

監管概覽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一)網絡運營者收集和使用個人資訊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和必要的原則，公開數據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資訊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二)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資訊，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資訊，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資訊；(三)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資訊，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資訊。但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AI大模型及演算法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及其他有關部門發佈《生成式人工智慧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或《生成式人工智慧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其中規定了生成式人工智慧服務提供者的合規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慧辦法》，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以及其他內容的服務的個人或組織，應承擔網絡資訊內容生產者的責任，履行網絡資訊安全義務，同時應承擔個人資訊處理者的責任，保護所涉及的個人資訊。某些生成式人工智慧服務提供者亦應進行安全評估並完成監管備案。不遵守規定將使生成式人工智慧服務提供者受到處罰，包括警告、公開譴責、責令整改及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及其他有關部門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基於算法的推薦服務提供商對其算法的安全負責。彼等必須具備包含審計、道德審查、預防欺詐、安全評估和數據安全應急響應等措施的管理體系。彼等亦須擁有專職人員和技術措施。服務提供商應定期審查和評估其演算法機制、模型、數據和結果，並在基於算法的推薦服務啟用時通知用戶，並為用戶提供投訴和報告的有效管道。

於2022年11月25日，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和公安部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對深度合成技術提供者、技術支持者及使用者規定了義務，包括驗證用戶身份、實施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內容審核、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生成的內容進行標識，以及在提供相應服務時進行安全評估並完成備案等。

《生成式人工智慧辦法》第二條明確界定應用範圍：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適用本辦法，而未向境內公眾提供該等服務的，則不屬於該範圍。

監管概覽

於2025年3月7日，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明確網絡資料服務提供者標識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的合規要求。提供者應為可能引起公眾混淆或誤認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的文本、圖片、音頻、視頻和虛擬場景添加顯式或隱式標識。網絡內容傳播服務提供者應驗證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的內容，並確保標識適當。倘部分內容元數據缺少，但提供者偵測到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的跡象，提供者應添加相應標識。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境外上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所募資金的用途和投向，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资，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檔、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

監管概覽

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工作底稿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境外上市外匯管理

根據國務院1996年1月29日公佈、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管理事宜可分為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資金僅於獲得必要許可及合理審核後可透過外匯交易所（如結匯或購買）相關程序匯入或匯出。

根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文」，其中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對外匯手續進行了重大修改及簡化。根據第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分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被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第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內容被廢止。第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在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及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1、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4、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相關銀行應根據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規定了證券投資管理業務等相關外匯業務指引，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新辦登記及變更，註銷登記，境內股東持股登記，全流通等相關事宜的外匯手續作出指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名為上海劇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自2015年至2023年，本公司股份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份代號為833153。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主要從事品牌IP內容營銷。
2012年	本公司於中國商業領袖與媒體領袖年會獲頒「年度影響中國領軍廣告公司」。
2014年	我們與中國華東師範大學達成戰略合作，成立劇星新媒體研究院，以推進新媒體技術及應用的研發。
2015年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劇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我們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國家稅務局及上海市地方稅務局聯合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7年	我們成立效果營銷事業部，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效果廣告能力。
2018年	我們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19年	我們成立上海巨效，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數字廣告的研發及技術能力。
2020年	我們成立短視頻創意中心以及社交及電商事業部，把握短視頻及社交電商的崛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我們獲認定為「2022上海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百強」之一。 我們成立了合肥麥峰（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數據驅動營銷及整合電商營銷的能力。
2023年	我們開始實施我們的AI策略，並成立了引流電商部。 我們獲上海市廣告協會授予「數字廣告領軍企業」。
2024年	我們成立了短劇營銷部及國際營銷事業部，將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展至短劇營銷及海外廣告服務。
2025年	我們推出了「星河AI工作台」，進一步加強了AI技術在我們廣告及營銷服務中的應用。
2026年	我們成立了體育營銷部及大模型營銷部，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體育營銷及AI驅動營銷方面的服務能力。 我們國際營銷事業部管理的日均廣告支出突破100,000美元，反映出我們海外廣告業務的持續擴張。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¹⁾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劇星輝煌	中國	2012年12月4日	互聯網廣告
合肥麥峰	中國	2022年8月18日	電子商務
劇星香港	香港	2024年5月2日	國際營銷

附註：

(1) 有關本集團應佔主要附屬公司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持股及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主要公司發展及持股變動

成立本公司

於2011年4月12日，本公司（當時名為上海劇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成立時，本公司註冊資本由(i)查道存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裁兼控股股東）持有60%；(ii)俞湘華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持有10%；(iii)高志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持有10%；(iv)常青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持有10%及(v)吳景璇女士（我們的前任董事）持有10%。

2014年增資及2015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4年8月26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由當時股東按比例認購。

於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當時名為上海劇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劇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由當時所有權益持有人按其各自在本公司的權益比例認購。本公司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持股結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股份	持股比例 (%)
查道存先生	18,000,000	60.00
俞湘華先生	3,000,000	10.00
高志勇先生	3,000,000	10.00
常青女士	3,000,000	10.00
吳景璇女士	3,000,000	10.00
總計	30,000,000	100.00

先前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及終止掛牌

自2015年7月29日至2023年4月10日，本公司股份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份代號為833153。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旨在完善本公司的管理及企業管治，並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經計及本集團業務運營需求及長期戰略發展規劃，以及為保持探索其他資本市場機會的靈活性，本公司董事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議決自願終止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的掛牌（「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並於2023年2月28日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正式批准。於2023年4月10日，我們的股份終止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

董事確認：(i)於我們的股份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期間及直至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為止，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以及全國股轉系統的規則及規例，且未曾受到全國股轉系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行政監管措施；(ii)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已履行所有必要程序；及(iii)概無與先前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及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編纂]垂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審慎查詢後並基於本公司確認，從中國法律角度來看，在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期間及直至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本公司並未受到全國股轉系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於我們的股份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期間，本公司完成系列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據此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增至人民幣100,153,746元（分為100,153,746股股份）。在此期間，本公司通過定向增發向投資者合共發行2,707,500股新股份。於上述股本變動完成及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後，截至2023年4月10日，本公司的持股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	持股比例 (%)
查道存先生 ⁽¹⁾	56,678,260	56.59
姜紅女士 ⁽¹⁾	354,312	0.35
小計	57,032,572	56.94
俞湘華先生	9,463,860	9.45
高志勇先生	9,059,198	9.05
常青女士	9,482,508	9.47
吳景璇女士	9,427,578	9.41
其他股東 ⁽²⁾	5,688,030	5.68
總計	100,153,746	100.00

附註：

- (1) 查道存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及姜紅女士（查道存先生之配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其他股東包括本公司當時的97名股東，每名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均不超過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3年至2026年間的股份轉讓

2023年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的股份發生下文所載轉讓：

協議日期	轉讓人 ⁽¹⁾	承讓人 ⁽¹⁾	轉讓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代價結清日期
2023年3月8日	王建榮	查道存	166	1,717.81 ⁽²⁾	2023年3月16日
2024年11月22日	王夢竹	吳若元	25,000	125,000 ⁽²⁾	2024年11月26日
2025年5月28日	王英佳	高蘭芳	69,930	230,740 ⁽²⁾	2025年6月3日
2025年5月29日	高蘭芳	高志勇	191,002	零 ⁽³⁾	不適用
2025年5月29日	高偉娟	高志勇	168,365	零 ⁽³⁾	不適用
2025年10月23日	俞湘華	章建東	1,520,000	10,016,800 ⁽²⁾	2025年10月28日
2026年4月23日	任步東	劉廣菊	86	566.74 ⁽²⁾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6月1日	查道存	楊萌	1,200,000	7,908,000 ⁽²⁾	2026年6月1日

附註：

- (1) 除查道存、俞湘華及高志勇(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楊萌(劇星輝煌的執行董事、經理兼主要股東)、高蘭芳以及高偉娟(二人均為高志勇之胞姊)外，其他各方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獨立第三方。於上述各自股份轉讓完成後，王建榮、王英佳及任步東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2) 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及我們的業務前景。
- (3) 根據家庭成員之間安排作出股份轉讓，未收取任何代價。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合併或出售。

[編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在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金，加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及全球知名度。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上限分別計算，我們[編纂]股份的市值將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該類別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應不少於2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時，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包括(i)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查道存先生及姜紅女士)持有的[編纂]股H股；(ii)由我們的董事(即常青女士、高志勇先生、俞湘華先生及劉澄澄女士)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iii)由我們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以及該監事的一名緊密聯繫人(即楊萌女士、方莉女士及楊軍先生)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非上市股份轉換，但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H股(佔我們[編纂]股份總數的[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並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H股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編纂]項下概無H股將獲[編纂]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成員的人士，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編纂]股H股(佔我們[編纂]股份總數的[編纂]%，市值約為[編纂]港元)將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這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資本化

本公司的持股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非上市股份 數目	H股數目 ⁽¹⁾	持股比例
控股股東					
查道存先生	55,478,260	55.39%	[編纂]	[編纂]	[編纂]%
姜紅女士	354,312	0.35%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55,832,572	55.74%	[編纂]	[編纂]	[編纂]%
俞王芳女士 ⁽²⁾	124,312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敏先生 ⁽²⁾	93,240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17,552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方女士 ⁽³⁾	139,860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藝倫先生 ⁽³⁾	24,542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64,402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查愛華女士 ⁽⁴⁾	25,175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銀發先生 ⁽⁴⁾	206	0.0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5,381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葉海燕女士 ⁽⁵⁾	3,730	0.004%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曉海先生 ⁽⁵⁾	1,865	0.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5,595	0.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口壹心商務信息諮詢中心(有 限合夥)(「海口壹心」) ⁽⁶⁾	1,865	0.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屯昌福泉自來水有限公司(「屯昌 福泉」) ⁽⁶⁾	1,865	0.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柯賽實業有限公司(「海南柯 賽」) ⁽⁶⁾	1,865	0.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5,595	0.004%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口萬家甘霖商務信息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海口萬家甘 霖」) ⁽⁷⁾	1,865	0.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口盛世新興商務信息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海口盛世新 興」) ⁽⁷⁾	1,865	0.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730	0.004%	[編纂]	[編纂]	[編纂]%
方莉女士 ⁽⁸⁾	1,865	0.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軍先生 ⁽⁸⁾	186	0.0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051	0.0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常青	9,482,508	9.47%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景璇	9,427,578	9.41%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志勇	9,418,565	9.40%	[編纂]	[編纂]	[編纂]%
俞湘華	7,943,860	7.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章建東	1,536,783	1.53%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非上市股份 數目	H股數目 ⁽¹⁾	持股比例
楊萌	1,433,100	1.43%	[編纂]	[編纂]	[編纂]%
胡金慰	393,779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杜興龍	248,018	0.25%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輝	233,847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利萍	233,100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琨	233,100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曉飛	160,384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澄澄	154,368	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宋曉軍	140,046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蘭芳	140,000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方年曉	139,860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田曉玲	139,860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麗娟	139,860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章起輝	139,860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大虎	139,860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靳松	134,825	0.13%	[編纂]	[編纂]	[編纂]%
姚婕	110,066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若元	95,301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任薇	93,240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袁霞	89,597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史為勝	69,930	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穎	69,930	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曉爽	69,930	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譚淑嫻	69,930	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媛媛	69,930	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豔	69,930	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霍帥	69,930	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鄧金鑫	69,930	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孫恆媛	63,308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妙璇	52,870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晴	48,620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俊	46,620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符瑋旻	46,620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程亞男	46,620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左婷	46,620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申立	46,620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博浩	46,620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姚曉峰	46,620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廣菊	46,086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任多	34,210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善鵬	33,994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宏	23,31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子健	23,31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豔	23,31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戈	23,31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襲婉璐	23,31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虞金蕾	23,31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高翔	23,31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毛傑	23,31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夢竹	21,62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偉娟	19,98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俞英華	18,648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童康驊	15,00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盧麟翹	9,864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培璇	7,253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萬澄	5,594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楊	5,331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鍾舒穎	4,985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俊華	4,662	0.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京之	3,730	0.004%	[編纂]	[編纂]	[編纂]%
邱寧	3,730	0.004%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素娟	3,730	0.004%	[編纂]	[編纂]	[編纂]%
胡傑生	3,500	0.004%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建軍	1,865	0.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杜劍峰	1,865	0.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非上市股份 數目	H股數目 ⁽¹⁾	持股比例
吳名德	1,865	0.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呂山	1,865	0.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曉英	1,865	0.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胡粉玉	1,865	0.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雪	1,500	0.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慶法	1,000	0.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建友	832	0.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孫輝	393	0.0004%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獲	373	0.0004%	[編纂]	[編纂]	[編纂]%
單澤民	373	0.000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建明	300	0.0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偉軍	262	0.0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建華	205	0.0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虞賢明	100	0.0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153,746	100.00%	[編纂]	[編纂]	10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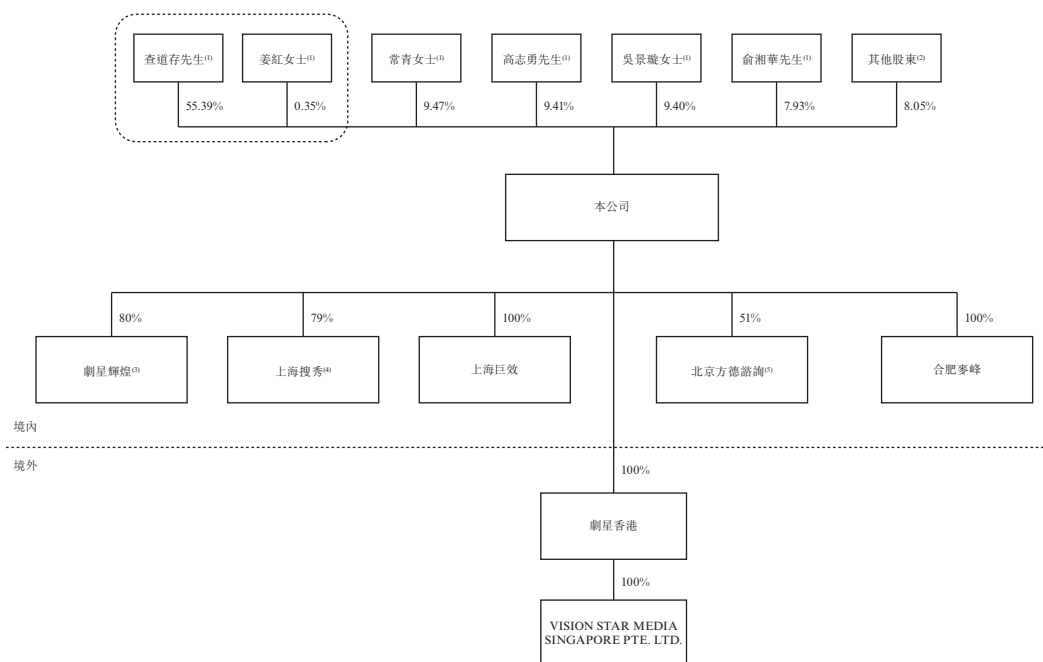
- (1) 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時轉換為H股。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俞王芳與周敏(我們的高級財務總監、總裁助理兼董事會秘書)為配偶。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方與周藝倫為配偶，且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查愛華(查道存之胞姊)與吳銀發為配偶。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葉海燕與吳曉海為配偶，且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海口壹心、屯昌福泉及海南柯賽各持有本公司約0.002%股權。海口壹心由普通合夥人柏斌(獨立第三方)持有98%。屯昌福泉及海南柯賽由柏斌最終控制，分別持有約96%及99%股權。
-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海口萬家甘霖及海口盛世新興各持有本公司約0.002%股權，兩者均由普通合夥人、獨立第三方柏瑜(柏斌之子)持有98%。
- (8)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方莉(劇星輝煌之監事)與楊軍為配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簡化持股結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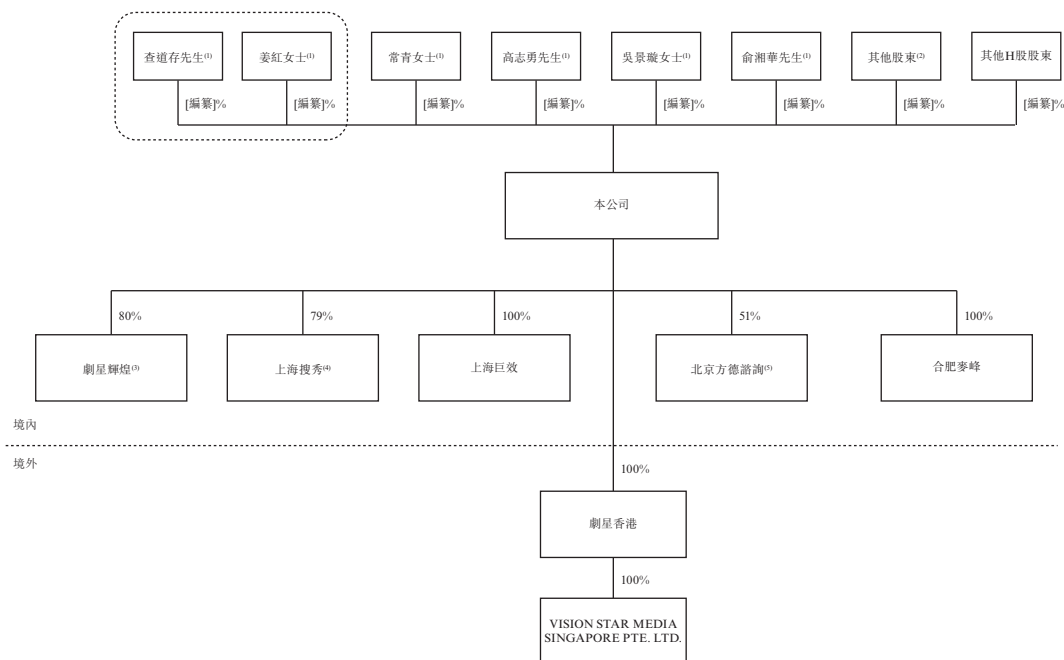
- (1) 查道存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及姜紅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常青女士、高志勇先生及俞湘華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吳景璇女士為我們的前任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其他股東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95名股東，其中本公司股權分別由(i)楊萌(劇星輝煌的執行董事、經理兼主要股東)擁有約1.43%，(ii)高蘭芳(高志勇之胞姊)擁有約0.14%，(iii)周敏(我們的高級財務總監、總裁助理兼董事會秘書)擁有約0.09%，(iv)俞王芳(周敏之配偶)擁有約0.12%，(v)查愛華(查道存之胞姊)擁有約0.03%，(vi)高偉娟(高志勇之胞姊)擁有約0.02%，(vii)高素娟(高志勇之胞姊)擁有約0.004%，(viii)俞英華(俞湘華之胞兄)擁有約0.02%，(ix)胡粉玉(吳景璇之嫂)擁有約0.002%，(x)吳名德(吳景璇之侄)擁有約0.002%，(xi)方莉(劇星輝煌之監事)擁有約0.02%，(xii)楊軍(方莉之配偶)擁有約0.0002%。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擁有本公司3%以上權益。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劇星輝煌由本公司擁有80%及由楊萌(劇星輝煌的執行董事、經理兼主要股東)擁有20%。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搜秀由本公司擁有79%及由獨立第三方宋曉軍擁有21%。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方德諮詢由本公司擁有51%、王健(查道存先生之表親)持有30%及朱志明持有19%。據本公司所深知，朱志明為獨立第三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簡化持股結構：



附註：

(1)至(5)請參閱本節「— 緊接[編纂]前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各股東所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請參閱上文「— 資本化」。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與願景

講好品牌故事，持續創造價值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整合營銷服務提供商，圍繞營銷全鏈路打造了綜合服務矩陣，包括品牌IP內容營銷、明星及達人營銷、效果營銷、直播電商營銷及國際營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整合營銷服務提供商、中國最大的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提供商及中國第四大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提供商；按2025年合約價值計，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明星營銷服務提供商。

我們為客戶精準甄選最具契合度的IP。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是我們業務的起點，也是我們構建全鏈路營銷服務體系的優勢與特色。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幫助客戶將其品牌與優質IP融合，包括影視劇、綜藝、短劇及體育賽事。針對不同類型的IP，我們已建立特有的評估框架，使我們能評估其商業潛力及評估與各客戶品牌的匹配度。通過將受眾對相關IP的情感投入轉化為更強的品牌關聯，我們持續交付有效的營銷活動，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可持續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極少數提供全鏈路營銷服務的整合營銷服務提供商。通過我們的全鏈路整合營銷服務，我們滿足客戶在整個營銷生命週期的營銷需求，協助其建立品牌認知、興趣種草、用戶轉化並產生銷售增長。具體而言，我們的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提升品牌曝光及品牌認知；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促進目標受眾互動及深化其對客戶品牌的興趣；效果營銷服務驅動目標用戶獲取及轉化；直播電商營銷服務提供直接銷售渠道及驅動銷售增長；及國際營銷服務將該等能力延伸至海外市場。

我們服務來自多個行業的客戶，建立了廣泛而優質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累計服務來自化妝品、日用品、食品飲料、電子家電、互聯網服務、遊戲等超過20個行業的超2,000家客戶。2025年，我們服務的客戶中包括69家中國500強企業及14家世界500強企業，前十大客戶的平均合作年限超過七年。

我們與國內外廣泛的媒體平台網絡緊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50多家媒體平台開展合作，覆蓋長視頻平台、短視頻平台、社交媒體平台、電商平台及搜索平台等。自2013年以來，我們連續十餘年成為優酷、愛奇藝及騰訊視頻最大的本土廣告代理機構之一。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成為抖音、微博等短視頻與社交媒體平台最大的本土廣告代理機構之一。隨著國際營銷服務的發展，我們於2026年7月成為TikTok for Business授權代理商，進一步拓展海外營銷能力。

業 務

AI已成為我們營銷服務能力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與火山引擎(豆包)、阿里雲(通義千問)、DeepSeek及騰訊雲(混元)等領先的大模型開發商開展合作，並自主搭建「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依托我們積累的營銷數據及行業知識，我們針對不同營銷場景對相關模型進行調校及優化。該平台支持我們的全鏈路整合營銷服務，覆蓋策略洞察、資源匹配、內容生成、投放管理及電商運營。該平台實現營銷服務由經驗驅動執行向數據驅動決策、智能協同及持續優化升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單日Token使用量最高約為17億，支持單日生成2,300多個AIGC視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穩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45.8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371.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99.1百萬元增長44.1%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304.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52.1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62.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8%，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9百萬元進一步增長42.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95.6百萬元。

我們已經取得了諸多令人矚目的成就：

TOP 5 整合營銷 服務提供商 ⁽¹⁾	TOP 1 品牌IP內容 營銷服務提供商 ⁽¹⁾	TOP 1 明星營銷 服務提供商 ⁽²⁾
1,597 客戶 ⁽³⁾	17億 單日最高Token消耗 ⁽⁴⁾	7年 與前十大客戶 平均合作 ⁽³⁾
15.8% 2023–2025年 CAGR收入增速	19.8% 2023–2025年 CAGR毛利增速	600萬 人均創收約 ⁽³⁾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中國收入計。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中國的合約金額計。
- (3) 於2025年。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業 務

我們的營銷服務

我們的營銷服務包括：

- **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我們協助客戶將其品牌植入各類優質IP。服務過程中，我們根據各客戶的品牌定位及產品特點匹配合適的IP，並協調多媒體渠道營銷活動的策劃及執行。作為我們全鏈路整合營銷核心能力的重要基礎，該服務可與其他營銷服務形成聯動，進一步提升品牌曝光及強化品牌認知。
- **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我們的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主要服務於有明星代言、達人合作及消費者互動需求的營銷客戶。我們會幫助客戶選擇合適的明星及達人並促成商業合作，促進消費者互動及興趣種草。
- **效果營銷服務。**我們主要向尋求高效獲客及可量化轉化效果的營銷客戶提供效果營銷服務，主要通過在國內頭部媒體平台投放廣告，並提供從素材產出到投放優化的精細化運營。我們看重品牌定位與轉化效率的結合，借助創意素材和持續的運營優化幫助客戶達成獲客及轉化目標。
- **直播電商營銷服務。**隨著直播電商快速興起，客戶的營銷需求逐漸從品牌曝光延伸至銷售增長，我們也依託既有的內容營銷能力快速佈局直播電商業務。我們主要圍繞內容策劃、直播間與店鋪運營及數據復盤等環節提供服務，幫助客戶承接流量並實現轉化。
- **國際營銷服務。**依託在中國積累的十多年全鏈路營銷服務能力與經驗，我們也提供海外明星及達人合作以及IP品牌營銷服務、效果營銷服務及海外媒體平台上的直播電商營銷服務等營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業務主要覆蓋歐美及東南亞等區域，並已與具有較強市場影響力的海外媒體建立合作關係。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整合營銷解決方案保持穩步增長。中國整合營銷服務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2,047.8十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949.0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隨著廣告主對營銷效率及商業轉化要求不斷提升，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正由單一營銷服務模式逐步向全鏈路整合營銷服務模式發展。具備全鏈路營銷能力的服務提供商能夠覆蓋品牌營銷全生命週期，持續提升客戶營銷預算滲透率及單客戶價值，推動行業規模進一步擴大。

業 務

在媒介環境高度碎片化的背景下，優質IP仍能夠持續匯聚用戶注意力，並通過內容敘事、人物塑造及情感共鳴強化品牌記憶。隨著品牌預算持續向優質IP及整合營銷服務集中，能夠精準判斷IP價值、策劃品牌合作場景，並將內容影響力延伸至社交傳播及效果轉化的服務提供商，將持續受益於行業發展。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品牌IP內容營銷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551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5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

與此同時，受益於社交媒體、短視頻平台及內容社區持續發展，以及廣告主持續加強消費者互動及內容營銷投入，中國明星及達人營銷市場預計將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明星及達人營銷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204.8十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53.9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5.4%。

此外，中國的效果營銷服務市場預期將保持強勁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效果營銷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0,030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14,7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

受益於上述行業發展趨勢，我們依託覆蓋品牌營銷全鏈路的服務矩陣，充分發揮品牌IP內容營銷領域的領先優勢及多個細分市場的市場地位，持續把握行業增長機遇，並不斷深化客戶合作，實現與客戶共同成長。

我們的優勢

領先的市場地位形成可持續的競爭優勢及增長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整合營銷服務提供商、中國最大的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提供商及中國第四大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提供商；按2025年合約價值計，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明星營銷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行業地位進一步增強了我們持續吸引優質客戶並深化客戶合作的能力。隨著我們在十多年中持續服務不同行業的頭部客戶，我們不斷積累優質客戶基礎。該等優質客戶合作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獲取及整合優質媒體平台、IP內容、明星及達人資源的能力。依託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及資源網絡，我們持續打造具有市場影響力的標桿營銷案例。該等標桿案例的持續產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能力，從而形成「優質客戶 — 優質資源 — 標桿案例 — 服務能力提升」的良性循環。具體而言：

- **優質客戶。**憑借領先的行業地位以及市場口碑，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參與優質客戶的年度營銷預算分配、重點營銷項目，並在長期合作中持續深化客戶關係，提升單客戶服務深度及交叉銷售機會。例如，我們與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鵬飲料」)的合作關係已持續超過10年。於2024年巴黎奧運會期間，我們為該品牌協調多位知名運動員資源及多個投放平台，提供整合營銷服務。於2026年，我們進一步為東鵬特飲提供營銷服務，協助該品牌贊助中國頭部機車企業參與世界超級摩托車錦標賽，並開展整合營銷合作。

業 務

- **優質資源。**我們的行業地位增強了我們與多媒體平台、IP、明星、達人及其他營銷生態參與方的協同效率，並提升了我們整合優質資源及執行跨平台項目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所有中國前10大主流媒體平台建立深入合作關係，合作達人數量超過14萬。
- **標桿案例。**我們對優質內容的營銷價值具備前瞻性判斷能力，並能夠深度參與優質IP營銷資源的開發及商業化。根據云合數據統計的2025年播放量排名，前十名電視劇中，我們參與了全部相關劇集的媒體採購及廣告投放。2026年，我們運用FOCUS評估框架對古裝劇集《逐玉》進行評估，並最終促成約15個客戶參與該劇的整合營銷合作。根據云合數據統計，該劇集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網播放量突破343億次，我們成功助力品牌借勢這一IP龐大的流量池，實現了廣泛的市場觸達。
- **服務能力。**隨著我們持續執行營銷項目，我們在經驗與洞察方面的積累不斷加深，形成了系列專有評估框架，並持續將該等框架反哺後續項目，進一步提升服務能力、提高執行質量及項目成功率。

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亦已轉化為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的財務表現。我們相信，該等財務結果驗證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不僅體現於行業排名及品牌聲譽，更已切實轉化為可持續的商業價值及增長動力，為我們未來在營銷服務行業中進一步拓展業務奠定堅實基礎。

全鏈路整合營銷服務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極少數具備全鏈路營銷服務的整合營銷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營銷服務同時覆蓋品牌IP內容營銷、明星及達人營銷、效果營銷及電商運營，並已將營銷服務延伸至海外市場，構建了國際營銷業務板塊。通過五大高度協同的業務板塊，我們可圍繞消費者全旅程開展營銷活動，幫助客戶實現品牌認知、興趣種草、用戶轉化及銷售成交的全鏈路營銷。

以抖音為例，我們已在全鏈路整合營銷服務的各主要環節取得多項平台認證及高等級服務商資質。在品牌認知環節，我們已獲認證為巨量引擎營銷科學金牌服務商；在興趣種草環節，我們為巨量星圖卓越代理商；在用戶轉化環節，我們為巨量千川三星級服務商；在銷售成交環節，我們為抖音電商鑽石服務商。其中，多個頭銜為抖音服務商的最高等級，主要反映服務商在業務規模、內容營銷、廣告投放、店鋪及電商運營、服務履約以及整合營銷等方面的綜合能力，表明我們在相關方面的服務能力獲得抖音平台最高等級的認可。

業 務

我們的全鏈路整合營銷服務以統一策略貫穿營銷生命週期的關鍵環節，從建立品牌認知及觸達目標受眾，到推動轉化及銷售增長。我們貫通各階段的數據，並協調整體執行流程，並通過一體化執行體系提升整體營銷效率。具體而言，

- **策略層面**，我們圍繞客戶的品牌定位、目標人群及營銷目標，我們制定涵蓋項目流程關鍵階段（從簡報及策略制定到執行及總結）的整合計劃，確保不同營銷觸點形成一致且遞進的品牌表達；
- **數據層面**，我們貫通全鏈路數據，更完整地識別消費者行為路徑，並支持人群再觸達、策略優化及預算分配；及
- **執行層面**，我們在同一服務體系內協調創意、內容、投放、明星及達人合作、電商運營及效果復盤，減少跨供應商協作成本，縮短落地週期，並提升執行一致性。

我們將全鏈路整合營銷能力進一步打造為「長、短、直」營銷模式，即通過長視頻內容建立品牌認知和內容心智，通過短視頻及社交內容擴大傳播觸達和用戶互動，並通過直播電商場景承接流量、推動銷售轉化。具體而言，

- **於「長」層級**，我們依託品牌IP內容營銷能力，聚焦長視頻平台的大劇、綜藝、短劇及體育賽事等內容場景，通過內容共創、場景植入及IP資源聯動提升品牌曝光；
- **於「短」層級**，我們結合IP內容在播出期及播後階段的熱度，為客戶匹配IP內容中的相關藝人開展短期代言合作，並借助藝人的影響力及市場認可度，通過主流短視頻及社交平台進行內容傳播，進一步擴大用戶觸達及互動；及
- **於「直」層級**，我們依託直播電商運營能力，通過直播間運營、產品組合設計及定製化轉化鏈路，承接前述內容熱度及用戶關注，推動銷售轉化。

以我們為知名食品品牌提供的整合營銷項目為例，2025年新春期間，我們圍繞其品牌代言人及熱門劇集《白月梵星》，策劃並執行覆蓋「長、短、直」三個層級的整合營銷項目：於「長」層級，通過劇集內容合作提升品牌曝光，根據雲合數據，該劇集於2025年全網播放量超過17億；於「短」層級，結合代言人官宣於抖音、微博等平台持續放大傳播熱度，其中代言相關話題在抖音獲得4,110萬次視頻播

業 務

放量，在微博獲得4.2億次瀏覽量；於「直」層級，策劃代言人空降抖音超級品牌日專場直播，將品牌關注度導流至電商轉化。活動期間，該品牌登頂抖音生鮮榜第一位，單場直播總曝光量超過2,000萬次，最高同時在線人數超過9萬人，累計產品銷量超過200萬顆。

我們認為全鏈路營銷服務能力亦使得我們能夠不斷拓展與客戶的服務範圍，持續提升合作深度和客戶黏性，並進一步鞏固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

優質且高黏性的客戶組合及廣泛且深入的平台合作網絡

我們已建立起覆蓋廣泛、質量優異且具有高度黏性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累計服務來自化妝品、日用品、食品飲料、電子家電、互聯網服務、遊戲等超過20個行業的超2,000家客戶。2025年，我們服務的客戶中包括69家中國500強企業及14家世界500強企業，前十大客戶的平均合作年限超過七年。這反映了個各行各業的頭部玩家對我們綜合服務能力的認可，亦為我們貢獻了穩定且高質量的收入基礎。

我們尤為重視與客戶建立長期、深度的合作關係。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年度客戶留存率分別約為53.7%、50.8%、56.2%及58.8%。於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KA客戶留存率分別約為63.5%、61.9%、73.0%及70.4%，持續高於整體客戶留存水平。此外，於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KA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約為96.7%、89.3%、107.0%及116.9%，反映出我們與主要KA客戶之間穩固的合作關係及持續深化的服務合作。

在保持傳統優勢行業客戶基礎的同時，我們亦拓展新經濟領域的客戶。我們於2025年開始為人工智能大模型領域客戶提供整合營銷服務，當年相關收入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比例約為0.3%；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關收入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比例約為4.3%，體現了我們把握新興行業營銷需求及拓展優質客戶的能力。

全鏈路營銷服務的執行需要與主流媒體保持深度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50家媒體平台開展合作，覆蓋長視頻平台、短視頻平台、社交媒體平台、電商平台及搜索平台。自2013年以來，我們連續十餘年成為優酷、愛奇藝及騰訊視頻等頭部視頻平台最大的本土廣告代理機構之一。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成為抖音、微博等短視頻與社交媒體平台最大的本土廣告代理機構之一。隨著國際營銷業務的發展，我們於2026年7月成為TikTok for Business授權代理商，進一步拓展海外營銷能力。

業 務

AI技術赋能整合營銷，構建並迭代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整合營銷行業正經歷由內容驅動、數據驅動向AI驅動營運轉型的快速變化，AI在內容生成、策略決策及投放優化等環節的應用能力近年來實現了快速迭代。我們密切關注該等技術趨勢，並圍繞營銷服務的全鏈路，構建了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將AI能力貫穿至整合營銷服務全流程。

為構建「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我們與火山引擎(豆包)、阿里雲(通義千問)、DeepSeek、騰訊雲(混元)等第三方領先大模型廠商及雲服務提供商建立深度合作，接入其大模型。與此同時，我們將長期積累的營銷方案及數據，與高階付費商業數據庫及全域公開數據一併應用於對接入大模型的訓練及調優，使通用大模型逐步具備理解營銷業務邏輯、識別品牌及內容場景特徵的專業能力。2026年6月，我們與火山引擎簽署深度合作協議，進一步強化雙方在技術支持及業務場景落地方面的合作。我們相信，「行業數據+私有數據+通用大模型」的技術路徑，結合與頭部大模型平台的深度合作，使我們能夠在快速跟進大模型技術演進的同時，構建專業化的營銷AI能力，為「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各模塊提供底層支撐。

目前，「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已圍繞營銷服務的關鍵環節構建了五大功能模塊：(i)星策模塊運用AI理解客戶營銷需求並形成策略建議；(ii)星選模塊針對IP、藝人及達人三類資源分別構建量化評估體系，輔助資源篩選與匹配；(iii)星創模塊支持文本策略、圖文及視頻素材的批量生成；(iv)星投模塊通過自研投放歸因系統及海外媒介交易系統，實現廣告投放效果的跨平台歸因及優化；(v)星麥模塊則面向直播電商運營，提供全局管控、智能排班及一鍵復盤等管理能力。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內容生產環節，星創模塊平均將素材平均製作時間從三至五天縮短至兩小時以內。2025年，我們利用該平台累計服務客戶超過300家，全年生成素材超過40萬條。部分投放項目中，AI生成素材較傳統素材的點擊率提升約15%至30%，整體內容製作時間縮短達70%以上。

我們內部AI工具的應用滲透率近期亦快速提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內部AI工具的整體覆蓋率達78%。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單日Token使用量最高達到約17億，支持單日生成2,300多個AIGC視頻。

業 務

明勢篤行的領導核心，歷練精進的專業團隊

本集團由創始人查先生自2011年成立以來持續領航。查先生在媒體內容經營與品牌營銷領域積累了逾25年的深厚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查先生曾於安徽廣播電視台任職廣告中心主任逾13年，牽頭電視廣告資源運營與品牌合作，對IP、媒體資源運作及廣告投放邏輯形成了系統性理解。正是基於對互聯網廣告營銷長期增長趨勢的前瞻判斷，查先生於2011年創立本集團，並以品牌IP內容營銷為核心，逐步將業務拓展為覆蓋五大板塊的全鏈路整合營銷服務集團。

查先生的行業洞察力及領導力在業界獲得廣泛且持續的認可，歷年來榮獲多項來自行業協會、媒體機構及專業組織頒授的重要榮譽。例如，查先生於2024年5月獲上海市人民政府評為「上海市就業創業優秀個人」；於2024年5月獲中國商務廣告協會及虎嘯獎組委會授予「中國數字營銷十五年風雲人物」；於2024年9月獲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政府頒發「第五屆普陀區區長質量獎」；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上海市廣告協會副會長；及於2026年5月獲虎嘯獎組委會評為「第十七屆虎嘯獎年度人物」。

此外，我們的高管團隊由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及廣告營銷專業人士組成，平均擁有20年以上廣告營銷及內容行業經驗，具備深厚的行業積累、市場洞察力及品牌運營經驗。在查先生及高管團隊的戰略引領下，我們持續深化專業化人才體系建設，打造了覆蓋業務、創意及技術職能的多元化人才梯隊，形成兼具內容創意、平台運營及AI工具應用能力的複合型團隊。

我們亦高度重視人才培養及激勵，建立了與員工成長及公司發展相掛鉤的激勵機制，並構建線上線下融合、分層分類覆蓋的人才培養體系，包括數字化學習平台及導師帶教機制，由內訓講師持續推動員工專業能力提升及實踐經驗沉澱。憑借持續的人才建設成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連續三年榮獲巨量引擎代理商人才建設第一名。

我們的發展策略

鞏固品牌IP內容營銷優勢

我們將繼續鞏固品牌IP內容營銷基本盤，依託長視頻內容合作中積累的資源判斷和項目執行經驗，提升品牌與優質內容的匹配效率。未來，我們將更深度的參與客戶內容營銷方案設計，對內容選擇、合作形式和傳播節奏進行整體規劃，幫助客戶將內容熱度轉化為品牌曝光，並進一步帶動用戶互動和銷售轉化。

業 務

在保持大劇和綜藝等長視頻內容合作優勢的同時，我們將持續拓展短劇和體育營銷。短劇項目週期較短，內容迭代較快，適合品牌進行高頻測試和場景化表達。體育內容具備較強關注度和用戶情緒價值，適合品牌圍繞賽事節點提升聲量和認同感。通過將既有經驗延伸至新內容生態，我們可以豐富項目類型，提高服務頻次，並拓展內容營銷業務的增量空間。

加強明星及達人營銷和直播電商營銷服務

我們將加快明星及達人和直播電商營銷服務發展，整合明星合作資源，達人內容資源和直播運營能力。我們將通過前期內容策劃，中期社交擴散和後期轉化承接，幫助客戶形成更連續的營銷鏈路。

在明星及達人業務方面，我們將強化資源匹配和內容共創能力。根據品牌定位，目標人群和傳播場景選擇更合適的合作方式，提高內容傳播的精準度和轉化效率。在直播電商方面，我們將加強直播方案設計和店鋪運營支持，並通過投放承接推動內容熱度向交易結果轉化。

通過將明星及達人內容與直播電商運營結合，我們可以提升客戶服務深度，增加持續合作機會，並逐步形成「內容種草 — 直播轉化 — 數據復盤 — 持續運營」的內容電商閉環。

積極佈局AI搜索業務

隨著基於大模型的生成式AI搜索快速普及，AI搜索逐漸成為新興營銷服務需求。相較於傳統搜索引擎優化，AI搜索更關注品牌內容能否被AI模型準確理解、引用及推薦，從而提升品牌在AI驅動信息獲取場景中的可見度及影響力。

我們於2026年5月成立了大模型營銷部門。圍繞品牌在生成式AI搜索場景中的內容呈現及推薦優化需求，我們擬逐步構建覆蓋內容優化、品牌知識體系建設、AI平台內容分發策略及AI引用率檢測的服務能力。依託我們在內容營銷領域的長期積累，以及對AI技術和內容生態的持續投入，我們相信能夠幫助客戶提升品牌內容在生成式AI搜索場景中的可見度及呈現效果，進一步拓展品牌觸達消費者的新渠道。

我們認為，AI搜索業務代表了營銷服務行業下一階段的重要增長方向，其本質是幫助品牌在新一代信息獲取界面中持續建立心智。該業務與我們既有的效果營銷及內容營銷能力具有高度協同性，有望成為我們全鏈路服務體系中的新增長引擎。

業 務

持續加大AI技術投入

我們計劃通過持續迭代與升級我們的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進一步深化AI技術對核心營銷業務的效率賦能，包括進一步擴展「星創」AIGC內容生產平台的多模態生成能力，提升視頻類素材的自動化產出質量與規模；強化「星策」及「星選」決策引擎的推理深度與響應精度，使其覆蓋更復雜的跨平台整合營銷場景；部署具備自主執行多步營銷任務能力的AI智能體。

此外，我們將積極拓展AI大模型及新經濟科技客戶群體。隨著人工智能大模型產業從技術研發階段加速向規模化商業落地過渡，相關企業在用戶獲取、產品推廣及品牌心智建設方面正釋放大量且持續增長的營銷預算。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專門服務AI及新經濟行業客戶的團隊規模，針對該類客戶在產品賣點可視化表達、技術概念大眾化傳播及高頻迭代下敏捷營銷響應等方面的特殊需求，持續開發定製化服務方案，以擴大我們在該高增長細分市場的份額與服務縱深。

我們相信，上述兩大戰略方向將相互促進、形成正向循環。AI技術投入提升內部效率的同時，亦持續強化我們服務AI客戶的專業能力與技術公信力；而服務AI客戶過程中獲取的前沿行業認知與實戰反饋，亦反哺我們自身AI營銷工具的迭代升級，形成良性循環。

強化國際營銷能力

全球化拓展與本地化運營並行，是我們面向未來增長的重要戰略方向。隨著中國品牌加速進入海外市場，品牌營銷需求將從單點投放逐步轉向長期品牌及市場建設。我們將順應這一趨勢，把國際營銷能力作為下一階段業務的重要延展。

我們將依託現有客戶基礎和內容營銷經驗，逐步建立和加強面向海外市場的服務體系，擴展畫外業務團隊。該體系並非簡單複製國內營銷模式，而是強調對不同區域消費習慣、傳播環境和平台生態的理解。通過持續沉澱海外平台資源和本地化執行經驗，我們有望在中國品牌出海過程中承擔更重要的增長夥伴角色。

尋求策略性投資及收購機會

為加速實現業務協同及能力補強，我們將積極尋求符合長期增長戰略並具明顯協同潛力的策略性投資及收購機會。

我們擬重點關注以下類型的潛在標的：(i)在品牌IP內容營銷和明星達人資源方面具有互補優勢的公司，以擴充我們的內容資源網絡及合作生態；(ii)擁有先進營銷技術或數據分析能力的公司，以加速我們的技術能力建設及AI工具迭代；及(iii)在我們尚未深入覆蓋的垂直行業或區域市場具有成熟業務佈局的公司，以拓寬我們的客戶覆蓋及服務邊界。

我們相信，通過審慎的策略性投資及收購，我們能夠以更高效率進入新市場或新業務領域，並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導地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

業 務

我們的營銷服務

我們提供全鏈路營銷服務，在營銷活動的關鍵階段為客戶提供支持，協助其建立品牌知名度、觸達目標受眾並最終將消費者興趣轉化為可衡量的業務機遇及長期品牌擁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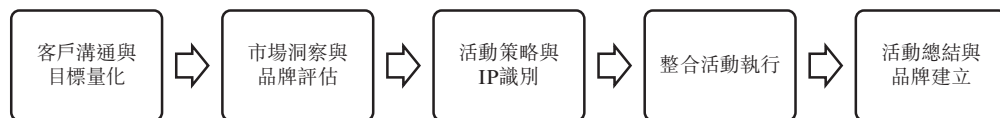
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

我們主要向尋求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強消費者親和力並建立長期品牌資產的各行業品牌擁有人客戶提供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旨在協助客戶識別、評估及利用與其品牌定位相符、並能與目標消費群體產生共鳴的合適IP內容。

憑藉我們對IP內容、消費者偏好及媒體平台的理解，我們協助客戶將其品牌融入媒體平台上各種IP中，包括電視劇、綜藝節目、短劇以及體育賽事。透過將客戶品牌與合適的IP連結，並將品牌信息嵌入消費者已感興趣的內容場景中，我們協助客戶創造具有文化關聯性的消費者觸點、放大品牌曝光，並強化消費者與其品牌之間的情感紐帶。

主要服務流程

我們透過以下主要服務流程提供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



- **客戶溝通與目標量化。**我們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其品牌定位、產品特色、目標消費群體、營銷目標及預算要求。我們採用5W2H方法量化並拆解客戶的業務目標，確保所有後續營銷行動均定位並以目標為導向。
- **市場洞察與品牌評估。**為制定有效的營銷活動策略，我們從以下維度進行深入分析：
 - 用戶洞察分析。基於客戶的品牌定位及目標受眾畫像，我們對消費者偏好、內容消費習慣及媒體互動模式進行分析，以識別最能與目標受眾產生共鳴的特定IP資源；
 - 競爭對手及行業分析。我們評估客戶的相關競爭對手所採用的營銷活動、傳播策略及媒體投放方法，以評估更廣泛的市場趨勢並識別潛在的差異化機會；
 - 媒體分析。我們監測受眾注意力流向並追蹤各個媒體平台的變化，以確定最有效的投放窗口及媒體環境；及
 - 品牌分析。我們審查客戶現有的品牌資產及產品特色，以發現在即將開展的活動中需要解決的核心傳播挑戰及歷史定位差距。

業 務

- **活動策略與IP識別。**基於客戶的營銷需求及我們的分析，我們確定合適的廣告形式、品牌植入方式以及媒體投放策略。根據相關IP的特點，活動可融入多種形式的品牌植入和廣告，例如片頭視頻廣告、劇中演員出演的創意中插廣告、互動式屏幕貼片、IP授權、聯名產品發佈、社交媒體聯動放大及其他推廣活動。為確保營銷活動的效果，我們透過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星選的評估框架，針對不同IP形式定製選擇最佳IP內容：
 - 對於電視劇，我們採用**FOCUS**評估框架，從基本面、主創、渠道覆蓋面、獨特性及品牌契合度五個關鍵維度評估電視劇。在此框架下，「基本面」是指電視劇的題材、相關知名度、與目標受眾的相關性及故事設定，該等因素共同為評估其潛在受眾覆蓋面以及吸引廣大觀眾群體的能力提供依據；「主創」指製作團隊及主要演員陣容，有助於我們評估項目的預期執行質量及觀眾吸引力；「渠道覆蓋面」指播出平台及其用戶群體，有助於我們評估可能影響該劇熱度走向及品牌信息傳遞效率的外部因素；「獨特性」指內容的獨特性及創造力；及「品牌契合度」指客戶的品牌價值及產品特點與相關IP內容之間的相容性。倘品牌信息能自然融入劇情及觀看體驗，則活動更有可能在觀眾對故事的記憶與對品牌的記憶之間建立情感連結。
 - 就綜藝節目而言，我們採用**PAPB**評估框架，從製作、藝人、傳播推廣及品牌契合度四個關鍵維度評估節目。在此框架下，「製作」指節目的主題及製作團隊，有助於我們評估其內容質量及觀眾吸引力；「藝人」指嘉賓陣容，有助於我們評估觀眾吸引力及互動潛力；「傳播推廣」指播出平台、用戶群及推廣資源等因素，有助於我們評估節目的潛在覆蓋面及曝光度；及「品牌契合度」指客戶的品牌價值、產品主張及目標觀眾，與節目主題、嘉賓特色及觀眾畫像之間的相容性。此框架提供結構化且數據驅動的方法評估綜藝節目項目，使客戶能在一致的基礎上對比潛在機會、識別高潛力項目、評估風險並優化營銷資源分配。
 - 對於短劇，我們採用**CPPP-B**評估框架，從內容、製作方、平台、演員及商業適用性五個關鍵維度評估短劇項目。在此框架下，「內容」指劇本的主題及敘事潛力，使我們能夠預測發佈前的新穎性及發佈後的文化影響力；「製作方」指製作團隊及其往績記錄，有助於我們評估預期的執行質量及爆款率；「平台」指發行平台及平台流量，有助於我們評估數字平台的發行策略與運營支持，以及項目的曝光度與推廣力度；「演員」指主要演員陣容及其粉絲群體分析與社交媒體吸引力，有助於我們評估項目的預期

業 務

熱度及視覺吸引力；及「商業適用性」指客戶的品牌定位與短劇的核心主題、觀眾畫像及商業曝光度之間的相容性。透過實現無縫的敘事層面植入，此深度評估系統旨在錨定令人難忘的消費者觸點，並在觀眾與品牌之間建立具有影響力且持久的認知連結。

- **整合活動執行。**我們與媒體平台、IP版權方、製作團隊及其他有關利益相關者進行協調，以實施活動方案並管理執行過程。在整個執行過程中，我們監測市場反饋及活動效果，並適時調整執行策略。視乎客戶的營銷目標及所選IP的性質，我們亦可能與我們的其他服務（如效果營銷、直播電商營銷、明星與達人營銷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協同，進一步放大活動覆蓋面並支持流量轉化。
- **活動總結與品牌建立。**活動完成後，我們提供項目覆盤報告，就品牌曝光度及用戶互動等指標量化營銷效果。我們不僅關注短期的關鍵績效指標，更專注於長期價值延伸，將單次活動中獲得的數據與經驗轉化為長期的品牌資產與數據資產，持續賦能客戶未來的營銷決策。

案例研究

案例研究一



我們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的代表性案例，涉及我們為拉麵范圍繞電視劇《逐玉》執行的推廣活動。拉麵范尋求透過整合營銷活動，利用優質IP內容的熱度及其品牌代言人（亦擔任該劇主演）的代言，提升品牌知名度、強化消費者互動並支持產品銷售。

業 務

我們使用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的星選評估《逐玉》，其應用我們基於大數據分析及算法的自有 FOCUS 評估框架。該劇在五個評估維度上獲得整體高分。在基本面方面，該劇以古裝愛情為題材，具備廣泛的觀眾吸引力及強大的商業潛力。在主創方面，該項目由經驗豐富的製作團隊及具有顯著觀眾認可度的知名演員陣容支持，為其觀眾吸引力及商業潛力提供支撐。在渠道覆蓋面方面，該劇受惠於兩大領先在線視頻平台的同步分發及推廣支持，實現了更廣泛的觀眾觸達和廣泛的活動曝光。在獨特性方面，該劇改編自人氣網絡小說，並具有獨特的敘事元素，為品牌的差異化植入創造機會。在品牌契合度方面，該劇主演亦擔任拉麵范的品牌代言人，使IP、明星代言及客戶的品牌目標之間產生緊密契合。基於我們的評估，我們認定《逐玉》為適合拉麵范的IP機會。

完成IP篩選流程後，我們為拉麵范開發並執行以該劇、其主演及客戶品牌產品為中心的整合營銷活動。在該劇播出期間，我們協調一系列廣告投放，其中包括與該劇觀看體驗相融合的劇中演員出演的創意中插廣告、互動式屏幕貼片及其他整合廣告形式。我們透過話題內容推廣及線上線下整合營銷活動，進一步延伸營銷活動的觸及範圍，從而擴大觀眾觸達，並加強跨多個觸點的消費者互動。此外，我們促成一項IP授權合作，據此，拉麵范推出融入該劇元素的聯名產品包裝及推廣商品，進一步將消費者互動延伸至媒體內容之外，並支持產品銷售。活動結束後，聯名產品取得良好的商業成果。限量版聯名產品推出後首24小時內即告售罄。

案例研究二



我們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的另一個代表性案例，是我們為飛鶴圍繞綜藝節目《乘風2026》執行的一場營銷活動。飛鶴力求利用熱門優質綜藝的影響力，並結合明星營銷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強消費者互動，並最終驅動銷售轉化。

業 務

我們使用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的星選對《乘風2026》進行了評估，其應用了我們基於大數據分析及算法的專有PAPB評估框架。該綜藝節目在四個評估維度上均獲得較高綜合評分。在製作方面，該節目展現了長青的生命週期，且連續六季作為爆款真人秀擁有優良的往績記錄，確保可預期的內容質量及觀眾黏性。在藝人方面，該節目匯聚了具有高觀眾吸引力及廣泛粉絲基礎的高知名度明星陣容，創造了極具吸引力的品牌合作契機。在推廣傳播方面，該節目受益於重大的推廣突破，作為該IP有史以來首次全場次直播，並在策略上與社交媒體渠道進行綁定，以驅動全國性的社交媒體討論及最大化的觀眾觸達。在品牌契合度方面，該節目的目標受眾及積極向上的家庭導向形象與飛鶴的品牌定位及目標消費群體高度契合。基於我們的評估，我們認定《乘風2026》是適合飛鶴的IP合作機會。

在IP篩選流程之後，我們圍繞「長-短-直」整合營銷法設計並執行了一場整合營銷活動。在該綜藝節目播出期間，我們協調了一系列節目內的品牌整合活動，包括產品植入、互動式產品演示及品牌彈窗浮標，同時將該活動與被選為飛鶴品牌大使的一位高人氣參演明星緊密關聯。我們進一步將該活動延伸至綜藝節目之外，通過定製的短視頻、社交媒體推廣及觀眾互動活動，從而放大活動討論度並加強目標客群對品牌的信任。利用活動產生的熱度，我們亦在重大推廣期間籌辦了一場由明星品牌大使參與的品牌直播活動，將綜藝節目及社交媒體活動產生的消費者流量引導至直播間，為產品銷售轉化提供支持。

該活動取得了積極的營銷及商業成果。該場品牌直播單場吸引約280,000人次觀看，展示了我們將優質IP資源、明星營銷及直播電商整合至全鏈路營銷活動中的能力，從而有效將品牌曝光轉化為可衡量的銷售業績。

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

我們主要向尋求透過明星及達人資源提升品牌曝光度、加強消費者互動及支持流量轉化的客戶提供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藉由我們與藝人經紀公司及MCN代理機構的合作，我們根據品牌客戶的品牌定位、目標消費群體、營銷活動目標及預算要求，為其匹配合適的明星及達人資源。於2025年，我們已與65名明星及140,000名達人訂立合作安排。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可協助客戶聘請明星進行代言、短期商業合作、活動官宣、品牌活動、直播亮相及其他營銷活動，並聘請達人進行內容種草、社交媒體推廣及活動聯動放大。

我們的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亦可與我們的其他營銷服務相互配合。例如，於品牌透過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獲得曝光後，我們可聘請明星或達人創作相關內容、參與營銷活動發佈或參加視頻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推廣活動，從而將營銷活動的觸達範圍及討論度擴展至原創IP內容之外。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亦可將明星或達人亮相與直播電商營銷活動相結合，以便將明星及達人營銷活動產生的流量及消費者興趣引導至直播頻道，以支持銷售轉化。

業 務

主要服務流程

我們透過以下主要服務流程提供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



- **客戶溝通與目標量化。**我們與客戶進行溝通，以了解其品牌定位、產品特色及預算要求。我們拆解客戶的業務目標，以建立清晰的營銷目標，並確定預期的明星或達人合作形式。
- **市場洞察與品牌評估。**為制定有效的營銷活動策略，我們從以下維度進行深入分析：
 - 行業分析。我們評估更廣泛的行業動態及宏觀經濟趨勢，以了解整體市場環境；
 - 品類分析。我們評估相關競爭對手採用的產品趨勢、營銷活動、傳播策略及媒體投放方式；及
 - 消費者分析。基於客戶的目標受眾畫像，我們分析消費者偏好、內容消費習慣及媒體互動模式，以發掘傳播機會。
- **活動策略以及明星及達人評估。**根據客戶的營銷需求及我們的分析，我們制定定製化的傳播策略及執行路線圖。我們透過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的星選評估框架，識別並篩選最合適的明星及達人資源：
 - 針對明星，我們採用TWSSB評估框架，該框架從團隊、作品組合、檔期、社會影響力及商業適用性五個關鍵維度評估明星。在此框架下，「團隊」指藝人經紀公司的行業地位及實力；「作品」指影視項目的熱度、歷史爆款及職業生涯；「檔期」指綜藝節目及關鍵媒體出鏡的曝光度；「社會影響力」指社交媒體熱度、熱門話題及自然流量生成；而「商業適用性」指品牌契合度、品類排他性及潛在商業風險。該由數據驅動的框架使我們能夠分析明星的長期增長軌跡及商業潛力，為多年或長期品牌代言提供多維度參考。
 - 針對達人，我們採用CCC+C評估框架，從社群、內容、商業及合作四個關鍵維度評估達人。在此框架下，「社群」指粉絲質量、增長潛力及目標受眾重合度；「內容」指內容創意、互動率及美學調性契合度；「商業」指歷史每次互動成本、投資回報率(ROI)表現及商業安全性；而「合作」指達人在活動期間的專業度、執行效率及靈活性。通過利用對各大數字平台的追蹤，該矩陣使我們能夠模擬跨領域營銷效率，並預測每次篩選達人的精確轉化價值。

業 務

- **商業磋商與簽約。**我們與藝人經紀公司及MCN代理機構就商業合作安排進行協調。我們在合同執行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協助客戶，從最初的商務談判到代言、活動官宣、品牌活動、內容種草、直播亮相及其他營銷活動的正式簽約安排。
- **活動執行。**我們透過協調內容創意及傳播工作流程，將活動推進至執行階段。在整個活動期間，我們監測活動效果、觀眾參與度及市場反饋，並在適當情況下，通過調整內容方向、傳播節奏或推廣活動，識別並利用新興趨勢和熱門事件，以提升活動曝光率及觀眾互動。若該活動與其他營銷服務相關聯，我們會協調相關明星或達人的活動與品牌IP內容營銷、效果類營銷或直播電商營銷活動相結合，以延長活動曝光時間並支持流量轉化。
- **活動總結。**活動結束後，我們提供全面的項目覆盤，量化營銷效果、觀眾參與度及投資回報率(ROI)指標。我們分析市場反饋及追蹤趨勢變化，以協助客戶識別新興趨勢及熱門事件，將活動中獲得的數據及洞察轉化為對未來營銷決策具有指導意義的建議。

案例研究

我們的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的代表性案例，涉及我們為認養一頭牛執行的推廣活動。作為一個快速增長的乳製品品牌，認養一頭牛尋求加強其品牌知名度、拓展其線下分銷渠道並通過一項明星代言活動進一步提升其全國品牌認可度。

我們使用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的星選評估潛在的候選明星，其應用我們基於大數據分析及算法的自有TWSSB評估框架。根據評估結果，我們認定一名全國知名的一線女演員為該活動最合適的明星，其在五個評估維度上均獲得整體高分。在團隊方面，該女演員由一支經驗豐富且具備成熟商業合作能力的專業管理團隊代理。在作品組合方面，她曾主演多部具有持續市場認可度及廣泛觀眾吸引力的人氣電視劇。在檔期方面，她持續參與重大電視製作及媒體亮相，為其提供了持續的公眾曝光。在社會影響力方面，她保持著顯著的社交媒體影響力，並持續產生廣泛的網絡討論及自然流量。在商業適用性方面，其優質、真實及值得信賴的公眾形象，與認養一頭牛的品牌定位及目標消費群體緊密契合。基於我們的評估，我們認定該女演員為該活動最合適的明星合作夥伴。

完成明星篩選流程後，我們為認養一頭牛開發並執行了一項整合明星營銷活動。我們對代言安排進行協調、製作商業廣告並在各個媒體平台投放，並組織了線上及線下推廣活動。在線上，我們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包括主題短視頻挑戰賽)推廣該活動，以提升活動曝光率及觀眾互動。在線下，我們協調在主要商業區進行戶外廣告投放，以強化品牌曝光度並為客戶的線下渠道拓展提供支持。我們亦協調了一場由該女演員其中一部知名電視劇的另一名演員參與的直播活動，從而延伸活動討論，並將消費者流量引流至直播間以支持銷售轉化。該活動強化了消費者對認養一頭牛核心品牌主張的認可，並為客戶更廣泛的品牌建設及渠道拓展目標提供支持。

業 務

效果營銷服務

我們主要向尋求透過短視頻平台及效果廣告，以更精準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觸達目標消費群體的客戶提供效果營銷服務。我們的服務旨在協助客戶提升流量獲取效率，並驅動可衡量的業務成果，例如產品購買、客戶註冊、應用程序下載、潛在客戶信息提交及其他轉化活動。

我們的效果營銷服務採用了我們星河 AI 全鏈路工作台星投的自主研发的點擊ID (CID) 投放系統，該系統使我們能透過數據歸因及反饋機制連接內容平台及電商平台之間的用戶互動。憑藉該等能力，我們能夠優化不同平台生態系統之間的流量獲取、媒體投放及轉化路徑。我們與中國主要的媒體及電商平台的合作關係進一步支持該等能力。憑藉我們廣泛的平台合作關係、媒體採購能力及統一的活動管理框架，我們協調不同平台生態系統之間的活動投放，並持續優化受眾定位、媒體分配、競價策略及活動效果。

提供效果營銷服務時，我們透過內部創意及製作能力來支持活動交付效果。由於效果活動需要對廣告素材進行頻繁測試與迭代，我們的內部創意團隊製作並持續更新廣告內容，包括編劇、拍攝、剪輯及後期製作，以在整個活動生命週期中提高活動成效。

在活動執行期間，我們的活動運營人員監測平台的效果數據，並利用我們專有的活動管理和數據分析工具實時評估活動表現。基於效果數據，我們的活動運營人員與我們的創意團隊合作，優化受眾定向、競價策略、媒體資源分配及廣告素材，以契合客戶的轉化目標。我們技術支持的工作流程使我們能夠高效地管理跨多個媒體平台的營銷活動，同時提升優化效率和響應速度。

主要服務流程

我們透過以下主要服務流程提供效果營銷服務：



- **客戶溝通與接洽。**我們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其產品、目標消費群體、預算、轉化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 **消費者洞察與策略制定。**基於客戶的活動目標，我們分析消費者畫像、平台用戶行為及媒體特徵，以識別目標受眾及轉化機會。我們制定跨平台活動策略，包括受眾定向、媒體投放、競價策略及轉化路徑設計，以優化不同媒體及電商平台的流量獲取及廣告效率。

業 務

- **素材製作。**基於活動策略，我們為效果活動製作廣告素材，特別是短視頻信息流廣告。該等素材通常以場景為基礎並以直接響應為導向，旨在清晰呈現產品賣點並引導用戶採取行動。我們的編劇、導演、拍攝、剪輯及後期製作團隊會製作並修改多套視頻素材（包括在適當時採用AI生成或AI增強的素材），以支持活動測試與優化。
- **項目優化運營。**我們通常透過競價投放模式於各大媒體平台上發佈活動，並根據協定的活動方案管理活動投放。於活動執行期間，我們的活動運營人員會監測平台控制面板及效果數據，包括曝光量、點擊量、轉化率、獲客成本及廣告支出回報率。彼等會根據實時效果，與我們的創意及製作團隊協調，調整視頻素材、受眾定向、競價策略及媒體資源分配，以提升轉化效率。
- **項目監測與覆盤。**於整個活動期間，我們在適當情況下定期向客戶提供最新的效果報告。活動結束後，我們為客戶編製效果報告，總結主要活動成果，並評估不同創意素材、受眾細分、媒體投放及競價策略的成效，並利用該等評估結果支持未來的活動策劃與優化。

案例研究

我們效果營銷服務的代表性案例涉及我們為在線約會平台牽手App執行的用戶獲取活動。客戶尋求在大規模獲取新用戶的同時，將獲客成本保持在預設關鍵績效指標（「KPI」）閾值以下。

基於客戶的營銷目標，我們已針對不同的用戶群體及轉化目標設計差異化的活動結構，並輔以量身定製的競價策略及動態預算分配。在整個活動期間，我們根據下游轉化表現持續優化競價策略，使我們能夠擴大活動規模，同時保持獲客成本。

與此同時，我們已採用多樣化的創意策略，將創作者生成的內容與內部製作的視頻相結合。我們的創意團隊持續更新以約會體驗、個人介紹及情感故事為特色的廣告素材，並根據活動數據迭代優化表現優異的創意，以提升不同受眾群體的用戶互動及轉化表現。

於2025年，該活動以每名用戶約人民幣77元的平均獲客成本獲取超過320,000名新用戶。該活動展示了我們透過將精細化活動運營、持續創意優化及數據驅動的競價策略相結合，以執行大規模效果營銷活動並取得可衡量的用戶獲取成果的能力。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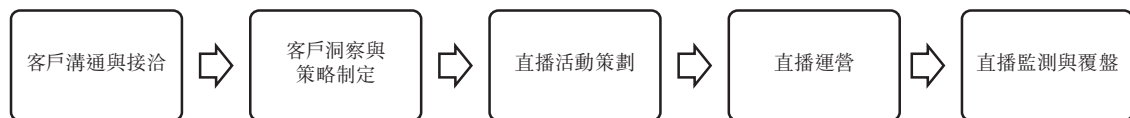
直播電商營銷服務

直播已成為品牌重要的銷售轉化渠道，讓品牌能夠實時展示產品、與消費者互動並促進購買。我們主要向尋求透過直播頻道將消費者興趣及流量轉化為銷售額的客戶提供直播電商營銷服務。我們開發直播電商營銷服務以滿足該等需求。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約300名人員組成的團隊支持我們的直播電商營銷服務，包括主播、直播運營人員、視頻製作及運營人員以及店鋪運營人員。為支持我們的直播運營，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運營兩個總建築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的直播製作基地。我們的直播團隊支持直播電商營銷的關鍵環節，包括直播策劃、內容與主播管理、流量獲取及運營優化。憑藉該等能力，我們協助客戶在各大媒體平台運營其直播頻道、管理直播場次，並根據直播表現調整運營及流量獲取策略。我們亦利用我們的IP資源以及與明星及達人的關係，為客戶籌辦主題直播活動。該等活動可能以明星、達人亮相、劇集相關內容、劇組成員參與或重現內容場景為特色，旨在提高直播曝光度、增強觀眾參與度並促進銷售轉化。

主要服務流程

我們透過以下主要服務流程提供直播電商營銷服務：



- **客戶溝通與接洽。**我們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其品牌定位、產品特色、目標消費群體、直播目標、預算要求及關鍵績效指標。
- **消費者洞察與策略制定。**基於客戶的直播目標，我們分析消費者偏好、購買行為、平台流量特徵及直播消費趨勢，以制定直播營銷策略。我們確定合適的媒體平台、產品組合、流量獲取策略、內容方向及直播方式，以最大程度地提高觀眾參與度及銷售轉化。
- **直播活動策劃。**基於直播策略，我們制定詳細的直播活動方案，包括直播排期、主播安排、內容流程、觀眾互動設計及運營規劃。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亦可能利用我們的IP資源以及與明星及達人的關係，設計引入明星或達人亮相、劇集相關內容、劇組成員參與或重現內容場景的主題直播活動。
- **直播運營。**我們協助客戶於各大媒體平台運營其直播頻道、管理直播場次，並根據直播表現調整運營及流量獲取策略。於直播期間，我們的直播運營人員與主播、流量獲取專員及店鋪運營人員通力配合，以支持產品展示、觀眾互動、流量獲取及訂單轉化。

業 務

- **直播監測與覆盤。**於各場直播活動期間及結束後，我們監測直播表現，包括流量、觀眾互動、交易轉化及其他相關績效指標。我們根據直播表現，覆盤直播內容、主播安排、流量獲取策略及運營優化措施的成效，並利用該等評估結果支持未來的直播活動策劃與運營優化。

案例研究

我們直播電商營銷服務的代表性案例涉及我們與個人護理品牌淘淘氧棉的長期合作，根據該合作，我們自2022年起為其提供直播電商營銷服務。該客戶尋求加強其直播銷售能力，並建立能夠同時支持品牌建設及長期銷售增長的可持續運營模式。

根據客戶的目標，我們協助客戶從零開始建立其直播電商能力，其後持續支持其直播運營的拓展及優化。利用我們的消費者洞察及運營經驗，我們在主要興趣電商平台建立並逐步擴展多元化的直播矩陣，涵蓋客戶的官方直播間、品類專場直播間，以及由明星及達人參與的主題直播活動。我們亦針對不同產品及目標消費群體，制定了量身定製的直播排期、主播安排、內容規劃、流量獲取策略及促銷活動。

在整個合作期間，我們進一步將直播電商營銷服務與我們的明星及達人營銷、品牌IP內容營銷及效果營銷服務相結合。我們協調了明星代言活動、優質電視劇及綜藝節目的產品植入，以及跨短視頻平台的推廣活動，以持續產生消費者興趣及品牌曝光。隨後，我們通過協調一致的推廣活動，將該等活動產生的流量引導至客戶的直播間，從而提升獲客效率並支持銷售轉化。

長期直播策略取得了積極的商業成果。淘淘氧棉於2026年女神購物節期間在抖音個人護理品類中排名第一，並在2026年天貓「618」購物節期間於女性護理品類中排名第五，展示了我們提供整合直播運營服務，有效將消費者流量轉化為可持續銷售增長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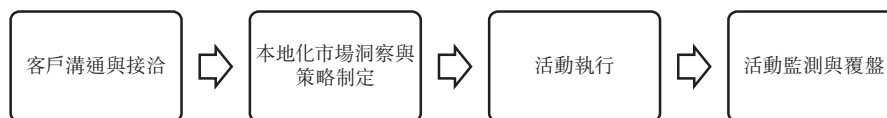
國際營銷服務

我們向尋求在海外市場開展營銷活動的客戶提供國際營銷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國際品牌及海外電商品牌，同時我們亦一直將服務擴展至尋求進入海外市場的中國品牌。我們的國際營銷服務主要側重於海外創作者及達人合作。此外，憑藉我們與海外領先媒體平台的合作，我們亦可於海外媒體平台上提供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效果營銷服務及直播電商營銷服務。我們亦在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的星投中開發CPS平台，將品牌與海外創作者及達人連接，以開展效果營銷活動。透過我們的CPS平台，品牌可以高效識別合適的創作者並管理基於CPS的合作，協助提升品牌曝光、獲取流量並支持海外市場的銷售轉化。

業 務

主要服務流程

我們透過以下主要服務流程提供國際營銷服務：



- **客戶溝通與接洽。**我們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其產品、品牌定位、目標海外市場、目標消費群體、營銷目標及預算要求。
- **本地化市場洞察與策略制定。**基於客戶的目標市場及營銷目標，我們分析當地消費者偏好、媒體消費習慣、競爭格局及文化特徵，以制定本地化營銷策略。我們確定適用於不同海外市場的媒體平台、廣告方式、創作者合作模式、本地化內容策略及活動排期的恰當組合，並通過我們的創作者網絡及CPS平台，綜合考慮受眾畫像、市場影響力、內容風格及品牌契合度等因素，識別合適的海外創作者及達人。
- **活動執行。**我們與創作者、MCN機構及媒體平台協調以敲定商業安排，並在海外媒體平台發起本地化營銷活動。利用我們與領先海外媒體平台的合作，我們協調本地化內容製作、社交媒體運營、付費媒體廣告、創作者協作、直播活動及基於CPS的推廣活動，以最大程度提高活動覆蓋面、受眾互動及營銷效果。
- **活動監測與覆盤。**在每次活動期間及之後，我們監測活動績效、賬戶運營、受眾互動、轉化表現及市場反饋，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持續的社交媒體及輿情監測，以支持及時調整活動。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效果報告及優化建議，以支持未來的海外營銷活動。

案例研究

我們海外營銷服務的一個代表性案例涉及我們為電動車製造商愛瑪(AIMA)執行的本地化營銷活動，以配合其進軍印尼市場。客戶尋求在提高當地消費者品牌知名度的同時，為其線下零售店引流。

基於我們的本地化市場洞察，我們分析了當地的消費者行為、文化偏好和媒體消費習慣，制定了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並為客戶線下零售店引流的本地化營銷策略。

在活動執行期間，我們實施了以領先海外短視頻平台為中心，並輔以主要社交媒體平台的整合媒體策略。結合熱門話題活動、付費媒體推廣和基於地理位置的營銷，我們通過多個數字觸點精準觸達當地年輕消費者。我們進一步圍繞印尼的關鍵季節性時機（包括齋月和開學季）發起了本地化活動，並與海外創作者和達人合作製作具有文化相關性的內容，以鼓勵用戶參與並將線上流量引導至附近的零售店。在整個活動過程中，我們持續監測活動表現，並根據市場反饋優化內容策略和媒體投放。

業 務

該活動取得了積極成果，在活動期間獲得了超過6,300萬次線上曝光和超過5,500萬次品牌提及，並帶動了超過370萬次線下消費者觸達。該活動展示了我們結合本地化市場洞察、海外創作者資源和整合數字營銷能力，支持客戶海外品牌建設和業務擴張的能力。

關鍵營運指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銷服務的若干關鍵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客戶數⁽¹⁾					
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	742	886	956	548	518
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	222	323	460	192	208
效果營銷服務	597	514	684	336	382
直播電商營銷服務	204	178	201	78	109
國際營銷服務	—	22	78	29	73
總計⁽²⁾	1,258	1,318	1,597	843	883
營銷活動數目⁽³⁾					
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	4,232	5,644	7,759	2,197	2,083
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	1,301	2,438	4,840	925	1,278
效果營銷服務	7,980	6,643	9,002	1,629	2,255
直播電商營銷服務	1,190	1,183	1,178	268	339
國際營銷服務	—	59	465	72	232
總計	14,703	15,967	23,244	5,091	6,187

附註：

- (1) 客戶數量乃按綜合基準計算得出。
- (2) 使用多於一項營銷服務的客戶僅計算一次。
- (3) 營銷活動數目乃根據簽約實體數量計算得出。

我們的收入與定價模式

我們的收入及定價模式因所提供營銷服務的性質而異。一般而言，我們主要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的組合向客戶收取費用：(i)總成本；及(ii)按產生的成本、提供服務的時長或交付物數量計算的服務費。

就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效果營銷服務、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及國際營銷服務而言，視乎與媒體平台適用的商業安排，我們亦可能從媒體平台獲得返利，返利金額參考廣告成本、行業分類及內容質量釐定，併入賬列作我們銷售成本的扣減。同樣地，我們亦可能向客戶提供折扣，該等折扣入賬列作我們收入的扣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營銷服務商既從媒體平台獲得返利，又向客戶提供折扣乃屬行業慣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效果營銷服務、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及國際營銷服務的典型資金流向。



我們的收入 = $A - B$

我們的媒體採購成本 = $C - D$

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

收入主要透過就品牌IP內容營銷活動中的廣告投投向客戶收取廣告費而產生。該等廣告費通常參考從媒體平台採購的媒體資源價格釐定。該等媒體資源的定價一般由媒體平台參考相關IP資源的商業價值及市場受歡迎程度、其預期受眾觸達範圍及收視表現，以及所涉及品牌植入及廣告形式釐定。此外，我們亦可能就定製化的活動執行服務(如現場活動執行及宣傳素材製作)收取額外服務費，而該等額外服務費的金額乃經考慮相關成本後釐定。

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

收入主要透過就明星代言活動及達人營銷活動向客戶收取廣告費而產生。明星營銷服務的定價一般參考聘用相關明星的費用、活動範圍及持續時間，以及活動執行所需服務及資源而釐定。達人營銷服務的定價一般參考聘用相關達人的費用、所涉及達人數量及影響力、所使用媒體平台，以及活動範圍及規模而釐定。若干客戶可能於活動執行前要求達人營銷服務的效果指標，包括曝光指標、獲客指標或轉化效果指標。

效果營銷服務

收入主要透過就效果營銷活動向客戶收取營銷費而產生。效果營銷服務的定價一般參考為廣告投放採購媒體資源的成本，以及我們就創意內容製作、活動執行及賬戶優化收取的服務費而釐定。

直播電商營銷服務

我們主要透過固定服務費與佣金制費用相結合的形式產生收入。固定服務費通常按月收取，參考直播場次的時長確定。佣金制費用通常根據與協定的ROI目標相掛鉤的分檔佣金機制釐定。適用佣金參考相關直播活動產生的GMV(扣除退款及異常訂單)計算，並根據所達成的ROI適用不同的佣金檔次。

業 務

國際營銷服務

我們的國際營銷服務包括在海外媒體平台上提供的一系列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效果營銷服務及直播電商營銷服務。適用的收入及定價模式通常與上文所述相應營銷服務所採納者一致，而定價則根據具體服務範圍及營銷活動要求而定。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實力與投入

自2023年底起，我們加大了對技術的投入，特別關注AI相關技術在我們營銷服務流程中的開發與應用。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82名僱員組成的專職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團隊匯聚了畢業於中國頂尖學府、擁有堅實理論基礎的畢業生，以及來自各大媒體平台、擁有實踐專業知識及行業洞察的資深專業人士。

我們的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

我們於2025年開發了內部AI賦能軟件平台，即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以支持並提升我們的營銷服務交付。該平台主要由我們的內部團隊使用，旨在提高我們全鏈路營銷工作流程關鍵階段服務的效率、一致性及可擴展性。

我們的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構建於多種行業領先的大模型，包括火山引擎的豆包模型、阿里雲的千問模型、DeepSeek模型以及騰訊雲的混元模型。該等模型共同提供涵蓋文本理解、對話式AI及推理、圖片生成及視頻生成的能力。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根據不同功能模塊的應用場景、輸出形式及業務需求，選擇和配置相應的模型能力，以支持策略分析、內容生成、創意生產和營銷執行。通過統一的技術框架，我們使員工能夠高效地跨不同業務職能訪問和利用AI能力，形成企業級的AI應用與協同基礎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幾乎所有員工均使用過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每日Token消耗量高達約17億，支持單日生成2,300多個AIGC視頻，展示了AI技術在我們日常營銷運營中的廣泛融合。

我們的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由五個核心功能模塊組成，即星策、星選、星創、星投及星麥。該等模塊對應我們全鏈路營銷服務工作流程的關鍵階段，涵蓋策略洞察、資源評估、創意生產、廣告投放及直播電商運營管理。透過統一入口、數據接口及工作流程配置，部分業務數據及工作成果可在相關模塊之間調用及流轉，支持我們營銷服務的高效交付。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的核心架構：



星策

星策是我們的AI賦能策略洞察與決策支持模塊。其構建於三個主要數據源之上：(i)我們的專有知識庫：由我們歷史項目經驗、營銷方法論、案例研究及資源評估組成，並有每年超過10,000個真實提案更新，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逾2,000名客戶所累積的經驗作為支持；(ii)第三方商業數據庫：從品牌、消費者、內容及媒體角度提供數據支持；及(iii)全域公開市場信息：包括實時網絡信息、行業趨勢及公開研究報告，為該模塊補充宏觀趨勢及開源市場情報。

基於上述數據基礎，星策主要透過兩項功能支持策略制定，包括策略智能體及星萃GEO及GEM工具。具體而言，我們的策略智能體通過RAG檢索增強機制和已接入的大模型能力，對客戶簡報、目標、核心問題及業務場景進行結構化分析，並檢索、整合行業、消費者、競爭對手、媒體及案例等相關信息，輔助團隊形成策略洞察、傳播方向、提案框架、資源推薦及階段性執行建議。這使我們的團隊能夠將碎片化的業務信息和累積的營銷經驗轉化為更具結構性和可操作性的策略建議。

此外，星萃GEO&GEM工具支持AI搜索及生成回答場景下的品牌認知優化。星萃GEO工具分析用戶提示詞及市場機會，構建結構化的品牌知識圖譜及內容資產，優化品牌信息源，使其更易於被AI引擎存取。星萃GEM工具監測品牌在AI生成回答中的曝光度、推薦率、排名及數據源表現等指標，協助品牌在AI搜索及生成回答生態中提高其信息的準確性、曝光度及推薦潛力。

業 務

星選

星選是我們的AI賦能營銷資源評估與推薦模塊。其應用我們累積的評估方法論，基於我們的歷史項目經驗及資源效果數據對IP、明星及達人進行評估與推薦。我們針對不同類型的營銷資源開發了差異化的評估框架，包括用於電視劇的FOCUS、用於綜藝節目的PAPB及用於短劇的CPPP-B(如「— 我們的營銷服務 — 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 — 主要服務流程」所述)，以及用於明星的TWSSB及用於達人的CCC+C(如「— 我們的營銷服務 — 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 — 主要服務流程」所述)。該等評估框架使我們能夠從多個維度對電視劇、綜藝節目、短劇、明星及達人進行評估、評分及對比，協助我們的團隊系統化地識別並推薦與客戶品牌定位、目標受眾、活動目標及預算分配更為契合的營銷資源。

星創

星創支持文本、圖片及視頻格式的營銷內容生成、分發與優化。基於平台特性、用戶偏好、內容場景、熱門話題及產品賣點，該模塊利用大模型及AI分析能力，協助我們的團隊制定內容策略，批量生產腳本、標題、文案、圖片及視頻，並針對不同平台及媒體渠道構建內容矩陣。相關素材可進一步通過星投模塊進行素材管理、前測評估、媒體預審及投放推送；內容分發後的ROI、點擊率及視頻完播率等效果數據亦可用於支持後續內容分析、優化及迭代。利用AI生成的創意素材的商業應用持續增加。於抖音上用於AIGC創意素材的廣告總支出由2025年下半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後續，我們將計劃進一步加強星創與星投之間的數據及流程協同，推動內容策略、內容生成、素材評估、分發、效果反饋及優化改進形成更完整的閉環。

星投

星投是我們的AI賦能全鏈路廣告投放、監測、歸因與優化模塊。其包括我們自研的CID投放系統及CPS平台。CID系統連接前端媒體投放數據與後鏈路轉化數據，支持跨平台的投放效果追蹤及歸因分析。其使我們的團隊能夠監測活動效果、分析異常數據、追蹤ROI、評估創意素材的生命週期，並基於實時數據優化投放策略。CPS平台支持海外媒體流量資源的整合、自動化交易流程及數字化結算管理，從而提高海外媒體資源匹配、交易執行及結算的效率。我們的星投已廣泛應用於我們的營銷服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我們CID系統支持的活動所貢獻的GMV分別為人民幣120.7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201.6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於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我們CPS平台產生的GMV分別為3.5百萬美元及2.7百萬美元。該模塊透過提高不同媒體和交易環境下的數據互通性、流量分配、歸因分析及執行效率，為我們的效果營銷服務及國際營銷服務提供支持。

業 務

星麥

星麥是我們的AI賦能直播電商運營數字化管理中心。目前，該模塊主要支持集中化看板管理、組織及人員效率管理、智能診斷與覆盤等功能，圍繞直播電商營銷服務中的經營監測、運營管理、人效管理及智能診斷等關鍵環節，整合直播經營數據，為團隊提供數據驅動的經營管理支持。平台計劃進一步拓展客戶服務與私域運營、倉儲及物流協同等功能，逐步完善直播電商營銷服務從經營監測、運營管理至客戶運營及履約協同的數字化管理能力，提升業務的直播電商運營協同、管理效率及標準化水平。

銷售與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倡議旨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強行業影響力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透過結合直接銷售、口碑推薦、業界聲譽及行業參與來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的營銷活動包括參與行業會議及論壇、舉辦客戶研討會及交流活動、持續開展公共關係倡議、運營我們的官方網站及社交媒體渠道。我們亦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及其他數字渠道上保持活躍，以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來自各行各業、具有實際營銷需求的品牌擁有人組成。我們通常與客戶建立直接業務關係，並在整個營銷過程中與彼等保持密切溝通，以深入了解其業務目標及營銷需求，使我們能夠制定定製的營銷活動策略以滿足其要求。

主要客戶

在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23.3百萬元、人民幣1,375.2百萬元、人民幣1,602.6百萬元及人民幣63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9.6%、20.5%、19.1%及27.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0%、5.0%、5.9%及6.7%。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或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客戶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客戶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客戶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客戶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¹⁾	313,357	5.0	客戶B ⁽²⁾	334,078	5.0	客戶I ⁽⁹⁾	497,006	5.9	客戶J ⁽¹⁰⁾	154,410	6.7
客戶B ⁽²⁾	258,766	4.1	客戶F ⁽⁶⁾	328,047	4.9	客戶G ⁽⁷⁾	475,670	5.7	客戶I ⁽⁹⁾	148,551	6.4
客戶C ⁽³⁾	240,597	3.9	客戶G ⁽⁷⁾	317,366	4.7	客戶F ⁽⁶⁾	250,067	3.0	客戶F ⁽⁶⁾	135,720	5.9
客戶D ⁽⁴⁾	230,596	3.7	客戶A ⁽¹⁾	214,515	3.2	客戶J ⁽¹⁰⁾	190,954	2.3	客戶G ⁽⁷⁾	126,498	5.5
客戶E ⁽⁵⁾	179,996	2.9	客戶H ⁽⁸⁾	181,216	2.7	客戶B ⁽²⁾	188,862	2.3	客戶K ⁽¹¹⁾	65,133	2.8
總計	<u>1,223,311</u>	<u>19.6</u>	總計	<u>1,375,222</u>	<u>20.5</u>	總計	<u>1,602,559</u>	<u>19.1</u>	總計	<u>630,311</u>	<u>27.3</u>

附註：

- (1) 客戶A位於中國杭州，主要從事化妝品及護膚品的研發、生產及品牌運營，涵蓋大眾護膚及彩妝。其於2017年1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自2012年起已向客戶A提供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及效果營銷服務。
- (2) 客戶B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美妝及護膚品（包括母嬰護膚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於2022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自2013年起已向客戶B提供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及效果營銷服務。
- (3) 客戶C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金融信息服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我們自2019年起已向客戶C提供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及效果營銷服務。
- (4) 客戶D位於中國廣州，主要從事護膚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自2018年起已向客戶D提供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及效果營銷服務。
- (5) 客戶E位於中國廣州，主要從事全屋定制家居產品（包括櫥櫃、衣櫃、木門及衛浴設施）的製造及銷售。其於2017年3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自2017年起已向客戶E提供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及效果營銷服務。
- (6) 客戶F位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互聯網、社交網絡、網絡遊戲、雲服務、廣告及數字娛樂業務。其於2004年6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自2017年起已向客戶F提供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效果營銷服務以及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
- (7) 客戶G位於中國桂林，主要從事女性衛生及個人護理用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自2021年起已向客戶G提供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效果營銷服務、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以及直播電商營銷服務。
- (8) 客戶H位於中國蘇州，主要從事互聯網旅遊服務。其於2018年11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自2019年起已向客戶H提供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效果營銷服務以及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
- (9) 客戶I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本地生活服務，包括外賣、到店餐飲、酒店及旅遊預訂、生鮮零售及網約車服務。其於2018年9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自2018年起已向客戶I提供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效果營銷服務、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以及直播電商營銷服務。
- (10) 客戶J位於中國齊齊哈爾，主要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乳製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於2019年11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自2023年起已向客戶J提供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效果營銷服務以及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
- (11) 客戶K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個人護理消費品及口腔護理業務。我們自2021年起已向客戶K提供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效果營銷服務以及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

業 務

與客戶的關鍵條款及安排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

- **期限。**我們通常訂立(i)年度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或(ii)營銷活動的特定期限協議。
- **服務範圍。**我們應向客戶提供協議中規定的服務。
- **客戶折扣。**客戶折扣(如有)乃於具體廣告訂單或定價清單中逐案協定。該等折扣可能採取激勵或其他商業讓利的形式，且通常參考廣告量、行業領域及所採購的媒體資源等因素確定。
- **支付及信貸條款。**我們的客戶大部分在相關營銷活動完成後於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內結算付款，而較少情況下，若干客戶就其訂單進行預付款。在若干媒體平台要求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要求若干客戶支付按金，作為其承諾購買約定廣告投放量的保證。
- **營銷內容責任。**就監管合規而言，我們保留審閱及協助修改分發內容的權利，且我們的客戶應配合對該等內容作出相應修改。

我們的客戶須對政府機關或相關媒體平台施加的任何處罰，以及與非法或不當營銷內容有關的任何第三方索賠承擔責任，並應就該等非法或不當營銷內容可能引起的任何索賠及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

- **保密。**各方均須對與有關協議有關而獲得的任何保密資料予以保密，惟履行協議所需或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者除外。
- **知識產權。**各方通常保留其所提供材料的知識產權所有權，而交付物的知識產權通常由客戶擁有，除非另有約定。
- **終止。**經事先書面通知，我們可能同意提前終止合同，惟根據合同的具體條款而定。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媒體平台，主要為內容平台及電商平台，及(ii)各類代理機構，主要為藝人經紀公司及MCN機構。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媒體資源、廣告流量、IP資源、明星及達人資源以及運營支持服務，以支持我們各個業務板塊的營銷活動。

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272.8百萬元、人民幣5,515.1百萬元、人民幣6,94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7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88.0%、85.9%、86.8%及84.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1.6%、47.6%、47.4%及47.6%。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 百分比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 百分比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 百分比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¹⁾	3,095,201	51.6	供應商A ⁽¹⁾	3,053,803	47.6	供應商A ⁽¹⁾	3,798,683	47.4	供應商A ⁽¹⁾	1,052,101	47.6
供應商B ⁽²⁾	972,246	16.2	供應商B ⁽²⁾	997,238	15.5	供應商B ⁽²⁾	1,337,616	16.7	供應商B ⁽²⁾	337,747	15.3
供應商C ⁽³⁾	615,560	10.3	供應商C ⁽³⁾	778,606	12.1	供應商C ⁽³⁾	756,953	9.5	供應商F ⁽⁶⁾	213,743	9.7
供應商D ⁽⁴⁾	396,441	6.6	供應商D ⁽⁴⁾	433,027	6.7	供應商F ⁽⁶⁾	588,530	7.3	供應商C ⁽³⁾	140,848	6.4
供應商E ⁽⁵⁾	193,370	3.2	供應商F ⁽⁶⁾	252,379	3.9	供應商D ⁽⁴⁾	467,159	5.8	供應商D ⁽⁴⁾	125,649	5.7
總計	<u>5,272,817</u>	<u>88.0</u>	總計	<u>5,515,052</u>	<u>85.9</u>	總計	<u>6,948,940</u>	<u>86.8</u>	總計	<u>1,870,088</u>	<u>84.7</u>

附註：

- (1) 供應商A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短視頻平台運營、直播電商、信息及內容服務、企業服務以及線上廣告及營銷。我們自2015年起已向供應商A採購媒體資源。
- (2) 供應商B位於中國杭州，主要從事電商、雲計算、本地生活服務、物流及數字商業業務。其於2014年9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19年11月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我們自2011年起已向供應商B採購媒體資源。
- (3) 供應商C位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互聯網、社交網絡、網絡遊戲、雲服務、廣告及數字娛樂業務。其於2004年6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自2012年起已向供應商C採購媒體資源。
- (4) 供應商D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社交媒體服務、信息傳播及線上廣告運營。其於2014年4月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於2021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二次上市。我們自2015年起已向供應商D採購媒體資源。

業 務

- (5) 供應商E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線上長視頻流媒體服務以及影視內容的製作及分銷。其於2018年3月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我們自2012年起已向供應商E採購媒體資源。
- (6) 供應商F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生活方式內容社區的運營，提供品牌廣告、社交電商及內容驅動的營銷服務。我們自2019年起已向供應商F採購媒體資源。

與供應商的關鍵條款及安排

我們通常與媒體平台訂立框架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

- **期限。**初始期限為一年，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 **服務範圍。**媒體平台應向我們提供協議中規定的媒體資源。
- **定價。**定價根據所採購的媒體資源或約定的廣告安排釐定。
- **合作夥伴激勵。**我們有資格從媒體平台獲得返利或其他激勵付款，視乎廣告開支、媒體資源類別、客戶行業、平台激勵計劃及約定表現目標等因素而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收入與定價模式」。
- **支付及信貸條款。**視乎商業安排，我們向媒體平台支付預付款項，或獲相關媒體平台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若干媒體平台亦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按金，作為我們承諾購買協定廣告投放量的保證。
- **營銷內容責任。**我們有義務進行背景審查，確保我們的客戶為合資格實體。我們負責確保在媒體平台上投放的內容並非虛假、欺詐或誤導，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媒體平台的內部政策，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倘我們未能在收到通知後糾正該等營銷內容，媒體平台有權終止不合規營銷投放並暫停我們的服務賬戶。
- **保密。**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外，各方應對在履行有關協議過程中獲得的資料及其合約條款予以保密。
- **知識產權。**各方通常保留其所提供材料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另有約定除外。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經事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相關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亦未捲入任何因我們投放的不當、非法或冒犯性營銷內容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法律程序，而該等爭議或法律程序單獨或合共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根據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我們所發佈的內容，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及對我們業務的損害」。

業 務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前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前五大供應商中的若干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出現這種重疊主要是由於該等客戶／供應商是科技公司或營銷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運營媒體平台的科技公司在有營銷需求時可能成為營銷服務提供商的客戶，以推廣其產品或服務，這很常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營銷服務，同時向其採購媒體資源，包括獲取流量。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通過獨立程序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經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估總收入		估總採購額		估總收入		估總採購額		估總收入		估總採購額		估總收入		估總採購額	
	收入貢獻	百分比	採購金額	百分比	收入貢獻	百分比	採購金額	百分比	收入貢獻	百分比	採購金額	百分比	收入貢獻	百分比	採購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F/供應商C	129,076	2.1	615,560	10.3	328,047	4.9	778,606	12.1	250,067	3.0	756,953	9.5	135,720	5.9	140,848	6.4
客戶H	141,656	2.3	376	0.0	181,216	2.7	—	—	92,918	1.1	293	0.0	15,584	0.7	—	—
客戶I	130,619	2.1	—	—	129,531	1.9	—	—	497,006	5.9	660	0.0	148,551	6.4	—	—
供應商A	1,750	0.0	3,095,201	51.6	60	0.0	3,053,803	47.6	1,564	0.0	3,798,683	47.4	195	0.0	1,052,101	47.6
供應商B	39,655	0.6	972,246	16.2	79,514	1.2	997,238	15.5	178,087	2.1	1,337,616	16.7	61,595	2.7	337,747	15.3
供應商E	35,429	0.6	193,370	3.2	60,007	0.9	232,350	3.6	87,683	1.0	244,342	3.1	—	—	97,099	4.4
供應商F	203	0.0	137,550	2.3	23,253	0.3	252,379	3.9	7,269	0.1	588,530	7.3	270	0.0	213,743	9.7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專利、著作權、商標、域名、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有59項著作權、5個註冊商標及4個域名。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會於遭遇侵權時開展相關調查、獲取適當證據、採取適當行動（如發出警告及提起法律程序），以維護我們的合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且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競爭

我們在龐大且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競爭。在技術快速進步和營銷需求多樣化的推動下，中國整合營銷解決方案近幾年持續發展，預計未來仍將快速增長。

中國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相對分散。我們認為，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深入理解和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強大的技術實力、我們廣泛而穩定的行業及客戶覆蓋以及我們與領先媒體平台長期而穩定的合作關係。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僱員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百分比(%)
市場規劃、執行、創意與營運	1,070	71.5
管理	156	10.4
一般及行政	96	6.4
客戶關係管理	93	6.2
技術及研發	82	5.5
總計	1,497	100.0

我們主要透過推介、獵頭、在線招聘網站及校園招聘會招聘僱員。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定期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當中涵蓋薪金、花紅、僱員福利、保密責任、不競爭條款、工作成果及知識產權轉讓條款及合約終止理由等事宜。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通常根據其資歷、績效考核及服務期限而定。

與僱員共享成功並賦能其成長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元素之一。我們一直致力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多元化職業發展機會。同時，我們亦嚴格遵守相關國家及地區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並致力為僱員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通過實施高效的管理體系保障僱員的安全及身心健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或罷工。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原因為若干僱員因其需作出額外供款而選擇毋須我們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未能按規定為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足夠撥款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處罰」。

潛在法律後果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以下潛在法律後果：

- 就社會保險的差額而言，我們可能須(i)於規定限期內補足差額，且可能會被徵收滯納金；及(ii)倘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差額，則須支付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業 務

- 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而言，我們可能須(i)於規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及(ii)倘未於該期限內支付差額，則會受到法院強制執行。

最新狀況及補救措施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i)我們已從官方政府網站取得信用報告或與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訪談，確認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不存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合規的情況；(ii)相關政府機關未曾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iii)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機關要求我們繳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重大差額或罰款的任何通知；(iv)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僱員投訴，亦未涉及與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及(v)我們已承諾，倘我們收到相關機關要求我們繳納任何過往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被要求支付任何相關滯納金或罰款，我們將及時足額支付該等款項。基於上述各項，並在現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地方執法與監管要求無重大變化的前提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i)因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及(ii)被相關機關主動要求補繳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計提任何撥備。

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提升措施：

- 我們已指定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監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申報及供款；
- 我們將定期向法律顧問諮詢有關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使我們及時了解相關監管的最新發展情況；及
- 我們將積極與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地方機關溝通，以確保我們獲悉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資料。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擁有並租賃與業務運營相關的物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為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單個物業，而按此基準，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載列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就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作出估值報告的規定。

業 務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7塊土地的使用權，主要用於住宅租賃用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該等土地的使用權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有關該等土地所有權的糾紛或潛在糾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70平方米，主要用作住宅租賃用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位於中國的20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2,000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有兩處租賃物業的業主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出租有關物業。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出租人有責任遵守適用規定，故我們不會因此等物業遭受任何行政處罰，但若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不擁有出租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則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然而，若上述租賃出現爭議，或我們因上述租賃遭受損失，根據租賃協議，我們有權要求減少租金或拒絕支付租金，或要求出租人賠償該等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該等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相關租賃安排，未遭第三方或相關機關提出異議，亦未因此產生爭議、訴訟或申索而導致我們作為被告牽涉其中，相關爭議、訴訟或申索均與我們佔用該等物業的出租及使用權利相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中國的兩項租賃物業完成租賃登記或租賃登記變更，主要由於難以促使相關業主配合登記租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進行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惟相關政府機關或會責令我們限期補辦登記或備案手續，且若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或會按每份未登記合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相關地方住房行政管理機關要求完成登記，亦無受相關機關施加處罰或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若干自置及承租物業的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日常經營、客戶服務、員工發展及社會責任實踐之中，並通過穩健的公司治理、負責任的業務運營及持續的人才建設，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

治理

董事會監督及ESG治理架構

董事會對我們的ESG策略、重大ESG風險、目標及表現承擔整體監督責任，負責審閱與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相關方密切相關的ESG事項，並監督相關管理措施及目標進展。管理層負責在董事會監督下統籌ESG相關工作的執行，協調各職能部門將ESG管理要求融入日常運營、風險管理、員工管理、客戶服務及社區責任實踐中。

業 務

在執行層面，我們由相關職能部門根據職責分工落實ESG管理工作。行政人事部主要負責辦公安全、消防安全、行政管理、辦公資源使用、應急管理及社區公益協調；人力資源部主要負責招聘、僱傭合規、薪酬福利、員工培訓、員工發展及員工關懷；各業務部門則負責客戶溝通、項目交付、客戶資料及業務信息保護，以及業務執行過程中的內容合規和服務質量管理。

我們通過跨部門協作機制推動ESG事項落地。對於員工健康與安全、信息安全、網絡安全及突發事件處置等事項，公司已通過行政管理、辦公安全及應急管理相關制度明確職責分工及執行流程；對於客戶服務、負責任營銷、知識產權、供應商管理及商業道德等事項，我們將結合業務發展及監管要求持續完善相關管理機制。

ESG風險管理及目標管理

我們將ESG相關風險納入日常經營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並根據業務屬性重點關注客戶信息保護、網絡安全、廣告內容合規、員工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及應急響應等風險。針對辦公安全、消防安全、用電安全、信息泄露、網絡攻擊、人身傷害及突發公共事件等風險，我們已建立該等風險應急管理機制。

我們定期審閱ESG目標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現階段，我們的ESG目標主要圍繞完善ESG治理機制、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加強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推動員工培訓與職業發展、維護安全健康的辦公環境、推進綠色辦公及持續參與社區公益等方面展開。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根據業務發展、監管要求及利益相關方關注，持續審閱相關目標的適用性及執行進展：

- **員工培訓與人才發展目標：**我們計劃以2025年人均培訓小時數為基準，持續提升員工培訓投入，並保持核心崗位及關鍵人才的培訓覆蓋。我們將按年度跟蹤相關目標完成情況，持續提升員工專業能力、管理能力及可持續發展意識。
- **能源使用效率目標：**我們計劃持續推進辦公節能降耗，重點關注照明、空調、辦公設備及服務器機房等用電環節，並以2028年單位辦公面積耗電量較2025年下降5.0%作為階段性目標。我們將通過優化辦公設備使用、推動節能設施改造、加強用電數據統計及日常節能提醒等方式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無紙化辦公及紙張節約目標：**我們計劃進一步推進電子審批、電子簽名、線上會議材料、雙面打印、廢紙回收再利用及辦公文件數字化管理，並以2028年人均用紙量較2025年下降5.0%作為階段性目標。我們亦計劃開展綠色辦公專項宣貫，提升員工節約資源及綠色辦公意識。

業 務

環境

我們重視日常運營中的環境管理，將節約資源、綠色辦公、規範廢棄物處置及提升員工環保意識作為環境管理的主要方向。

資源使用與綠色辦公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資源消耗包括車輛汽油、辦公場所外購電力、少量新能源汽車充電用電及辦公室生活用水。2025年用電量有所上升，主要由於隨著公司業務的擴張，員工人數增加、辦公面積擴大、新增辦公設備／服務器設備、業務活動增加等原因。我們的用水主要為辦公室生活用水，不涉及生產用水。我們將繼續倡導員工合理使用水資源，並通過行政管理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汽油消耗量	公升	15,438.2	12,140.1	13,103.3	3,628.0
電力	千瓦時	1,074,341.3	1,183,863.0	1,292,402.1	399,907.6
耗水量	噸	2,635.0	2,431.0	2,526.0	717.0

在綠色辦公方面，我們通過日常行政管理、內部溝通及員工提醒，將節能、節水、節紙及辦公資源管理要求融入日常運營，主要措施包括：

- **節約用電**：提醒員工離開辦公區域、會議室及公共區域後及時關閉照明、電腦、投影及其他辦公設備，減少設備待機耗電；
- **合理使用辦公設備**：倡導員工規範使用電腦、打印機、投影儀、空調等辦公設備，並在下班或長時間不使用時關閉相關設備；
- **減少紙張消耗**：鼓勵員工優先使用電子文件、線上審批及數字化協作工具，減少不必要打印；
- **推動節約打印**：確需打印時，鼓勵雙面打印、黑白打印及廢紙二次利用，降低紙張及打印耗材浪費；
- **維護公共區域環境**：提醒員工在使用會議室、休閒區及其他公共空間後及時整理物品、清理垃圾並關閉相關設備；及
- **提升員工環保意識**：通過日常提醒及辦公管理要求，引導員工養成節約資源、減少浪費及維護辦公環境的習慣。

業 務

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汽油消耗產生的直接排放，以及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我們不涉及重大工業廢氣排放。生活污水主要來源於辦公室日常運營，並接入市政污水管網處理。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噸CO ₂ e	34.9	27.5	29.7	8.2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噸CO ₂ e	576.5	634.6	688.2	213.1
溫室氣體排放	噸CO ₂ e	611.4	662.1	717.9	221.3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CO ₂ e／人	0.53	0.53	0.49	0.15

氣候相關風險及應對

我們關注氣候變化可能對日常運營及業務連續性帶來的影響。我們氣候相關實體風險主要包括極端天氣對員工通勤、辦公室運營、線下客戶會議及項目執行安排的影響。轉型風險主要源於客戶、投資者及公眾對綠色運營、低碳辦公、可持續品牌傳播及負責任營銷的期望日益增加。

為應對這些風險，我們持續推進線上會議、遠程協作、電子化審批、無紙化辦公及數字化項目管理，並通過辦公安全及應急管理機制提升極端天氣、突發事件及運營中斷情況下的響應能力。我們亦將繼續關注客戶在可持續品牌傳播、公益傳播及ESG溝通方面的需求，在業務能力範圍內支持客戶開展更具社會影響力的品牌傳播活動。

社會責任

員工權益、發展與關懷

員工是我們長期成功的核心。作為整合營銷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服務質量、創意能力、客戶響應速度及項目交付能力高度依賴專業化人才團隊。因此，我們持續完善招聘、薪酬福利、培訓發展、績效激勵及員工關懷機制，為員工提供平等、多元及具備成長空間的工作環境。

我們堅持平等僱傭原則，在招聘、晉升、培訓、薪酬或福利中不因性別、年齡、民族、婚姻狀況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作出不公平對待。我們亦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並通過入職身份核驗、勞動合同管理、入職資料審核及人力資源程序執行相關要求。

社區參與及社會責任

我們關注教育支持、社區幫扶、弱勢群體關懷及公益傳播，並結合自身資源持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報告期內，我們通過公益捐贈、愛心助學、社區幫扶及公益傳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業 務

在支持高等教育方面，我們持續為教育事業作出貢獻。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上海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多次捐贈，以支持教育事業。在屬地社區層面，我們積極參與社區幫扶及弱勢群體支持。2023年，我們向上海甘泉社區基金會捐贈以支持甘泉街道的助殘項目。2025年，我們向上海市慈善基金會普陀區代表處捐贈以支持雲南的幫扶行動。此外，我們通過黨支部參與甘泉路街道「千千結對、愛暖人間」愛心助學項目，為困難學生提供經濟資助。

牌照、批准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自政府主管部門取得對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我們須不時續期該等證書、許可及牌照。我們預計該等續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保險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基於對運營需求和行業慣例的評估投購保單。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為在中國工作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的任何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涵蓋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就業務運營、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制定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為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並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設計識別、分析、管理及監控各種風險的全套政策，並定期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
-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審閱及評估我們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彼等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我們將採取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及
- 我們將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業 務

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通常收集以下類別的信息：(i)客戶、媒體平台、明星、達人、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對手方提供的基本聯繫信息，該等信息為業務溝通、項目執行及商業合作所必需，例如相關聯繫人的姓名、聯繫詳情及職銜；(ii)有關僱員的信息，該等信息為內部行政、工作流審批、項目管理及運營管理所必需，例如賬戶信息、身份信息及辦公信息；及(iii)媒體平台提供或在營銷協調過程中產生、且為執行廣告活動所必需的廣告相關信息。

為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和行業最佳實踐，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包括：

- **數據收集：**我們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收集數據。如涉及個人信息，我們會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獲得相關數據主體的同意。
- **數據處理：**我們嚴格處理數據，保障數據主體合法權利。我們出於特定且合理的目的處理數據，並將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限制於實現該目的的最低範圍內。
- **數據存儲：**我們要求於中國收到的資料及數據須於中國境內存儲及保存。我們會於收集資料後採取適當措施(如數據加密及去標識化處理)，以防止數據泄露。
- **數據傳輸：**在我們的運營過程中，可能會發生有限的跨境數據傳輸。這主要包括部分僱員訪問及註冊海外業務相關網站的賬戶，以支持我們的海外營銷、業務接洽、達人合作及營銷運營的場景。該等信息均不構成敏感個人信息，亦不涉及被主管部門識別、公告或告知為重要數據的任何數據。
- **數據使用：**我們已制定明確而嚴格的授權及認證程序及政策。我們的僱員僅可出於有限目的訪問與其職責直接相關且必要的數據，且彼等須於每次嘗試訪問時核實授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安全漏洞或數據丟失。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待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因我們營運而產生的糾紛或法律及其他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在營運方面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之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授予年份	頒發機構／政府機關
普陀區高質量發展領軍企業	2023年	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政府
年度媒介代理企業	2025年	上海國際廣告節組委會
經濟規模貢獻獎	2025年	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政府
普陀區經濟高質量發展先進集體	2026年	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政府
年度綜合服務商	2026年	虎嘯獎組委會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結合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測的業績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測的業績產生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整合營銷服務提供商，圍繞營銷全鏈路打造了綜合服務矩陣，包括品牌IP內容營銷、明星及達人營銷、效果營銷、直播電商營銷及國際營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整合營銷服務提供商、中國最大的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提供商及中國第四大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提供商；按2025年合約價值計，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明星營銷服務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穩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45.8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371.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99.1百萬元增長44.1%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304.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52.1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62.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8%，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9百萬元進一步增長42.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95.6百萬元。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採納所有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任何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主要通過向客戶提供廣泛的營銷服務產生收入，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持續收入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質量、不斷擴大的服務範圍、營銷活動的有效性與專職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促使我們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迅速擴張。我們的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1,258名增加至2024年的1,318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597名；且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43名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883名。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營銷服務 — 關鍵營運指標」。

我們獲取新客戶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在業界維持良好聲譽、推出新營銷服務、提升服務質量並交付滿意的營銷結果的能力。為加強我們的競爭力並繼續吸引新客戶，我們已持續提高營銷效率及服務能力。例如，我們已投入開發AI賦能軟件平台「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以支持並提升我們的服務交付。此外，我們已持續擴大業務覆蓋範圍，包括自2024年起提供國際營銷服務，以滿足國際市場客戶日益多元化的營銷需求。

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亦受中國整合營銷服務行業整體趨勢及狀況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整合營銷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1,791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6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並預計將進一步以9.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6年的人民幣20,478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29,490億元。憑藉我們成熟的服務組合、強大的營銷能力及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通過持續捕捉新興客戶需求並擴大客戶群，從該等有利的行業趨勢中獲益。

我們深化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留住現有客戶並增加彼等隨時間推移在我們的支出的能力影響。隨著我們客戶的營銷需求持續演變，彼等對更廣泛的服務覆蓋、更有效的營銷執行及更整合的營銷服務的需求亦隨之增加。因此，我們深化客戶關係並獲取更大份額的客戶營銷預算的能力，是我們收入增長及長期業務發展的重要驅動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不同行業及營銷場景下的龐大且多元化客戶群保持穩定的關係。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重點客戶的留存率分別約為63.5%、61.9%、73.0%及70.4%。

我們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理解客戶品牌定位、營銷目標及目標消費群體的能力，設計有效的營銷策略、識別合適的IP資源、跨不同媒體平台執行營銷活動並持續優化營銷表現的能力。我們通過擴大服務範圍、積累活動經驗及完善內部評估模型，持續提升我們的營銷能力。我們亦投入AI技術以支持策略制定、內容生成、營銷執行及效果優化，從而提高我們的服務效率及營銷效果。

財務資料

通過與現有客戶的反覆合作，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彼等的業務需求、品牌特徵及營銷偏好。該等積累的客戶洞察及執行經驗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具針對性的營銷解決方案，更有效地回應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並加強客戶黏性。我們相信，我們持續交付有效營銷服務及擴大與現有客戶合作的能力，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與主要媒體平台的關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與主要媒體平台關係的影響。在提供營銷服務時，我們根據客戶的營銷需求，在各種媒體平台上投放、分發及推廣營銷內容。我們與主要媒體平台關係的範圍、穩定性及質量，以及我們獲取合適媒體資源、具成本效益的流量及有利商業條款的能力，對於我們執行客戶營銷活動、優化營銷表現及維持毛利率至關重要。

我們與廣泛主要媒體平台合作。我們從媒體平台獲得的商業條款(包括返利、定價、流量採購條款、結算安排)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該等條款通常受我們的採購量、與相關平台的歷史合作情況、企業資質、營銷活動質量、合規記錄、客戶群及平台現行政策等因素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採購媒體資源及流量以開展客戶營銷活動而產生媒體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或期間，我們歸屬於我們的媒體採購成本的總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97.6%、97.4%、97.6%、97.5%及97.9%。主要媒體平台在定價、返利政策、結算條款或流量分配機制方面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降低我們的毛利率或影響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營銷結果的能力。

與主要媒體平台保持穩定且可持續的關係對我們的服務質量及營銷執行能力亦至關重要。主要媒體平台通常擁有特定平台的規則、內容審核標準、廣告政策、賬戶管理要求及流量分配機制。我們理解並遵守該等規則、與媒體平台人員保持有效溝通並根據平台政策變動調整營銷策略的能力，對於確保營銷活動及時發佈、內容穩定分發及有效獲取流量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擴大與主要媒體平台的關係，或我們與任何主要媒體平台的合作被暫停、受限或終止，我們獲取媒體資源及流量、執行客戶營銷活動、產生收入及維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對於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支持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大，我們尋求通過AI提升效率，同時保持營銷服務的質量及一致性。我們在控制經營開支的同時，持續投入服務能力、技術及人才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表現。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0%、1.1%、1.0%、1.1%及0.9%。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9%、2.0%、1.7%、2.3%及1.9%。此外，我們於2024年開始產生研發開支，於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達人民幣1,379千元、人民幣3,291千元、人民幣552千元及人民幣748千元，反映我們持續投入技術能力以支持營銷服務交付。

我們擬繼續優化開支結構，同時有選擇地投入高價值人才、AI賦能工具及數字能力，以提升服務質量及營運槓桿。在維持服務質量及一致性的同時控制開支的能力，對於提升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仍然至關重要。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6,245,818	100.0	6,697,328	100.0	8,371,848	100.0	1,599,081	100.0	2,304,739	100.0
銷售成本	(5,993,761)	(96.0)	(6,417,310)	(95.8)	(8,009,834)	(95.7)	(1,532,142)	(95.8)	(2,209,145)	(95.9)
毛利	252,057	4.0	280,018	4.2	362,014	4.3	66,939	4.2	95,594	4.1
其他淨收益	39,021	0.6	11,275	0.2	10,570	0.1	1,370	0.1	6,610	0.3
銷售及營銷開支	(64,777)	(1.0)	(72,170)	(1.1)	(81,086)	(1.0)	(17,415)	(1.1)	(21,513)	(0.9)
行政開支	(119,474)	(1.9)	(131,244)	(2.0)	(143,760)	(1.7)	(37,349)	(2.3)	(44,283)	(1.9)
研發開支	—	—	(1,379)	(0.0)	(3,291)	(0.0)	(552)	(0.0)	(748)	(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523)	(0.1)	(3,167)	(0.0)	(6,438)	(0.1)	(914)	(0.1)	(2,885)	(0.1)
經營利潤	100,304	1.6	83,333	1.2	138,009	1.6	12,079	0.8	32,775	1.4
財務成本	(4,693)	(0.1)	(7,117)	(0.1)	(9,870)	(0.1)	(2,434)	(0.2)	(3,529)	(0.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212	0.0	957	0.0	146	0.0	19	0.0	1	0.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354)	(0.0)	—	—	—	—	—	—	—	—
除稅前利潤	96,469	1.5	77,173	1.2	128,285	1.5	9,664	0.6	29,247	1.3
所得稅	(23,557)	(0.4)	(19,214)	(0.3)	(32,409)	(0.4)	(2,215)	(0.1)	(7,416)	(0.3)
年／期內利潤	72,912	1.2	57,959	0.9	95,876	1.1	7,449	0.5	21,831	0.9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9,318	1.1	56,443	0.8	95,095	1.1	7,267	0.5	20,830	0.9
非控股權益	3,594	0.1	1,516	0.0	781	0.0	182	0.0	1,001	0.0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效果營銷服務、直播電商營銷服務及國際營銷服務產生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	2,866,159	45.9	3,674,401	54.9	4,399,109	52.5	845,911	52.9	1,133,400	49.2
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	287,813	4.6	573,002	8.6	1,001,816	12.0	187,313	11.7	228,134	9.9
效果營銷服務	2,986,808	47.8	2,302,187	34.3	2,796,236	33.4	528,556	33.1	884,132	38.4
直播電商營銷服務	104,661	1.7	140,673	2.1	123,831	1.5	29,655	1.9	37,761	1.6
國際營銷服務	—	—	6,684	0.1	50,495	0.6	7,551	0.4	21,217	0.9
其他 ⁽¹⁾	377	0.0	381	0.0	361	0.0	95	0.0	95	0.0
總計	6,245,818	100.0	6,697,328	100.0	8,371,848	100.0	1,599,081	100.0	2,304,73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99.1百萬元增加44.1%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304.7百萬元。

- 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5.9百萬元增加34.0%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13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若干KA客戶的開支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強的全鏈路營銷服務能力、改善的營銷效果、不斷提升的市場認可度及擴大的銷售團隊，使我們能夠深化與現有KA客戶的合作，並透過市場聲譽吸引新客戶；
- 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增加21.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2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客戶數量增加；及(ii)營銷活動數量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於在營銷活動中識別及邀請合適明星及達人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我們滿足該等需求的能力有所增強。特別是，受惠於我們日益成熟及系統化的評估框架以及透過成功營銷活動建立的市場認可度，我們識別合適明星及促成品牌合作的能力持續提升；
- 效果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8.6百萬元增加67.3%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88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客戶數量增加；(ii)營銷活動數量增加；及(iii)若干KA客戶的開支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為客戶在若干主要媒體平台上進行的效果廣告投放，提供更廣泛及精準的用戶定位以及更高的轉化效率，從而提升了客戶的營銷表現並進而增加了需求；
- 直播電商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27.3%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客戶數量增加；及(ii)營銷活動數量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強大的服務能力及交付成功營銷活動以協助客戶推動銷售增長的過往記錄，從而提升了我們的市場聲譽並吸引了日益增加的客戶及項目；及
- 國際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客戶數量增加；及(ii)營銷活動數量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國際營銷服務需求不斷上升以及我們為滿足該等需求而持續提升的國際服務能力。特別是，我們持續增強我們的CPS平台，使客戶能夠更有效地識別及邀請合適的海外達人，並提升其營銷活動的表現。這強化了我們的過往記錄及市場聲譽，導致來自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增加。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697.3百萬元增加25.0%至2025年的人民幣8,37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 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674.4百萬元增加19.7%至2025年的人民幣4,39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客戶數量增加；及(ii)營銷活動數量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強的全鏈路營銷服務能力、改善的營銷效果、不斷提升的市場認可度及擴大的銷售團隊，使我們能夠觸達更廣泛的潛在客戶群體；
- 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73.0百萬元增加74.8%至2025年的人民幣1,00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客戶數量增加；及(ii)營銷活動數量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於在營銷活動中識別及邀請合適明星及達人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我們滿足該等需求的能力有所增強。憑藉我們累積的經驗，我們制定了成熟且系統化的評估框架，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推薦合適的明星及達人並提升營銷活動表現。我們亦持續擴大及整合我們的明星及達人資源，強化我們促成成功合作及為客戶確保邀約安排的能力；
- 效果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02.2百萬元增加21.5%至2025年的人民幣2,79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客戶數量增加；及(ii)營銷活動數量增加；及(iii)若干KA客戶的開支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專注於為客戶在若干主要媒體平台上進行的效果廣告投放，提供更廣泛及精準的用戶定位以及更高的轉化效率，從而提升了客戶的營銷表現並進而增加了需求；
- 直播電商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減少12.0%至2025年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客戶於營銷活動的開支減少，原因為若干客戶因其營銷預算或策略調整而減少或推遲直播電商活動；及
- 國際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客戶數量增加；及(ii)營銷活動數量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業務自2024年推出後在銷售團隊擴大及對服務能力持續投資(包括開發我們的CPS平台以更好地服務客戶及促成與海外達人的合作)的支持下迅速擴張。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45.8百萬元增加7.2%至2024年的人民幣6,697.3百萬元。

- 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66.2百萬元增加28.2%至2024年的人民幣3,67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客戶數量增加；及(ii)營銷活動數量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強的全鏈路營銷服務能力、改善的營銷效果、不斷提升的市場認可度及擴大的銷售團隊，使我們能夠觸達更廣泛的潛在客戶群體；

財務資料

- 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7.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7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3年推出該業務後，憑藉我們廣泛的明星及達人資源迅速擴大該業務規模；
- 效果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86.8百萬元減少22.9%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優化了客戶架構；
- 直播電商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增加34.4%至2024年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優化了客戶架構，專注於選定的優質客戶並深化與其合作；及
- 國際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推出了國際營銷服務以把握日益增長的國際營銷需求。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媒體採購成本、(ii)員工成本、(iii)租賃開支及(iv)稅項及附加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媒體採購成本	5,848,033	97.6	6,248,246	97.4	7,820,230	97.6	1,493,526	97.5	2,161,974	97.9
員工成本	127,369	2.1	143,713	2.2	162,981	2.0	33,927	2.2	41,315	1.9
租賃開支	1,206	0.0	1,083	0.0	1,083	0.0	271	0.0	271	0.0
稅項及附加費	8,311	0.1	11,926	0.2	14,162	0.2	3,206	0.2	3,952	0.2
其他	8,842	0.1	12,342	0.2	11,378	0.1	1,212	0.1	1,633	0.1
總計	5,993,761	100.0	6,417,310	100.0	8,009,834	100.0	1,532,142	100.0	2,209,145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993.8百萬元增加7.1%至2024年的人民幣6,417.3百萬元，進一步由2024年的人民幣6,417.3百萬元增加24.8%至2025年的人民幣8,009.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32.1百萬元增加44.2%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20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媒體採購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總體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前述原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52.1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人民幣362.0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95.6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4.0%、4.2%、4.3%、4.2%及4.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千元	%
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	124,226	4.3	137,482	3.7	196,647	4.5	39,504	4.7	42,732	3.8
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	21,537	7.5	28,292	4.9	39,952	4.0	10,713	5.7	14,546	6.4
效果營銷服務	46,993	1.6	41,710	1.8	53,453	1.9	1,729	0.3	14,894	1.7
直播電商營銷服務	60,130	57.5	73,387	52.2	72,205	58.3	15,547	52.4	23,139	61.3
國際營銷服務	—	—	(151)	(2.3)	478	0.9	(378)	(5.0)	459	2.2
其他 ⁽¹⁾	(829)	(219.9)	(702)	(184.3)	(721)	(200.0)	(176)	(185.3)	(176)	(185.3)
總計／整體	252,057	4.0	280,018	4.2	362,014	4.3	66,939	4.2	95,594	4.1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活動產生的虧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2%略微下降至2026年同期的4.1%，主要歸因於(i)效果營銷服務的收入貢獻由33.1%增加至38.4%，而該業務的毛利率相較我們的大多數其他服務產品相對較低；及(ii)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4.7%下降至3.8%。該等影響在很大程度上被效果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0.3%增加至1.7%以及直播電商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52.4%增加至61.3%所抵銷。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2%增加至2025年的4.3%，主要歸因於(i)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識別及獲取合適IP資源以及更有效率且高效地開展營銷活動的能力提升，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具商業吸引力且利潤率較高的活動；及(ii)直播電商營銷服務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營銷活動的收入貢獻增加，此乃受我們提升的服務能力及業界專業知識所推動，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執行營銷活動並獲得更高的佣金及服務費。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0%增加至2024年的4.2%，主要歸因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服務產品（包括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以及直播電商營銷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淨收益的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淨收益總額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2,209	31.3	8,750	77.6	8,909	84.3	540	39.4	8,491	128.5
利息收入	4,555	11.7	3,640	32.3	1,835	17.3	596	43.5	254	3.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										
權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88	0.2	181	1.6	18	0.2	—	—	(1,138)	(17.2)
增值稅加計抵減	22,652	58.0	—	—	—	—	—	—	—	—
其他	(483)	(1.2)	(1,296)	(11.5)	(192)	(1.8)	234	17.1	(997)	(15.1)
總計	39,021	100.0	11,275	100.0	10,570	100.0	1,370	100.0	6,610	100.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淨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推動文化及娛樂產業發展的計劃項下的年度政府補助撥付時間所致。於2025年，該項補助於第三季度撥付，而於2026年，其於第一季度撥付，導致2026年第一季度確認的政府補助金額高於2025年同期。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淨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淨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9.0百萬元減少71.1%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未確認增值稅加計抵減，因相關增值稅優惠待遇於2024年起不再適用於我們。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51,253	79.1	57,814	80.1	63,530	78.3	13,911	79.9	16,946	78.8
業務開發費	8,101	12.5	7,783	10.8	7,875	9.7	1,980	11.4	1,552	7.2
交通及差旅費	2,241	3.5	4,154	5.8	3,844	4.7	855	4.9	938	4.4
其他 ⁽¹⁾	3,182	4.9	2,419	3.4	5,837	7.2	669	3.8	2,077	9.7
總計	64,777	100.0	72,170	100.0	81,086	100.0	17,415	100.0	21,51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有關銷售活動的服務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23.5%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由於我們聘用更多銷售及營銷員工及增加薪金以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及支持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2.2百萬元增加12.4%至2025年的人民幣8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由於我們聘用更多銷售及營銷員工及增加薪金以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及支持業務增長。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4.8百萬元增加11.4%至2024年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由於我們聘用更多銷售及營銷員工及增加薪金以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及支持業務增長。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62,100	52.0	74,360	56.7	82,537	57.4	23,192	62.1	26,582	60.0
折舊及攤銷	26,328	22.0	24,122	18.4	24,716	17.2	5,986	16.0	6,334	14.3
交通費	11,050	9.2	12,361	9.4	14,565	10.1	3,120	8.4	3,593	8.1
辦公及租賃開支	11,712	9.8	11,920	9.1	10,728	7.5	2,351	6.3	5,052	11.4
其他 ⁽¹⁾	8,284	6.9	8,481	6.5	11,214	7.8	2,700	7.2	2,722	6.1
總計	119,474	100.0	131,244	100.0	143,760	100.0	37,349	100.0	44,28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會議費、水電費及電信費以及其他。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加18.6%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原因為我們招聘更多行政員工及增加薪金以支持業務增長。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增加9.5%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原因為我們招聘更多行政員工及增加薪金以支持業務增長。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增加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原因為我們聘用更多行政員工及增加薪金以支持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	—	1,379	100.0	2,315	70.4	405	73.4	748	100.0
其他 ⁽¹⁾	—	—	—	—	976	29.6	147	26.6	—	—
總計	<u>—</u>	<u>—</u>	<u>1,379</u>	<u>100.0</u>	<u>3,291</u>	<u>100.0</u>	<u>552</u>	<u>100.0</u>	<u>74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技術服務費及辦公室開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35.5%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員工人數增加以開發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員工人數增加以開發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員工人數增加以開發星河AI全鏈路工作台。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51.4%至2024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就應收一名客戶的未結清合約款項確認了一項特定減值撥備，該客戶未能在到期時結清該等款項且我們已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乃由於該未結清金額的可收回性被認為較低。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貸款及借款利息開支、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開支組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45.0%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借款增加，其與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一致。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38.7%至2025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貸款及借款利息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一致。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51.7%至2024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貸款及借款利息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一致。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9,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分配更多資金以支持業務營運及提升營銷服務能力，導致對理財產品之投資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為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零、零、零及零，原因為我們於2024年出售了我們唯一聯營公司的股權權益。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確認的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24.4%、24.9%、25.3%、22.9%及25.4%。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不存在任何未決的稅務爭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a)。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7.4百萬元，與除稅前利潤的增長一致。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68.7%至2025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與除稅前利潤的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少18.4%至2024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與除稅前利潤的減少一致。

年／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期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72.9百萬元減少20.5%至2024年的人民幣58.0百萬元，由2024年的人民幣58.0百萬元增加65.4%至2025年的人民幣95.9百萬元，且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1.8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概覽

以往我們主要通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現金需求。[編纂]完成後，我們擬通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編纂][編纂]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撥付未來資本需求。我們目前預計短期內撥付營運資金的融資可用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01.3百萬元、人民幣170.5百萬元、人民幣1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編纂][編纂]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股東出資)，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違約，亦無違反任何契約。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0,758	(242,882)	833	(53,050)	(139,9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19)	(3,286)	(5,243)	(1,027)	(2,9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710	115,405	8,167	5,338	132,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10,349	(130,763)	3,757	(48,739)	(10,82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64)	(394)	(7)	(27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996	301,345	170,518	170,518	173,88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1,345</u>	<u>170,518</u>	<u>173,881</u>	<u>121,772</u>	<u>162,780</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投資物業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貸款及借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以及其他)；(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受限制現金、存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及(iii)已付所得稅。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主要由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9.2百萬元組成，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9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反映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3.1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4.8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29.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8.3百萬元組成，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9.2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77.4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1.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7.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2.9百萬元，主要由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7.2百萬元組成，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8.0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7.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反映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6.3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9.7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2.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主要由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6.5百萬元組成，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9.0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6.0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2.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6.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投資的所得款項。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購入金融投資的款項及支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購買金融投資人民幣3.0百萬元及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被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購入金融投資的款項人民幣244.1百萬元以及支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款項人民幣5.9百萬元，部分被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44.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購入金融投資的款項人民幣557.5百萬元以及支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款項人民幣7.2百萬元，部分被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6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購入金融投資的款項人民幣693.6百萬元以及支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款項人民幣7.3百萬元，部分被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90.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包括償還貸款及借款、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已付股息、已付利息、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及收購非控股權益支付的款項。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主要包括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99.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60.0百萬元、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人民幣4.1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包括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54.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604.5百萬元、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人民幣19.9百萬元、已付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7.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主要包括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56.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415.0百萬元、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人民幣18.2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包括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1.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40.0百萬元、已付股息人民幣60.2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人民幣18.3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精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082	43	24	24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6,745	1,264,420	1,736,514	1,858,495	1,782,872
預付款項	145,948	372,264	533,261	1,026,402	848,8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5	—	—	2,000	—
受限制現金	4,834	4,714	4,714	4,7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345	170,518	173,881	162,780	96,913
其他流動資產	353	399	707	591	8,995
流動資產總值	1,684,312	1,812,358	2,449,101	3,055,006	2,737,686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46,946	288,163	338,635	477,631	549,8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3,396	492,797	870,771	854,270	806,133
合約負債	209,095	291,282	405,482	834,658	533,874
租賃負債	15,351	18,895	14,876	11,249	12,241
應付所得稅	55,116	38,172	42,543	47,560	21,474
其他流動負債	12,546	17,425	24,042	49,623	31,649
流動負債總額	1,072,450	1,146,734	1,696,349	2,274,991	1,955,202
流動資產淨值	611,862	665,624	752,752	780,015	782,48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80.0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6年第一季度就我們的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業務向主要媒體平台作出的預付款項，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2.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一致，部分被(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29.2百萬元及(ii)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139.0百萬元所抵銷，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2.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72.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一致，及(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主要媒體平台上的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增長，導致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8.0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4.2百萬元及(iii)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50.5百萬元所抵銷，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52.8百萬元及人民幣78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780.0百萬元及人民幣782.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6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6.3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媒體平台收緊向包括我們在內的所有代理商的預付款項信貸條款，隨後導致預付款項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0.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效果營銷服務的採購減少（該等服務通常需要部分預付款項），與該等服務的收入減少一致，部分被(i)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141.2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一致、(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30.8百萬元，主要由於自媒體平台採購媒體資源的支出增加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2.2百萬元所抵銷，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為直播電商營銷服務儲備的商品。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千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4.0千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直播電商活動的商品採購，且不再為直播電商活動儲備商品。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存貨概無已被售出或動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扣除虧損撥備）。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短期銀行承兌票據，使我們有權在到期時（通常自發行日期起三至六個月內）向銀行收取全額面值。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約90天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135,224	1,156,353	1,661,036	1,821,774
應收票據	74,206	48,043	54,509	15,10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扣除虧損撥備）：				
— 證券及按金	16,013	56,912	18,005	16,718
— 其他	1,302	3,112	2,964	4,899
總計	1,226,745	1,264,420	1,736,514	1,858,495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6.7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4百萬元，主要由於(i)證券及按金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開始與若干主要媒體平台合作提供營銷服務，以進一步追蹤及優化營銷活動的轉化效果，導致支付予該平台的按金有所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增加，主要由於客戶群的擴大，部分被應收票據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到期前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加快現金回收)所抵銷。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6.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一致，部分被證券及按金減少(主要由於相關媒體平台調整其產品政策，隨後我們終止與若干主要媒體平台就若干營銷服務的合作)所抵銷。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58.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一致，部分被應收票據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到期前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加快現金回收)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36,567	1,156,869	1,665,016	1,828,419
一年以上	24,838	27,336	30,308	30,527
減：虧損撥備	(26,181)	(27,852)	(34,288)	(37,172)
總計	1,135,224	1,156,353	1,661,036	1,821,77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1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4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6.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21.8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年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66.3	62.4	61.4	68.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給定年份或期間的年或期初及年或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該對應年份或期間的減值撥備)平均餘額除以相同年份或期間的收入，再乘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365天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66.3天減少至2024年的62.4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收回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從而提高收回效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62.4天及2025年為61.4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5年的61.4天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8.0天，主要由於部分客戶於期內獲授的信貸期限較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損失，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波動對我們的流動性或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已有人民幣1,026.6百萬元(或55.2%)已獲結算。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予媒體平台的廣告費，以鎖定媒體資源。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3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媒體平台收緊對包括我們在內的所有代理商的預付款項商業條款，隨後導致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主要媒體平台的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增長，導致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2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6年第一季度就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業務向主要媒體平台作出的預付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維持為零，主要由於我們通常在購買當年或次年贖回了所購買的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購買了理財產品。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i)貿易應付款項、(ii)應計薪酬、(iii)其他應付稅項、(iv)應付股息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組成。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6,238	397,474	755,938	765,509
應計薪酬	46,961	48,237	55,650	33,533
其他應付稅項	35,426	37,213	47,769	45,214
應付股息	—	—	2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71	9,873	11,412	10,012
總計	633,396	492,797	870,771	854,270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效果營銷服務採購減少。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0.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歸因於效果營銷服務採購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70.8百萬元及人民幣854.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07,980	328,894	665,571	670,254
一年以上	38,258	68,580	90,367	95,255
總計	546,238	397,474	755,938	765,50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33.3	26.8	26.3	31.0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給定年度或期間的年或期初及年或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餘額除以我們對應年份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365天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0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33.3天減少至2024年的26.8天，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媒體平台於2024年修訂其付款政策並縮短向其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我們)提供的信貸期，要求我們於較短期間內結清相關款項，從而降低了我們的整體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26.8天及26.3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5年的26.3天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1.0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採購的媒體資源及廣告流量有所增加，就此我們通常獲授較長的信貸期；及(ii)若干主要媒體平台授予我們的信貸額度增加。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中已有人民幣629.7百萬元(或82.3%)於其後獲得結算。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向客戶收取的就特定營銷活動的預付款項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等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與我們的歷史合作情況，我們要求彼等作出部分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5百萬元，其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34.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就我們的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預付的款項增加。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已有人民幣373.7百萬元(即44.8%)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7	11,978	9,519	7,508
投資物業	9,745	8,662	7,579	7,308
使用權資產	36,112	32,189	48,435	41,757
無形資產	291	383	256	22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51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89	113	543	546
長期應收款項	9,619	11,314	9,148	9,085
遞延稅項資產	7,564	8,258	9,720	10,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9	2,423	2,7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888	73,046	87,623	79,83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584	13,781	33,354	31,0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584	13,781	33,354	31,078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i)廠房及建築物、(ii)設備及機械、(iii)汽車及(iv)租賃物業裝修組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建築物	624	582	543	533
設備及機械	6,282	5,064	4,360	4,258
汽車	1,368	765	209	101
租賃物業裝修	3,643	5,567	4,407	2,616
總計	11,917	11,978	9,519	7,508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其後於2025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並於2026年3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指用於出租的物業。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的折舊。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長期租賃的辦公室。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由於提前終止我們當時現有的租賃協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新租賃開始。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剩餘租賃期限縮短。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在公允價值計量下被分類為第三級（「第三級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第三級金融資產由理財產品及非上市權益證券組成。在評估第三級金融資產時，我們考慮了證監會於2017年5月頒佈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中的指引，該指引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於[編纂]後，倘對非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規定。

財務資料

長期應收款項

我們的長期應收款項主要指存放在媒體平台的按金。我們的長期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着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i)向若干主要媒體平台支付額外按金；及(ii)就於上海及杭州租賃額外辦公場所支付更多租賃按金。我們的長期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搬遷位於上海及北京的辦公室並收回先前物業的租賃按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長期應收款項保持穩定，為人民幣9.1百萬元。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貸款及借款	146,946	288,163	338,635	477,631	549,831
租賃負債	15,351	18,895	14,876	11,249	12,241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1,584	13,781	33,354	31,078	33,005
總計	183,881	320,839	386,865	519,958	595,077

貸款及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46.9百萬元、人民幣288.2百萬元、人民幣338.6百萬元、人民幣477.6百萬元及人民幣549.8百萬元，主要指有息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固定利率介乎2.30%至6.20%。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融資為人民幣170百萬元。有關我們有息借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付款的情況。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與我們租賃的辦公場所相關的未來應付租賃付款。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租賃付款及上海總部的剩餘租賃期限縮短。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租賃面積更大的新上海總部訂立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付款以及終止我們上海總部的先前租約。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4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租賃額外辦公場所配合我們員工數量的增長。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及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抵押、質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經作出周詳悉心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我們在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預期將產生資本開支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預計將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收取的[編纂]的組合來為該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截至該日止 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7.2%	25.0%	44.1%
毛利率	4.0%	4.2%	4.3%	4.1%
淨利率	1.2%	0.9%	1.1%	0.9%
流動比率 ⁽¹⁾	1.6倍	1.6倍	1.4倍	1.3倍
權益回報率 ⁽²⁾	11.6%	8.3%	12.5%	10.7%

附註：

(1) 流動比率等於年或期末流動資產總值結餘除以年或期末流動負債總額結餘。

(2) 權益回報率按該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該年或期初及該年或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已通過將結果乘以四進行年化。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且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於資產中並無任何已轉撥至為有關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未綜合實體的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利益。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且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宣派及批准股息零、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零。

我們並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亦無預設的派息比率。未來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任何擬派股息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能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於未來派發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562.0百萬元。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支出）。假設全額支付[編纂]，[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約[編纂]%。於該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支出[編纂]港元。我們的[編纂]估計金額為[編纂]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已透過或預計透過損益表列為開支，而餘額[編纂]港元預期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除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編纂]並未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即我們歷史財務資料的最近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產生披露要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i)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查道存先生持有約55.39%權益；及(ii)由查道存先生的配偶姜紅女士持有約0.35%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查道存先生及姜紅女士擁有合共55,832,572股股份的權益，並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55.74%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查道存先生及姜紅女士將擁有合共[編纂]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投票權約[編纂]%。因此，查道存先生及姜紅女士將於[編纂]後共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持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彼等大多數已為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查道存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控股股東或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行政職位。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查道存先生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時，一直並將繼續獲本集團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權力與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予以確保。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iv)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前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能，並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我們擁有充分權利獨立作出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開展業務。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別履行其特定領域的職責，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業務。

我們已與控股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訂立一項交易（「與控股股東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條件的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與控股股東的持續關連交易不會損害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理由如下：(i)由於我們擁有獨立的來源渠道，且在競爭充分的市場中，本集團擁有其他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及客戶；及(ii)與控股股東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規模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條件）已經且將會在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非競爭及非重疊的業務營運中，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庫務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集團來自多家商業銀行的銀行借款及信貸融資（「**獲擔保借款及信貸融資**」）提供擔保（「**關連擔保**」），董事確認，概無已經或將會就此應付任何代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獲擔保借款及信貸融資且總額約為人民幣6.7億元的關連擔保尚未償還，並預期將於上市前或[編纂]時獲解除，且我們已取得所有該等獲擔保借款及信貸融資貸款人的函件，確認貸款人正在解除關連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借款或擔保。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中訂明瞭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將不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或彼等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整體(i)具備足夠經驗，(ii)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係
安徽茂芝源生態農業有限公司(「安徽茂芝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安徽茂芝源(i)由查道存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裁兼控股股東)控制60%股權，(ii)由查愛華(查道存先生之胞姊)控制20%股權，(iii)由查道鵬(查道存先生的兄弟)控制10%股權，及(iv)由吳銀發(查道存先生的妹夫)控制10%股權。因此，安徽茂芝源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
杭州孔鳳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杭州孔鳳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杭州孔鳳春為杭州孔鳳春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由我們的前任董事吳景璇的嫂子／弟媳胡粉玉控制6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杭州孔鳳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方德諮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方德諮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王健(為查道存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總裁兼控股股東)的堂親)擁有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北京方德諮詢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序號	交易	交易方	適用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事項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向安徽茂芝源採購農產品	安徽茂芝源	14A.76(1)(a)	不適用

序號	交易	交易方	適用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事項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2	向杭州孔鳳春提供廣告服務	杭州孔鳳春	14A.76(2)(a)、 14A.105	公告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 2023年：0.04 2024年：1.0 2025年：8.9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26年：1.2	2026年： 10.0 2027年： 11.0

關連交易

序號	交易	交易方	適用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事項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3	採購及提供廣告代理及 相關服務	北京方德諮詢	14A.76(2)(a)、 14A.105	公告規定	(i)本集團向北京方德諮詢採購的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 度：2023年：63.1 2024年：1.0 2025年：4.4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26年：0.05 (ii)本集團向北京方德諮詢提供的 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2023年：無 2024年：1.7 2025年：0.8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26年：無	2026年：7.0 2027年：7.5 2028年：8.0

我們的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向安徽茂芝源採購農產品

我們已採購並預期將繼續向安徽茂芝源採購茶葉、土特產及其他農產品，用於員工福利及客戶接待。向安徽茂芝源採購該等農產品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鑒於我們與安徽茂芝源長期的採購關係，其穩定的農產品供應能力，及其能及時可靠地有效滿足本集團於數量及質量方面之需求，我們認為維持合作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採購農產品的定價乃由本集團與安徽茂芝源經公平磋商後，參考類似等級、性質及數量之農產品當前市場價格而釐定。該等交易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之條款。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0.1%，故向安徽茂芝源採購農產品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的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據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i)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及(ii)倘任何該等交易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構成關連交易，則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

關 連 交 易

過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向杭州孔鳳春提供廣告服務

於[•]，本集團與杭州孔鳳春[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杭州孔鳳春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杭州孔鳳春不時之需向杭州孔鳳春提供廣告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開戶、充值代理服務、賬戶優化、技術支持、點擊ID（「**CID**」）追蹤及歸因技術服務、明星營銷服務、以及在各個在線廣告平台上的廣告訂單投放服務。杭州孔鳳春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杭州孔鳳春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訂立具體的基礎協議、項目訂單、計劃安排或確認文件，以根據杭州孔鳳春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載明本集團向杭州孔鳳春提供廣告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原因

我們曾向杭州孔鳳春提供廣告服務，包括就各個在線廣告平台提供開戶、充值代理服務、賬戶優化、技術支持、**CID**追蹤及歸因服務、明星營銷服務以及廣告訂單投放服務。鑒於杭州孔鳳春對在線廣告及營銷的業務需求、其對本集團服務能力及執行標準的熟悉，以及本集團在提供廣告投放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訂立杭州孔鳳春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產生廣告業務收入，進一步優化我們廣告資源的利用並提高營運效率。

定價條款及政策

根據杭州孔鳳春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我們就向杭州孔鳳春提供廣告服務的定價應由本集團與杭州孔鳳春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相關廣告平台上記錄的實際廣告消耗金額、充值金額及／或交易金額；(ii)相關廣告平台的適用政策、返點安排及結算規則；(iii)相關服務的範圍、複雜程度及持續時間，包括開戶、充值代理服務、賬戶優化、技術支持、**CID**追蹤及歸因技術服務、明星營銷服務以及廣告訂單投放服務；(iv)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類交易的服務費率、返點政策及結算安排；及(v)同類廣告服務的現行市場慣例。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同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向杭州孔鳳春提供廣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2025年歷史交易金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與杭州孔鳳春在廣告投放及相關服務方面的合作擴大，包括為其在線廣告投放提供開戶、充值代理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該項擴大主要由於杭州孔鳳春對數字營銷服務的需求增加，以提升其品牌曝光度、吸引網絡流量並支持其電子商務業務的銷售轉化。由於相關合作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並逐步擴大規模，作為該項擴大合作的首個完整年度期間，2025年的交易金額較2024年大幅增加。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根據杭州孔鳳春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向杭州孔鳳春提供廣告服務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杭州孔鳳春提供廣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考慮到杭州孔鳳春的業務規模、廣告預算及其在線營銷策略的調整，其對若干廣告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
- (iii) 相關基礎協議或項目訂單項下的估計廣告消耗金額、適用服務費率、返點政策及結算安排；及
- (iv) 同類廣告服務的現行市場服務費率、平台政策及廣告資源返點安排。

3. 採購及提供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本集團與北京方德諮詢[訂立]廣告代理合作框架協議(「廣告代理合作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北京方德諮詢採購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北京方德諮詢持有的廣告平台賬戶進行廣告投放、活動執行、賬戶運營、賬戶優化、技術支持及其他輔助服務；及(ii)本集團同意向北京方德諮詢提供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持有的廣告平台賬戶進行廣告投放、活動執行、賬戶運營、賬戶優化、技術支持及其他輔助服務，在各情況下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廣告代理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後可續期。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北京方德諮詢將訂立具體的基礎協議，以根據廣告代理合作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載明採購及提供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廣告代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關連交易

交易原因

本集團與北京方德諮詢曾互相採購及提供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北京方德諮詢作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客戶要求、服務標準及營運程序。考慮到相關客戶對廣告投放及活動執行的特定要求、各方對相關廣告平台賬戶的使用權及熟悉程度、適用平台政策及結算安排，以及在提供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方面的各自經驗及執行能力，董事認為，訂立廣告代理合作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高效響應客戶需求，促進廣告活動的及時執行，並優化本集團內廣告平台賬戶、廣告資源及服務能力的分配及利用。該等合作亦使北京方德諮詢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能夠利用其各自的資源及能力，從而提高本集團內部的營運效率及業務協同效應。廣告代理合作框架協議是非排他性的，若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條款、廣告資源或服務能力對相關廣告活動更為有利或合適，本集團可繼續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及向其提供同類服務。

定價條款及政策

根據廣告代理合作框架協議就採購及提供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包括：(i)廣告平台支出，指通過相關廣告平台賬戶產生的實際支出，該等支出應由服務接收方根據實際消耗金額按成本向服務提供方償付，不加收任何加價，並由服務接收方向其客戶收回；及(ii)就廣告投放、活動執行、賬戶運營、賬戶優化、技術支持及其他輔助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根據廣告代理合作框架協議，採購及提供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的定價應由本集團與北京方德諮詢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就廣告平台支出而言，相關廣告平台上記錄的實際廣告消耗金額，該金額應由相關服務接收方按成本向服務提供方償付，且不加收任何加價；及(ii)就服務費而言，相關服務的範圍、複雜程度及持續時間、適用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同類交易的服務費率及結算安排，以及同類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的現行市場慣例。相關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在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進行的同類交易中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如適用)。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北京方德諮詢採購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0.0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北京方德諮詢提供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無、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無。

關 連 交 易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的波動主要反映本集團根據各期間相關客戶及項目的需求，在其成員之間對廣告平台資源及執行能力作出的配置安排。鑒於北京方德諮詢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北京方德諮詢之間的合作屬於本集團日常內部資源配置安排的一部分。廣告項目的分配因應相關項目的具體需求、相關廣告平台賬戶的可用性及適配性，以及本集團相關成員的執行能力而按期間有所不同。

具體而言，(i)就本集團向北京方德諮詢採購的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而言，2023年的交易金額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該年為客戶承接的若干線上廣告項目通過北京方德諮詢的廣告平台賬戶執行，因而產生了較大金額的廣告開支，該等項目被分配予北京方德諮詢以應對相關客戶的需求；及(ii)就本集團向北京方德諮詢提供的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方德諮詢為其客戶承接的廣告活動主要通過其自身的廣告平台賬戶執行，尤其於2023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導致本集團於該等期間向北京方德諮詢提供該等服務的交易金額為零或相對較低。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廣告代理合作框架協議擬向北京方德諮詢採購的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廣告代理合作框架協議擬向北京方德諮詢提供的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購及提供的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歷史廣告平台支出及服務費；
- (ii) 本集團及北京方德諮詢各自的客戶群、現有客戶合約、項目儲備、廣告預算及業務計劃；
- (iii) 考慮到本集團及北京方德諮詢各自現有的客戶合約、客戶需求、項目儲備及業務計劃，預期彼等互相採購或向對方提供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之相關廣告活動的預期數量、規模及持續時間；
- (iv) 考慮到預期廣告預算、歷史消費水平及廣告開支的預期變動及相關廣告平台的實際消耗水平，相關廣告活動的估計廣告平台支出；
- (v) 廣告價格的預期變化以及相關廣告平台的定價政策、返點安排及結算規則；及
- (vi) 同等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可比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的適用服務費率及現行市場慣例。

關 連 交 易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相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我們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其提供的條款，並確保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我們董事會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以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亦定期監控履行情況及交易更新；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相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出具年度確認函；以及
-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對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進行研究，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或獲得的定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的條款。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上述事項，以及進行的盡職審查並與本公司的討論後，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就上述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股 本

本節提供有關[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153,746元，包括100,153,74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從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我們的H股僅以港元[編纂]及[編纂]。另一方面，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僅以人民幣[編纂]及[編纂]。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我們若干現有股東，其非上市股份將於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轉換為H股）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其之間[編纂]。另一方面，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編纂]及合資格境外戰略[編纂]之間購買或轉讓。

股 本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前提是完成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進行轉換、上市和交易所需備案。此外，該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非上市股份。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編纂]後提前申請在聯交所[編纂]所有或部分非上市股份為H股，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並交付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能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編纂]後額外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需就該等[編纂]事先申請。對於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轉換後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的事項，毋須進行類別股東投票。於我們[編纂]後，任何轉換後股份申請在聯交所[編纂]均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我們的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待所有必要備案完成並獲得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名冊移除，本公司將在香港H股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簽發[編纂]。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條件為(i)[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記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妥為寄發[編纂]；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並符合上市規則、[編纂]通則以及不時生效的[編纂]。

於轉換後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有關我們現有股東擬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資本化」。

股 本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公司在任何股份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將由我們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將受限於該等自[編纂]起為期一年的法定轉讓限制。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其資本、減少其資本或購回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詳情	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比例	非上市股份數目及詳情	於非上市股份的概約權益比例 ⁽²⁾	H股數目及詳情	於H股的概約權益比例 ⁽²⁾	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比例 ⁽²⁾
查道存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55,832,572股	55.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姜紅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	55,832,572股	55.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常青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9,482,508股	9.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吳景璇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9,427,578股	9.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高志勇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9,418,565股	9.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俞湘華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7,943,860股	7.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後[編纂][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其中包括(i)合共[編纂]股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發行的H股)。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查道存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與姜紅女士為配偶，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55,478,260股及354,312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常青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直接持有本公司9,482,508股股份；
 - (ii) 吳景璇女士(我們的前任董事)直接持有本公司9,427,578股股份；
 - (iii) 高志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直接持有本公司9,418,565股股份；及
 - (iv) 俞湘華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直接持有本公司7,943,860股股份。

主 要 股 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主要股東所持權益 的概約比例
楊萌女士	劇星輝煌	實益擁有人	20%
宋曉軍先生	上海搜秀	實益擁有人	21%
王健先生	北京方德諮詢	實益擁有人	30%
朱志明先生	北京方德諮詢	實益擁有人	19%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查道存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營運管理、財務表現、人力資源、合規管理及關鍵決策	2015年2月28日	2011年6月	無
俞湘華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重大營運決策，以及本集團上海及福建分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2011年4月12日	2011年4月	無
常青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投資及融資、內部控制及合規、重大業務及營運事項，以及本集團於華北、華中及合肥麥峰業務的管理	2015年2月28日	2011年8月	無
高志勇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於華南業務的營運及管理	2015年2月28日	2011年4月	無
劉澄澄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副總裁	負責管理工會事務和國際營銷事務，及分管本集團杭州分公司的營運和管理，並監督與本集團僱員管理有關的事項	2026年7月22日	2012年3月	無
湯勝河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6月	無
樊旭文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6月	無
莫康孫先生	7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查道存先生，52歲，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查先生自2011年6月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總裁，並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彼於2026年7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查先生亦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巨效的執行董事。

於創立本集團前，查先生在安徽電視台工作，最後職位為廣告部主任。目前，查先生亦擔任安徽茂芝源生態農業有限公司（「**安徽茂芝源**」）¹的執行董事。

查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獲得阜陽師範學院政治與法律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在中國獲得安徽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在中國獲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查先生曾獲頒多項獎項及榮譽，例如：(i)於2024年5月獲上海市人民政府評為「上海市就業創業優秀個人」；(ii)於2024年5月獲中國商務廣告協會及虎嘯獎組委會授予「中國數字營銷十五年風雲人物」；(iii)於2024年9月獲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政府頒發「第五屆普陀區區長質量獎」；(iv)於2025年3月獲上海市廣告協會委任為上海市廣告協會副會長；及(v)於2026年5月獲虎嘯獎組委會評為「第十七屆虎嘯獎年度人物」。

俞湘華先生，52歲，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彼於2011年4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於2015年2月由總經理調任為執行總裁。彼於2026年7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俞先生亦擔任上海巨效及上海搜秀（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監事。

於創立本集團前，俞先生在安徽電視台工作，最後職位為推廣部經理。

俞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獲得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於2017年11月在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並進一步於2022年12月在中國獲得華東師範大學新聞學博士學位。

常青女士，48歲，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共同創立本集團，自2011年8月起一直擔任高級副總裁。彼於2015年2月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6年7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常女士亦擔任合肥麥峰及北京方德諮詢（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查先生持有安徽茂芝源60%的股權。據查先生確認，安徽茂芝源由其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管理，而彼並無參與其日常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創立本集團前，常女士在安徽電視台工作，最後職位為企劃經理。

常女士於2004年1月自中國的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廣告學專業畢業，並於2011年6月在中國獲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志勇先生，54歲，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於2011年4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高級副總裁。彼於2015年2月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6年7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於創立本集團前，高先生於1995年1月至1995年11月在杭州有線電視台新聞部擔任新聞主播及記者。自1995年11月至2003年初，彼在杭州江干區新聞發展事業中心(前稱杭州濱江有線電視台)新聞部擔任新聞主播及記者。於2003年2月至2006年7月，彼在浙江電視台旗下電視頻道錢江都市頻道廣告部擔任業務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彼在浙江電視台影視娛樂頻道廣告部擔任主任助理。

高先生於2002年7月在中國獲得浙江廣播電視大學採編與播音文憑，並於2018年6月在中國獲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澄澄女士(曾用名：劉瑋瑋)，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12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3月至2020年12月在我們的劇星智庫部門任職。彼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杭州分公司的總經理，並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彼於2026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任職於安徽龍禧廣告傳媒有限公司。自2022年6月起，彼亦擔任浙江工業大學校外碩士生導師。

劉女士於2007年7月在中國獲得安徽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勝河先生(曾用名：湯聖河)，56歲，自2020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7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湯先生在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99年1月至2000年10月，湯先生於中龍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2000年11月至2003年3月及2003年6月至2007年4月，彼於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於2003年4月至2003年5月，彼於華潤賽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於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彼於安東石油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7.HK)任職。於2011年1月至2018年11月，彼於北京中企融智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任職，並於2010年12月至2019年11月同時擔任同成創展(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於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湯先生於愛美客技術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896.SZ)任職。於2014年7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895.NQ)董事兼總經理。於2016年6月至2021年1月，彼擔任湖南九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05.SZ)獨立董事。

湯先生於1993年7月在中國獲得安徽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7年1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湯先生自2004年3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

樊旭文先生，63歲，自2020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7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樊先生在媒體及廣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1996年9月至1999年12月，彼擔任湖南經濟電視台廣告部主任。1999年1月至2001年3月，彼兼任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17.SZ)一間分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於2001年4月至2002年9月擔任其節目分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於2002年9月至2013年3月，彼擔任湖南衛視廣告部主任。於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湖南廣播電視台廣告經營管理中心主任。於2016年2月至2017年5月，彼擔任北京響巢看看網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北京響巢影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樊先生亦於2012年6月至2018年6月期間擔任華揚聯眾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樊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中文學士學位。樊先生於2011年8月獲湖南省人社廳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莫康孫先生，73歲，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7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莫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Doyle Dane Bernbach Advertising，擔任藝術總監。於1981年10月至2003年11月，彼任職於McCann Erickson，先後擔任其香港、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內地分公司的創意總監。自2003年11月起直至於McCann Erickson離職，彼擔任麥肯•光明廣告有限公司的首席創意官。於2017年4月，彼加入上海馬馬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莫先生於1974年6月在香港獲得嶺南書院(現稱嶺南大學)外語文憑。彼於1975年7月在香港大一設計學院完成商業插畫課程。莫先生進一步於2002年9月在中國完成北京大學藝術學研究生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查道存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營運管理、財務表現、人力資源、合規管理及關鍵決策	2015年2月28日	2011年6月
俞湘華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重大營運決策，以及本集團上海及福建分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2011年4月12日	2011年4月
常青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投資及融資、內部控制及合規、重大業務及營運事項，以及本集團於華北、華中、安徽省及合肥麥峰業務的管理	2015年2月28日	2011年8月
高志勇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於華南業務的營運及管理	2015年2月28日	2011年4月
劉澄澄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副總裁	負責管理工會事務和國際營銷事務，及分管本集團杭州分公司的營運和管理，並監督與本集團僱員管理有關的事項	2023年1月3日	2012年3月
周敏先生	45歲	高級財務總監、總裁助理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監督本集團信息披露、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合規及風險控制、資本市場交易、財務策略、預算控制及財務報告	2011年8月1日	2011年8月

查道存先生，52歲，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俞湘華先生，52歲，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常青女士，48歲，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高志勇先生，54歲，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劉滢滢女士，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45歲，為我們的高級財務總監、總裁助理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高級財務總監。彼亦自2015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於2021年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總裁助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上海東苑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周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獲得上海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5月獲得財政部會計資格評價中心頒發的中級會計職稱。

聯席公司秘書

周敏先生，45歲，為我們的高級財務總監、總裁助理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26年7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吳詠珊女士，於2026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吳女士現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部董事。彼於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吳女士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彼自2015年起一直於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目前擔任三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於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時任董事會主席查道存先生及時任董事會秘書周敏先生收到全國股轉系統發出的警示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未能按照適用法規的規定於2016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報（「該事件」）。該事件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更換申報會計師以及由此導致的年報編製延誤所致。於收到警示函後，本公司迅速實施補救措施並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體系，以確保在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市場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i)該事件已告完結，(ii)全國股轉系統概無就該事件針對本公司、查道存先生或周敏先生提出任何進一步監管要求、採取任何進一步監管行動或發出任何進一步監管函件，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查道存先生及周敏先生概無就該事件受到任何其他處罰，亦無捲入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出或發起的任何其他調查、聆訊或程序。

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原因後，董事認為查道存先生擔任董事的合適性以及周敏先生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性並未受到該事件的影響：

- (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事實及／或情況表明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查道存先生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或周敏先生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該事件並未影響查道存先生擔任董事及周敏先生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及
- (b)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全國股轉系統對查道存先生及周敏先生出具的警示函並不構成中國證券法或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證券法規或規則項下的行政處罰。此外，鑒於該事件於2017年發生且全國股轉系統已採取上述監管措施，且據本公司所深知，並無再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就該事件對查道存先生及周敏先生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的可能性低。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

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7月8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湯勝河先生、樊旭文先生及莫康孫先生。湯勝河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且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及評估外部核數師的工作，並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
- 監察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並就此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提出建議；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樊旭文先生、俞湘華先生及湯勝河先生。樊旭文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崗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崗位的薪酬基準，制定薪酬建議；
- 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年度履職考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評估及審核應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如有)；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查道存先生、常青女士、湯勝河先生、樊旭文先生及莫康孫先生。查道存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就董事會的組成及人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篩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
- 評估董事會挑選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就此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其有效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介乎41歲至73歲，具有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我們認為，董事會在技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方面具有均衡的組合，可加強董事會在實現可持續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有效性。瞭解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於篩選合適的新人選或額外人選加入董事會時，本公司將繼續考慮隨時間維持女性及男性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以確保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評估及檢討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ii)審閱並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本公司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現時均由查道存先生擔任。鑒於查道存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查道存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促進業務策略的有效執行。我們認為查道存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同時兼任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屬適當及有利，因此目前不建議分拆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能。儘管此舉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守則條文，惟董事會相信，鑒於以下原因，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i)董事會設有足夠的制衡機制，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大多數董事批准，且我們的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查道存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相應地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權責平衡由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出眾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不時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領取本公司薪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社會保障、企業年金份額及補充公積金單位的形式收取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參考同行業相關公司所支付的薪酬以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而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0.6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零名、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1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人民幣7.63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固定薪酬總額(稅前)約為人民幣3.84百萬元。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其薪酬。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服務合約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須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i)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
- (iii) 倘香港聯交所不時宣佈對上市規則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倘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有關情況知會我們；及
-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戰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我們計劃將[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國內業務的擴張與深化，以鞏固我們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加速規模化增長。具體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以及直播電商營銷服務，以鞏固我們在社交內容營銷方面的核心競爭力，並進一步延伸我們在電商變現方面的業務佈局。具體而言：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向主要社交媒體平台及明星經紀公司的預付款項提供資金，以鎖定優質媒體資源及優惠合作條款、深化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關係，並確保廣告投放的穩定性，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明星及達人營銷與直播電商營銷運營團隊，包括招聘專門從事明星資源管理、達人簽約與管理、電商選品策劃、直播運營及數據分析的專業人員，藉以提升我們在明星及達人營銷以及直播電商營銷服務方面的綜合運營能力與執行效率。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辦公場所，以配合我們的團隊擴張並提升我們對當地客戶的服務能力；以及專門直播場地的租賃及裝修、相關基礎設施及日常運營，為內容創作者及品牌方提供高品質的直播環境，從而提升我們直播電商內容的質量及用戶體驗。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與我們的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以及直播電商營銷服務業務相關的業務發展及品牌推廣活動，包括舉辦行業論壇、研討會、產品發佈會及頒獎典禮，贊助領先的行業會議，以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及電商平台資源，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組合、增強我們的明星及達人資源，並拓寬我們電商業務的覆蓋範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發展及拓展我們的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業務，以加強我們的IP組合併提升我們的整體品牌影響力。具體而言：
 - o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IP人才團隊，包括招聘專業的IP策劃及運營人員以及內容創作團隊，以系統化孵化及推廣優質IP，並提升我們IP組合的商業價值及市場認可度。
 - o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有關IP合作向媒體平台、經紀機構及業務合作夥伴支付的預付款項提供資金，以鎖定優質IP資源及優惠合作條款、深化我們的內容合作夥伴關係，並確保優質IP資源的穩定供應，從而支持我們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的增長。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以在未來三年內強化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並驅動我們的服務創新。具體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投資於雲服務、計算資源及大語言模型接入，以支持我們的STARS AI營銷平台的開發及運營。該等資金將主要用於租賃服務器及雲計算資源，以及採購基於雲的軟件及平台服務，藉以提升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容量。
 - 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研發人員，主要包括AI及算法工程師、全棧軟件工程師及產品經理。
 - i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及部署硬件(包括服務器及計算設備)，藉以強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並提升我們的研發效率。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的出海營銷服務，並在未來三年內進一步開拓我們的國際市場業務。具體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團隊，包括在我們的海外市場招聘銷售、運營、市場策劃、媒體管理及行政人員，以加強我們的海外業務佈局並支持我們出海營銷服務的交付。
 - 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獲取海外社交媒體平台資源及發展相關合作夥伴關係，包括在主要海外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以及與海外內容創作者訂立合作安排，從而提升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內容觸達範圍及媒體資源佈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i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其他海外運營支持事項，包括租賃及裝修海外辦公室及辦公設備、參加國際貿易展覽會及海外營銷活動，以及推廣活動(如在目標海外市場進行數字營銷活動、品牌內容的本地化製作及社交媒體賬戶運營)。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年內尋求符合我們長期增長戰略並具明顯協同潛力的策略性投資及收購。我們將主要考慮擁有先進營銷技術或數據分析能力，以及在我們尚未深入滲透的垂直行業或區域市場中擁有成熟業務佈局的目標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整合營銷服務行業中有充足的符合我們投資標準的潛在目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計劃以[編纂]進行資助的具體收購或投資目標。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未來三年內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予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基於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的[編纂]，並在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後，我們預期就悉數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額外[編纂]將按相同比例[編纂]至上述用途。

倘[編纂]並非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若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的載於第I-1頁至第I-64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上海劇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上海劇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頁至第I-64頁)，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6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我們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查詢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不及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計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情況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進行編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b)，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已派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與 貴公司另行簽訂的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6,245,818	6,697,328	8,371,848	1,599,081	2,304,739
銷售成本		(5,993,761)	(6,417,310)	(8,009,834)	(1,532,142)	(2,209,145)
毛利		252,057	280,018	362,014	66,939	95,594
其他淨收益	5	39,021	11,275	10,570	1,370	6,610
銷售及營銷開支		(64,777)	(72,170)	(81,086)	(17,415)	(21,513)
行政開支		(119,474)	(131,244)	(143,760)	(37,349)	(44,283)
研發開支		—	(1,379)	(3,291)	(552)	(7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523)	(3,167)	(6,438)	(914)	(2,885)
經營利潤		100,304	83,333	138,009	12,079	32,775
財務成本	6(a)	(4,693)	(7,117)	(9,870)	(2,434)	(3,52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6(c)	1,212	957	146	19	1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354)	—	—	—	—
除稅前利潤	6	96,469	77,173	128,285	9,664	29,247
所得稅	7(a)	(23,557)	(19,214)	(32,409)	(2,215)	(7,416)
年內／期內利潤		<u>72,912</u>	<u>57,959</u>	<u>95,876</u>	<u>7,449</u>	<u>21,831</u>
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69,318	56,443	95,095	7,267	20,830
非控股權益		<u>3,594</u>	<u>1,516</u>	<u>781</u>	<u>182</u>	<u>1,001</u>
年內／期內利潤		<u>72,912</u>	<u>57,959</u>	<u>95,876</u>	<u>7,449</u>	<u>21,831</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0.69</u>	<u>0.56</u>	<u>0.95</u>	<u>0.07</u>	<u>0.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利潤	72,912	57,959	95,876	7,449	21,831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不可結轉)	49	318	(38)	(3)	2
	49	318	(38)	(3)	2
其後是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各項產生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	(64)	(394)	(7)	(272)
	—	(64)	(394)	(7)	(272)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9	254	(432)	(10)	(270)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2,961	58,213	95,444	7,439	21,561
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69,367	56,697	94,663	7,257	20,560
非控股權益	3,594	1,516	781	182	1,001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2,961	58,213	95,444	7,439	21,5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917	11,978	9,519	7,508
投資物業	12	9,745	8,662	7,579	7,308
使用權資產	13	36,112	32,189	48,435	41,757
無形資產	14	291	383	256	22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851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b)	789	113	543	546
長期應收款項	17	9,619	11,314	9,148	9,085
遞延稅項資產	28(b)	7,564	8,258	9,720	10,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	149	2,423	2,765
		76,888	73,046	87,623	79,835
流動資產					
存貨		2,082	43	24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26,745	1,264,420	1,736,514	1,858,495
預付款項	20	145,948	372,264	533,261	1,026,4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a)	3,005	—	—	2,000
受限制現金	22	4,834	4,714	4,714	4,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301,345	170,518	173,881	162,780
其他流動資產		353	399	707	591
		1,684,312	1,812,358	2,449,101	3,055,006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4	146,946	288,163	338,635	477,6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633,396	492,797	870,771	854,270
合約負債	26	209,095	291,282	405,482	834,658
租賃負債	27	15,351	18,895	14,876	11,249
應付所得稅	28(a)	55,116	38,172	42,543	47,560
其他流動負債	29	12,546	17,425	24,042	49,623
		1,072,450	1,146,734	1,696,349	2,274,991
流動資產淨值					
		611,862	665,624	752,752	780,0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8,750	738,670	840,375	859,85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u>21,584</u>	<u>13,781</u>	<u>33,354</u>	<u>31,078</u>
		<u>21,584</u>	<u>13,781</u>	<u>33,354</u>	<u>31,078</u>
資產淨值					
		<u>667,166</u>	<u>724,889</u>	<u>807,021</u>	<u>828,772</u>
股本	30(c)	100,154	100,154	100,154	100,154
儲備	30(d)	<u>538,108</u>	<u>594,805</u>	<u>677,450</u>	<u>698,010</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38,262	694,959	777,604	798,164
非控股權益		<u>28,904</u>	<u>29,930</u>	<u>29,417</u>	<u>30,608</u>
權益總額		<u>667,166</u>	<u>724,889</u>	<u>807,021</u>	<u>828,7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931	7,763	6,849	5,125
投資物業	12	9,745	8,662	7,579	7,308
使用權資產	13	30,688	26,838	45,184	38,901
無形資產	14	291	383	256	22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851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0,210	15,224	25,991	25,99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b)	789	113	543	546
長期應收款項	17	8,932	10,660	8,539	8,429
遞延稅項資產	28(b)	7,488	8,179	9,503	10,3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	149	2,423	2,765
		<u>74,925</u>	<u>77,971</u>	<u>106,867</u>	<u>99,62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70,623	1,183,294	1,649,474	1,752,538
預付款項	20	131,660	348,752	501,523	988,759
受限制現金	22	4,834	4,714	4,714	4,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267,025	146,058	127,397	130,016
其他流動資產		<u>353</u>	<u>364</u>	<u>707</u>	<u>591</u>
		<u>1,574,495</u>	<u>1,683,182</u>	<u>2,283,815</u>	<u>2,876,618</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4	146,946	278,154	328,627	477,6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651,922	525,832	880,367	861,053
合約負債	26	173,155	243,085	361,611	775,423
租賃負債	27	13,771	16,879	13,189	9,545
應付所得稅	28(a)	49,682	34,898	39,564	43,725
其他流動負債	29	<u>10,389</u>	<u>14,585</u>	<u>21,697</u>	<u>46,525</u>
		<u>1,045,865</u>	<u>1,113,433</u>	<u>1,645,055</u>	<u>2,213,9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528,630	569,749	638,760	662,7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17,469	10,202	31,588	29,744
		17,469	10,202	31,588	29,744
資產淨值		586,086	637,518	714,039	732,6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c)	100,154	100,154	100,154	100,154
儲備		485,932	537,364	613,885	632,446
權益總額		586,086	637,518	714,039	732,6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中國法定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餘額	100,154	20,496	39,994	(462)	408,713	568,895	25,310	594,205
年內利潤	—	—	—	—	69,318	69,318	3,594	72,912
其他全面收益	—	—	—	49	—	49	—	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49	69,318	69,367	3,594	72,961
提取法定儲備	—	—	8,671	—	(8,671)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餘額	100,154	20,496	48,665	(413)	469,360	638,262	28,904	667,166
年內利潤	—	—	—	—	56,443	56,443	1,516	57,9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254	—	254	—	254
全面收益總額	—	—	—	254	56,443	56,697	1,516	58,213
提取法定儲備	—	—	1,412	—	(1,412)	—	—	—
已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30(b)	—	—	—	—	—	(490)	(49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100,154	20,496	50,077	(159)	524,391	694,959	29,930	724,88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中國法定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餘額	100,154	20,496	50,077	(159)	524,391	694,959	29,930	724,889
年內利潤	—	—	—	—	95,095	95,095	781	95,8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432)	—	(432)	—	(432)
全面收益總額	—	—	—	(432)	95,095	94,663	781	95,444
收購非控股權益	16	—	—	—	—	—	(1,294)	(1,294)
已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30(b)	—	—	—	(12,018)	(12,018)	—	(12,018)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1月1日的餘額	100,154	20,496	50,077	(591)	607,468	777,604	29,417	807,021
期內利潤	—	—	—	—	20,830	20,830	1,001	21,831
其他全面收益	—	—	—	(270)	—	(270)	—	(270)
全面收益總額	—	—	—	(270)	20,830	20,560	1,001	21,56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90	190
於2026年3月31日的餘額	100,154	20,496	50,077	(861)	628,298	798,164	30,608	828,77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中國法定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的餘額	100,154	20,496	50,077	(159)	524,391	694,959	29,930	724,889
期內利潤	—	—	—	—	7,267	7,267	182	7,44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	—	(10)	—	(10)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	7,267	7,257	182	7,439
收購非控股權益	16	—	—	—	—	—	(1,294)	(1,294)
於2025年3月31日的餘額	100,154	20,496	50,077	(169)	531,658	702,216	28,818	731,0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3(b)	161,666	(206,024)	30,321	(49,834)	(136,635)
已付所得稅		(60,908)	(36,858)	(29,488)	(3,216)	(3,31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0,758	(242,882)	833	(53,050)	(139,952)
投資活動：						
支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7,251)	(7,248)	(5,909)	(566)	(990)
支付購入金融投資的款項		(693,575)	(557,500)	(244,080)	(30,480)	(3,000)
處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690,495	560,505	244,600	30,000	1,000
已收利息及股息		1,212	957	146	19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19)	(3,286)	(5,243)	(1,027)	(2,989)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23(c)	(18,334)	(18,205)	(19,862)	(4,951)	(4,129)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23(c)	(1,915)	(1,585)	(1,053)	(313)	(404)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3(c)	241,834	556,068	654,548	127,648	399,350
償還貸款及借款	23(c)	(140,000)	(415,000)	(604,500)	(115,000)	(260,000)
已付利息	23(c)	(2,723)	(5,383)	(7,656)	(2,046)	(2,895)
已付股息	23(c)	(60,152)	(490)	(12,016)	—	—
收購非控股權益支付的款項	16	—	—	(1,294)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710	115,405	8,167	5,338	132,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10,349	(130,763)	3,757	(48,739)	(10,82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64)	(394)	(7)	(27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90,996	301,345	170,518	170,518	173,881
於12月31日／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301,345	170,518	173,881	121,772	162,78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報基準

貴公司的前身上海劇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於2011年4月1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29日完成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其後於2023年4月10日終止在新三板掛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效果營銷服務、直播電商營銷服務、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及國際營銷服務。

貴公司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有法定要求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實體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上海銳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審計師名稱及涵蓋期間		
			貴公司 直接持有	貴公司 間接持有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劇星輝煌文化傳播(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 12月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60%	—	互聯網廣告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
上海搜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 9月26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79%	—	互聯網廣告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
上海巨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 7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互聯網效果營銷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
北京方德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 10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	商務服務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
合肥麥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 8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電子商務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
劇星傳媒(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24年 5月2日	100,000美元	100%	—	海外營銷	不適用	CHU SAU WAI 註冊會 計師(執業)	CHU SAU WAI 註冊會 計師(執業)

(i)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組成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任何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5。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所有期間。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相同的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詳情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在附註2(e)所載會計政策中解釋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投資除外。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結束之日為止。

集團內部的餘額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收益及開支（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與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但僅以無減值跡象為限。

對於每項業務合併，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下呈列，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作為年度利潤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根據負債的性質，按照附註2(o)、(p)或(s)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在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核算。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失去控制權時保留在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者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權益法核算，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者除外。初始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

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單位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終止之日為止。

當 貴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被投資單位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權益法下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在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如適用）。

與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單位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在 貴集團於被投資單位的權益範圍內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但僅以無減值跡象為限。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權益法列賬，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者除外。其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

(e) 於證券之其他投資

貴集團對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外的證券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在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見附註31(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如下方式核算。

(i) 非權益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t)(ii)(c)），匯兌損益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結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目標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來實現。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在損益中確認，其計算方式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方式相同。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累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從權益結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結轉）計量的標準。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中確認。

(ii)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惟該投資並非作買賣用途，且在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結轉），以便隨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類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但僅限於該投資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定義的情況。倘就特定投資作出此類選擇，則在出售時，累計計入公允價值儲備（不可結轉）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結轉至損益。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2(t)(ii)(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折舊乃按直線法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經計及其估計殘值)。

處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t)(ii)(a)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將其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核算。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其所在地點的初始估計成本(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v))。

任何後續成本(包括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一部分的成本)在與該等成本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時確認為資產，並終止確認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維護成本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處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其達到擬定用途之月起，採用直線法在其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惟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土地不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 廠房及建築物	20年
— 設備及機械	3至8年
— 汽車	4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在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當使其達到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活動實質上均已完成時，在建工程成本停止資本化，並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實質上完工並達到擬定用途之前不計提折舊。

(h)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支出僅在開支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獲得及貴集團有意並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產生之資產時予以資本化。否則，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殘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 軟件	5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一方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獲得因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貴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處理，並就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貴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但短期租賃(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倘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則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並於其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調整之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所在地之估計成本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折舊乃按租賃未到期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權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e)(i))與使用權資產分開核算。名義價值超過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核算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倘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倘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列賬。

當出現租賃修訂，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現值。

貴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在「使用權資產」中呈列，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時即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為經營租賃。若租賃能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給承租人，則屬於融資租賃。否則，則屬於經營租賃。

若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基於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t)(ii)(a)確認。

倘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分租乃參考由開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開頭租賃是貴集團對其應用附註2(i)(i)中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貴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流動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不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短缺按以下利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行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報告日期后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金，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且有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基於貴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和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貴集團假設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在下列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

當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符合全球通用的「投資級別」定義，或倘無法獲得外部評級，且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行中」時，貴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履行中」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逾期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為已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日；
- 貴集團按其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向債務人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附屬公司投資。

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分類為自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該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分配會先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如有）之賬面值，再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與商譽相關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當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k)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現時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l)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t)(i))。倘貴集團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接納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於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見附註2(m))。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且僅需時間流逝即可支付該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

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減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在現金流量表中，可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j)(i)所載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除下段詳述的購買非控股權益的金融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折現影響不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貴集團將其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義務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按可能產生的結算金額的最高現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為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貴集團僅在且僅當貴集團的義務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p)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v)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該金額，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的要約及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相關者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稅項應付或應收金額為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的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額的最佳估計。其使用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因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概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其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暫時性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暫時性差額，惟以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為限；及
- 與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性差額。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項目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了 貴集團預期在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前提是 貴集團擁有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強制執行權，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下列任一項徵收的所得稅相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其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結算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該義務，並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該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潛在義務（其存在僅通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確認）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 貴集團租賃項下的資產而產生收入時，該等收入獲分類為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當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收入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但不包括為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涉及另一方為客戶提供服務時，貴集團會釐定其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進行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其是否於服務轉移至客戶前取得與服務相關資源的控制權。控制權指貴集團主導服務的使用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a) 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

貴集團協助客戶將其品牌融入各種優質IP。在提供該等服務時，貴集團識別適合各客戶品牌定位及產品特徵的IP，並協調在多個媒體渠道上的營銷活動策劃及執行。

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b) 效果營銷服務

該等服務主要涉及在國內領先媒體平台上進行廣告投放，並輔以涵蓋廣告素材製作及投放优化的精細化活動運營。

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c) 直播電商營銷服務

貴集團主要在內容策劃、直播間及店鋪運營以及數據回顧及分析方面提供該等服務，幫助客戶獲取流量並將其轉化為銷售。貴集團在相關直播場次完成時，將其服務費確認為收入，該服務費按直播期間產生的銷售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d) 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

貴集團提供綜合營銷服務，包括聘用明星或達人、內容製作、活動策劃及活動執行。

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e) 國際營銷服務

貴集團主要向尋求擴張至海外市場的不同行業的中國客戶提供國際營銷服務。貴集團提供綜合營銷服務，包括聘用海外達人、內容製作、活動策劃及活動執行。

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委託人與代理人

貴集團認為，除下文進一步解釋的效果營銷服務項下的若干安排外，其在上述所有營銷服務中均以委託人身份行事。

在作出此結論時，貴集團評估其提供了一項將投入(包括達人或明星代言、內容製作、自媒體平台獲取流量、數據分析、行業見解)整合以向客戶提供組合產出的重大服務，即滿足客戶指定關鍵績效指標的優化營銷活動。通過與媒體平台及達人或明星等第三方簽署合約，貴集團亦有能力主導該等資源代表其履行義務，而貴集團仍是向客戶交付營銷活動的主要責任人。倘貴集團未能達到客戶指定的關鍵績效指標，則面臨履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其可能無法自客戶悉數收回所產生的成本。

在效果營銷服務項下的若干安排中，貴集團的角色僅限於協助客戶在媒體平台充值，並將客戶提供的營銷內容轉發至媒體平台。在該等安排中，貴集團認為其自身作為代理人行事，因此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授予的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期內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b) 股息

股息收入在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之日於損益中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恢復至按總額基準。

(d)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

用作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相關，收到的補助計入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透過每年等額分期撥入損益。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各公司的功能貨幣。

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海外經營的收入及開支按接近交易日期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其他儲備。

處置海外經營時，與該海外經營相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在確認處置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時，借款成本開始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而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員工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受該人士影響或影響該人士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而識別，以便向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出於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合併，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該等標準中的大部分，則可進行合併。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31(e)載有關於金融資產的相關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效果營銷服務收入的主事人與代理人考慮

在釐定 貴集團在效果營銷服務中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進行判斷及考慮。倘 貴集團在服務轉讓予客戶前獲得所提供服務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在交易中為主事人。倘控制權不明確，當 貴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義務，並在定價及選擇供應商方面具有自主權，或具備該等指標中的數項(而非全部)時，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記錄收入。否則， 貴集團記錄所提供服務賺取的佣金淨額。

(ii) 來自媒體發佈商的返利估計

媒體發佈商授予的若干返利乃可變的且不受實體影響，並在授予激勵時確認為銷售成本的抵減。

於若干情況下，倘管理層無法合理估計 貴集團預期賺取的返利金額， 貴集團僅確認經媒體發佈商同意的返利金額，該金額極其可能不會導致銷售成本金額發生重大撥回。當可獲得額外資料時，管理層會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其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i) 收入分拆

按服務性質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					
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品牌IP內容營銷服務	2,866,159	3,674,401	4,399,109	845,911	1,133,400
效果營銷服務	2,986,808	2,302,187	2,796,236	528,556	884,132
直播電商營銷服務	104,661	140,673	123,831	29,655	37,761
明星及達人營銷服務	287,813	573,002	1,001,816	187,313	228,134
國際營銷服務	—	6,684	50,495	7,551	21,217
	6,245,441	6,696,947	8,371,487	1,598,986	2,304,64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377	381	361	95	95
	<u>6,245,818</u>	<u>6,697,328</u>	<u>8,371,848</u>	<u>1,599,081</u>	<u>2,304,739</u>

貴集團客戶合約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	6,131,952	6,549,986	8,232,017	1,567,203	2,260,629
於某一時點	113,489	146,961	139,470	31,783	44,015
	<u>6,245,441</u>	<u>6,696,947</u>	<u>8,371,487</u>	<u>1,598,986</u>	<u>2,304,644</u>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客戶的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

(ii) 預期於未來確認產生自與報告日期現存客戶的合約的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分配至 貴集團現有合約下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9,095,000元、人民幣291,282,000元、人民幣405,482,000元、人民幣834,658,000元。該等金額指預期於未來就各項營銷服務確認的收入。 貴集團將隨著工作完成進度或在工作完成時確認預期未來收入，預計將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由 貴集團最高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此基礎上， 貴集團已確定其在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關於(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長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中國大陸	6,245,818	6,690,644	8,321,353	1,591,530	2,283,522
— 海外	—	6,684	50,495	7,551	21,217
	<u>6,245,818</u>	<u>6,697,328</u>	<u>8,371,848</u>	<u>1,599,081</u>	<u>2,304,739</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 中國大陸	68,535	64,675	77,360	68,652	68,652
— 海外	—	—	—	—	—
	<u>68,535</u>	<u>64,675</u>	<u>77,360</u>	<u>68,652</u>	<u>68,652</u>

5 其他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2,209	8,750	8,909	540	8,491
利息收入	4,555	3,640	1,835	596	25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淨收益／(虧損)	88	181	18	—	(1,138)
增值稅加計抵減	22,652	—	—	—	—
其他	(483)	(1,296)	(192)	234	(997)
	<u>39,021</u>	<u>11,275</u>	<u>10,570</u>	<u>1,370</u>	<u>6,610</u>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政府收到的用於產業發展項目及就業相關項目的補貼。

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抵減乃根據中國政府政策於2023年為生產性服務業納稅人提供的稅務優惠，允許其抵減5%的增值稅，該政策於2024年取消。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開支	23(c)	2,778	5,532	8,080	2,121	2,54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3(c)	1,915	1,585	1,053	313	404
其他		—	—	737	—	584
		<u>4,693</u>	<u>7,117</u>	<u>9,870</u>	<u>2,434</u>	<u>3,5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28,387	261,481	293,674	67,976	81,820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i)	12,335	15,785	17,689	3,459	3,771
	<u>240,722</u>	<u>277,266</u>	<u>311,363</u>	<u>71,435</u>	<u>85,591</u>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僱員平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注入資金，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與該計劃相關的其他支付退休福利的重大義務。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153	5,981	5,414	1,246	1,359
— 投資物業	12	1,083	1,083	1,083	271	271
— 使用權資產	13	19,042	18,034	19,174	4,799	4,948
無形資產攤銷	14	133	107	127	34	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12)	(957)	(146)	(19)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523	3,167	6,438	914	2,885
核數師酬金		434	434	151	38	38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撥備	<u>25,059</u>	<u>19,914</u>	<u>33,859</u>	<u>2,408</u>	<u>8,334</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1,502)</u>	<u>(700)</u>	<u>(1,450)</u>	<u>(193)</u>	<u>(918)</u>
	<u>23,557</u>	<u>19,214</u>	<u>32,409</u>	<u>2,215</u>	<u>7,4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96,469	77,173	128,285	9,664	29,247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名義					
稅項(i)	24,117	19,293	32,071	2,416	7,312
附屬公司稅率差異的影響(ii)	(1,503)	(1,211)	(1,185)	(564)	(21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43	1,132	1,523	363	317
實際稅項開支	23,557	19,214	32,409	2,215	7,416

- (i)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除非另有說明。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納利得稅。
- (ii) 貴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按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 (iii) 貴集團須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繳納全球最低補足稅。根據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引入國內最低補足稅的當地新稅法，對若干附屬公司徵收支柱二所得稅。

貴集團已對補足稅的遞延稅項會計處理應用了臨時強制性例外，並在發生時將該稅項計入即期稅項。該新稅收政策對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查道存	(a)	—	527	135	662	—	662
常青	(a)	—	387	24	411	—	411
俞湘華	(b)	—	509	135	644	—	644
高志勇	(a)	—	492	135	627	—	627
非執行董事							
樊旭文	(c)	100	—	—	100	—	100
湯勝河	(c)	100	—	—	100	—	100
吳景璇	(a)	—	—	—	—	—	—
監事							
楊萌	(d)	—	192	42	234	—	234
劉澄澄	(d)	—	1,009	135	1,144	—	1,144
李輝	(d)	—	765	34	799	—	799
高級管理人員							
周敏	(e)	—	348	87	435	—	435
		200	4,229	727	5,156	—	5,1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查道存	(a)	—	557	146	703	—	703
常青	(a)	—	456	24	480	—	480
俞湘華	(b)	—	557	146	703	—	703
高志勇	(a)	—	552	146	698	—	698
非執行董事							
樊旭文	(c)	100	—	—	100	—	100
湯勝河	(c)	100	—	—	100	—	100
吳景璇	(a)	—	—	—	—	—	—
監事							
楊萌	(d)	—	264	81	345	—	345
劉澄澄	(d)	—	921	146	1,067	—	1,067
李輝	(d)	—	497	33	530	—	530
高利萍	(f)	—	1,929	146	2,075	—	2,075
徐琨	(f)	—	1,671	146	1,817	—	1,817
高級管理人員							
周敏	(e)	—	375	64	439	—	439
		200	7,779	1,078	9,057	—	9,0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a)	—	587	145	732	—	732
	(a)	—	506	27	533	—	533
	(b)	—	617	145	762	—	762
	(a)	—	612	145	757	—	757
非執行董事							
	(c)	100	—	—	100	—	100
	(c)	100	—	—	100	—	100
	(a)	—	—	—	—	—	—
監事							
	(d)	—	336	63	399	—	399
	(d)	—	709	145	854	—	854
	(d)	—	573	35	608	—	608
	(f)	—	1,821	145	1,966	—	1,966
	(f)	—	1,910	145	2,055	—	2,055
高級管理人員							
	(e)	—	405	79	484	—	484
		200	8,076	1,074	9,350	—	9,35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a)	—	118	36	154	—	154
	(a)	—	105	7	112	—	112
	(b)	—	133	36	169	—	169
	(a)	—	132	36	168	—	168
非執行董事							
	(c)	25	—	—	25	—	25
	(c)	25	—	—	25	—	25
	(a)	—	—	—	—	—	—
監事							
	(d)	—	84	—	84	—	84
	(d)	—	164	36	200	—	200
	(d)	—	105	27	132	—	132
	(f)	—	275	36	311	—	311
	(f)	—	523	36	559	—	559
高級管理人員							
	(e)	—	97	20	117	—	117
		50	1,736	270	2,056	—	2,056

附註：

- (a) 於2015年2月，查道存、常青及高志勇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吳景璇則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俞湘華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c) 樊旭文、湯勝河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楊萌、劉澄澄、李輝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e) 周敏於2011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高利萍、徐琨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概無就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9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均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709	7,580	7,628	1,616	1,693
	<u>6,709</u>	<u>7,580</u>	<u>7,628</u>	<u>1,616</u>	<u>1,693</u>

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025年 人數	2025年 人數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數
港元(「港元」)					
0至500,000港元	—	—	—	5	4
500,001至1,000,000港元	—	—	—	—	1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3	3	3	—	—
1,500,001至2,000,000港元	2	1	1	—	—
2,000,001至2,500,000港元	—	—	1	—	—
2,500,001至3,000,000港元	—	1	—	—	—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就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向上述非董事最高酬金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6年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69,318	56,443	95,095	7,267	20,83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154	100,154	100,154	100,154	100,154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 人民幣元列示)	0.69	0.56	0.95	0.07	0.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30(c) 100,154	100,154	100,154	100,154	100,154
年／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 數	100,154	100,154	100,154	100,154	100,154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24	15,585	4,055	8,803	29,267
添置	—	4,201	—	2,467	6,668
處置	—	(3)	—	—	(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24	19,783	4,055	11,270	35,932
添置	—	2,161	—	3,945	6,106
處置	—	(266)	—	—	(26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24	21,678	4,055	15,215	41,772
添置	—	1,796	—	1,159	2,955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824	23,474	4,055	16,374	44,727
添置	—	534	—	—	534
處置	—	—	—	(2,373)	(2,373)
於2026年3月31日	824	24,008	4,055	14,001	42,888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64)	(9,999)	(2,084)	(4,618)	(16,865)
年內支出	(36)	(3,505)	(603)	(3,009)	(7,153)
於處置時撥回	—	3	—	—	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0)	(13,501)	(2,687)	(7,627)	(24,015)
年內支出	(42)	(3,315)	(603)	(2,021)	(5,981)
於處置時撥回	—	202	—	—	20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2)	(16,614)	(3,290)	(9,648)	(29,794)
年內支出	(39)	(2,500)	(556)	(2,319)	(5,414)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281)	(19,114)	(3,846)	(11,967)	(35,208)
期內支出	(10)	(636)	(108)	(605)	(1,359)
於處置時撥回	—	—	—	1,187	1,187
於2026年3月31日	(291)	(19,750)	(3,954)	(11,385)	(35,38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624	6,282	1,368	3,643	11,917
於2024年12月31日	582	5,064	765	5,567	11,978
於2025年12月31日	543	4,360	209	4,407	9,519
於2026年3月31日	533	4,258	101	2,616	7,5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設備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5,208	8,096	23,304
添置	1,678	613	2,2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886	8,709	25,595
添置	1,691	3,946	5,637
處置	(266)	—	(26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311	12,655	30,966
添置	1,481	1,159	2,64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9,792	13,814	33,606
添置	377	—	377
處置	—	(2,373)	(2,373)
於2026年3月31日	20,169	11,441	31,610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9,532)	(4,608)	(14,140)
年內支出	(2,904)	(2,620)	(5,52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436)	(7,228)	(19,664)
年內支出	(2,232)	(1,509)	(3,741)
於處置時撥回	202	—	20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466)	(8,737)	(23,203)
年內支出	(1,747)	(1,807)	(3,554)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6,213)	(10,544)	(26,757)
期內支出	(439)	(476)	(915)
於處置時撥回	—	1,187	1,187
於2026年3月31日	(16,652)	(9,833)	(26,48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450	1,481	5,931
於2024年12月31日	3,845	3,918	7,763
於2025年12月31日	3,579	3,270	6,849
於2026年3月31日	3,517	1,608	5,1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投資物業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12,828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000)
年內支出	(1,0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083)
年內支出	(1,08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166)
年內支出	(1,08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5,249)
期內支出	(271)
於2026年3月31日	(5,52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9,745
於2024年12月31日	8,662
於2025年12月31日	7,579
於2026年3月31日	7,308

投資物業為位於廣州的租賃用途物業。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自2022年4月起初步為期5年。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 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6	393	416	416
一年後但兩年內	393	416	132	19
兩年後但三年內	416	132	—	—
三年後但四年內	132	—	—	—
	1,357	941	548	4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0,545
添置	8,703
處置	<u>(10,004)</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9,244
添置	19,081
處置	<u>(21,32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6,997
添置	35,725
處置	<u>(23,907)</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88,815
處置	<u>(6,159)</u>
於2026年3月31日	-----82,656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1,895)
年內支出	(19,042)
於處置時撥回	<u>7,80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3,132)
年內支出	(18,034)
於處置時撥回	<u>16,35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4,808)
年內支出	(19,174)
於處置時撥回	<u>23,602</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40,380)
期內支出	(4,948)
於處置時撥回	<u>4,429</u>
於2026年3月31日	----- (40,899)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36,11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2,189</u>
於2025年12月31日	<u>48,435</u>
於2026年3月31日	<u>41,7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2,234
添置	8,505
處置	(10,00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0,735
添置	17,126
處置	(21,3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6,532
添置	35,960
處置	(23,907)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78,585
處置	(6,159)
於2026年3月31日	72,426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0,816)
年內支出	(17,036)
於處置時撥回	7,8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047)
年內支出	(16,005)
於處置時撥回	16,3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9,694)
年內支出	(17,309)
於處置時撥回	23,60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33,401)
期內支出	(4,553)
於處置時撥回	4,429
於2026年3月31日	(33,52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0,688
於2024年12月31日	26,838
於2025年12月31日	45,184
於2026年3月31日	38,901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樓宇	19,042	18,034	19,174	4,948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1,915	1,585	1,053	404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5,582	5,672	4,818	3,009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以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d)、27及31(b)。

(a) 租作自用的物業

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物業及土地的使用權。租賃期通常初步為2至5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36
添置	<u>10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41
添置	<u>199</u>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u>1,040</u>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417)
年內支出	<u>(133)</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50)
年內支出	<u>(107)</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57)
年內支出	<u>(127)</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784)
期內支出	<u>(27)</u>
於2026年3月31日	<u>(811)</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291</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83</u>
於2025年12月31日	<u>256</u>
於2026年3月31日	<u>2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 不重大聯營公司	851	—	—	—
	<u>851</u>	<u>—</u>	<u>—</u>	<u>—</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零代價悉數處置其持有的易揚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30%的股權。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210	15,224	25,991	25,991

對 貴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及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

於2025年，貴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94,000元向上海搜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搜秀」)的另一名權益擁有人收購上海搜秀19%的股權。就19%股權支付予該另一名權益擁有人之代價入賬列作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交易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上海搜秀79%的股權。

於2025年，貴公司向劇星傳媒(香港)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9,473,000元。

下表列出與劇星輝煌文化傳播(天津)有限公司有關的資料，該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劇星輝煌文化傳播(天津) 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0%	40%	40%	40%
流動資產	175,320	176,357	206,866	127,377	204,010
非流動資產	1,998	2,759	1,744	2,602	1,514
流動負債	112,545	111,915	140,307	62,646	135,037
非流動負債	—	841	172	753	—
資產淨值	64,773	66,360	68,131	66,580	70,487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5,909	26,544	27,252	26,632	28,194
收入	553,673	663,509	563,081	122,208	100,821
年內利潤	5,849	1,587	1,771	220	2,356
全面收益總額	5,849	1,587	1,771	220	2,35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2,340	635	708	88	942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7,954	(11,125)	6,524	(6,102)	(5,15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17)	(435)	(144)	(11)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5,797)	5,105	(1,105)	(288)	(10,2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長期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9,619	11,314	9,148	9,085
	<u>9,619</u>	<u>11,314</u>	<u>9,148</u>	<u>9,08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8,932	10,660	8,539	8,429
	<u>8,932</u>	<u>10,660</u>	<u>8,539</u>	<u>8,429</u>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149	2,423	2,765
	<u>—</u>	<u>149</u>	<u>2,423</u>	<u>2,765</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135,224	1,156,353	1,661,036	1,821,774
應收票據	74,206	48,043	54,509	15,10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扣除虧損撥備：				
— 按金	16,013	56,912	18,005	16,718
— 其他	1,302	3,112	2,964	4,899
	<u>17,315</u>	<u>60,024</u>	<u>20,969</u>	<u>21,617</u>
	<u>1,226,745</u>	<u>1,264,420</u>	<u>1,736,514</u>	<u>1,858,49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072,097	1,072,245	1,568,473	1,714,202
應收票據	74,206	47,314	54,347	15,10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扣除虧損撥備：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12	5,415	6,440	2,403
— 按金	15,539	56,441	17,625	16,417
— 其他	1,069	1,879	2,589	4,412
	<u>24,320</u>	<u>63,735</u>	<u>26,654</u>	<u>23,232</u>
	<u>1,170,623</u>	<u>1,183,294</u>	<u>1,649,474</u>	<u>1,752,538</u>

貴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短期銀行承兌票據，使 貴集團有權在到期時(通常自發行日期起3至6個月內)向銀行收取全額面值。過往， 貴集團並未經歷應收票據信貸虧損。 貴集團不時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136,567	1,156,869	1,665,016	1,828,419
1年以上	24,838	27,336	30,308	30,527
減：虧損撥備	(26,181)	(27,852)	(34,288)	(37,172)
	<u>1,135,224</u>	<u>1,156,353</u>	<u>1,661,036</u>	<u>1,821,774</u>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1(a)。

20 預付款項

該等金額為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將於收取供應商服務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理財產品	31(e)	3,005	—	—	2,000
		<u>3,005</u>	<u>—</u>	<u>—</u>	<u>2,000</u>

(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	31(e)	789	113	543	546
		<u>789</u>	<u>113</u>	<u>543</u>	<u>546</u>

該等權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由 貴公司在初始確認時指定。

該等金融投資主要為廣告行業的未上市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該等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受限制現金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受限制現金指因一宗法律案件而被司法機關凍結的現金結餘。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1,345	170,518	173,881	162,78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7,025	146,058	127,397	130,0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96,469	77,173	128,285	9,664	29,24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7,153	5,981	5,414	1,246
投資物業折舊	6(c)	1,083	1,083	1,083	2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19,042	18,034	19,174	4,799
無形資產攤銷	6(c)	133	107	127	34
財務成本	6(a)	4,693	7,117	9,870	2,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c)	6,523	3,167	6,438	9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c)	(1,212)	(957)	(146)	(1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354	—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虧損		(88)	(181)	(18)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		—	851	—	—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043)	(41,537)	(477,366)	132,339
預付款項		142,370	(226,316)	(160,997)	(611,959)
受限制現金		(120)	120	—	—
存貨		307	2,039	19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982	(139,725)	377,929	(21,797)
合約負債		(105,158)	82,187	114,200	405,109
其他流動資產		302	(46)	(308)	39
其他流動負債		(10,124)	4,879	6,617	27,07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161,666</u>	<u>(206,024)</u>	<u>30,321</u>	<u>(49,834)</u>
				<u>(49,834)</u>	<u>(136,6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在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057	48,682	60,152	153,8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	(18,334)	—	(18,334)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1,915)	—	(1,915)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41,834	—	—	241,834
償還貸款及借款	(140,000)	—	—	(140,000)
已付股息	—	—	(60,152)	(60,152)
已付利息	(2,723)	—	—	(2,7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9,111	(20,249)	(60,152)	18,710
其他變動：				
年內新訂租約所產生租賃負債增加	—	8,702	—	8,702
年內終止租約所產生租賃負債減少	—	(2,115)	—	(2,115)
利息開支 (附註6(a))	2,778	1,915	—	4,693
其他變動總額	2,778	8,502	—	11,280
於2023年12月31日	146,946	36,935	—	183,8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貸款及借款	租賃負債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6,946	36,935	—	183,8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	(18,205)	—	(18,205)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1,585)	—	(1,585)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556,068	—	—	556,068
償還貸款及借款	(415,000)	—	—	(415,000)
已付股息	—	—	(490)	(490)
已付利息	(5,383)	—	—	(5,3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5,685	(19,790)	(490)	115,405
其他變動：				
年內新訂租約所產生租賃負債增加	—	19,081	—	19,081
年內終止租約所產生租賃負債減少	—	(5,135)	—	(5,135)
已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	—	490	490
利息開支 (附註6(a))	5,532	1,585	—	7,117
其他變動總額	5,532	15,531	490	21,553
於2024年12月31日	288,163	32,676	—	320,839
	貸款及借款	租賃負債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88,163	32,676	—	320,8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	(19,862)	—	(19,862)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1,053)	—	(1,053)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654,548	—	—	654,548
償還貸款及借款	(604,500)	—	—	(604,500)
已付股息	—	—	(12,016)	(12,016)
已付利息	(7,656)	—	—	(7,6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2,392	(20,915)	(12,016)	9,461
其他變動：				
年內新訂租約所產生租賃負債增加	—	35,725	—	35,725
年內終止租約所產生租賃負債減少	—	(309)	—	(309)
已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	—	12,018	12,018
利息開支 (附註6(a))	8,080	1,053	—	9,133
其他變動總額	8,080	36,469	12,018	56,567
於2025年12月31日	338,635	48,230	2	386,8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貸款及借款	租賃負債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338,635	48,230	2	386,8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	(4,129)	—	(4,129)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404)	—	(404)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399,350	—	—	399,350
償還貸款及借款	(260,000)	—	—	(260,000)
已付利息	(2,895)	—	—	(2,8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6,455	(4,533)	—	131,922
其他變動：				
期內終止租約所產生租賃負債減少	—	(1,774)	—	(1,774)
利息開支 (附註6(a))	2,541	404	—	2,945
其他變動總額	2,541	(1,370)	—	1,171
於2026年3月31日	477,631	42,327	2	519,960
未經審計				
	貸款及借款	租賃負債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88,163	32,676	—	320,8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	(4,951)	—	(4,951)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313)	—	(313)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27,648	—	—	127,648
償還貸款及借款	(115,000)	—	—	(115,000)
已付利息	(2,046)	—	—	(2,0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602	(5,264)	—	5,338
其他變動：				
期內新訂租約所產生租賃負債增加	—	101	—	101
利息開支 (附註6(a))	2,121	313	—	2,434
其他變動總額	2,121	414	—	2,535
於2025年3月31日	300,886	27,826	—	328,7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計入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5,582	5,672	4,818	414	3,009
融資現金流量內	20,249	19,790	20,915	5,264	4,533
	<u>25,831</u>	<u>25,462</u>	<u>25,733</u>	<u>5,678</u>	<u>7,542</u>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25,831	25,462	25,733	5,678	7,542

24 貸款及借款

(a) 貸款及借款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 固定利率	<u>146,946</u>	<u>288,163</u>	<u>338,635</u>	<u>477,631</u>
	<u>146,946</u>	<u>288,163</u>	<u>338,635</u>	<u>477,631</u>

貴集團的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按介乎2.30%至6.2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 固定利率	<u>146,946</u>	<u>278,154</u>	<u>328,627</u>	<u>477,631</u>
	<u>146,946</u>	<u>278,154</u>	<u>328,627</u>	<u>477,631</u>

貴公司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按介乎2.30%至6.2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截至各報告期末，貸款及借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146,946	288,163	338,635	477,631
	146,946	288,163	338,635	477,63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146,946	278,154	328,627	477,631
	146,946	278,154	328,627	477,631

(c) 截至各報告期末，貸款及借款的擔保及抵押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貸款(i)	—	10,009	10,008	—
無抵押及有擔保借款	146,946	278,154	328,627	477,631
	146,946	288,163	338,635	477,631

(i) 該等貸款由監事楊萌的個人住宅物業提供抵押。

(ii) 該等借款由董事查道存及其配偶姜紅提供擔保。

[上文所有資產及擔保的相關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6,238	397,474	755,938	765,509
應計薪酬	46,961	48,237	55,650	33,533
其他應付稅項	35,426	37,213	47,769	45,214
應付股息	—	—	2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71	9,873	11,412	10,012
	633,396	492,797	870,771	854,2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2,085	366,197	703,132	705,0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2,042	82,069	83,260	84,273
應計薪酬	35,886	37,210	43,668	25,753
其他應付稅項	27,133	28,364	37,998	35,441
應付股息	—	—	2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76	11,992	12,307	10,495
	<u>651,922</u>	<u>525,832</u>	<u>880,367</u>	<u>861,053</u>

貴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 (i)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07,980	328,894	665,571	670,254
1年以上	38,258	68,580	90,367	95,255
	<u>546,238</u>	<u>397,474</u>	<u>755,938</u>	<u>765,50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91,665	269,918	579,035	579,038
1年以上	30,420	96,279	124,097	126,051
	<u>522,085</u>	<u>366,197</u>	<u>703,132</u>	<u>705,089</u>

26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告服務預收款	209,095	291,282	405,482	834,658
	<u>209,095</u>	<u>291,282</u>	<u>405,482</u>	<u>834,65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告服務預收款	173,155	243,085	361,611	775,423
	<u>173,155</u>	<u>243,085</u>	<u>361,611</u>	<u>775,423</u>

合約負債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為營業收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所有合約負債餘額均已在一年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並於年初／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租賃負債

截至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償還期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5,351	18,895	14,876	11,249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14,517	10,891	10,123	9,958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7,067	2,890	21,679	21,120
5年以上	—	—	1,552	—
	21,584	13,781	33,354	31,078
	36,935	32,676	48,230	42,3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771	16,879	13,189	9,545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13,140	8,700	8,898	8,896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4,329	1,502	21,138	20,848
5年以上	—	—	1,552	—
	17,469	10,202	31,588	29,744
	31,240	27,081	44,777	39,289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代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90,965	55,116	38,172	42,543
年內／期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7(a)	25,059	19,914	33,859	8,334
年內／期內付款		(60,908)	(36,858)	(29,488)	(3,317)
於年／期末		55,116	38,172	42,543	47,5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0,453	49,682	34,898	39,564
年內／期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22,666	18,780	32,648	7,377
年內／期內付款	(53,437)	(33,564)	(27,982)	(3,216)
於年／期末	49,682	34,898	39,564	43,725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

	稅務虧損 結轉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公允價 值變動損益 的權益工具 投資公允價 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2	10,871	5,820	135	(10,890)	—	6,078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142)	(2,711)	1,614	(135)	2,876	—	1,502
計入儲備／(於儲備中扣除)	—	—	—	—	—	(16)	(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8,160	7,434	—	(8,014)	(16)	7,564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	(815)	793	—	722	—	700
計入儲備／(於儲備中扣除)	—	—	—	—	—	(6)	(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7,345	8,227	—	(7,292)	(22)	8,258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	4,189	1,612	—	(4,351)	—	1,450
計入儲備／(於儲備中扣除)	—	—	—	—	—	12	1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11,534	9,839	—	(11,643)	(10)	9,720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	(1,426)	721	—	1,623	—	918
計入儲備／(於儲備中扣除)	—	—	—	—	—	(1)	(1)
於2026年3月31日	—	10,108	10,560	—	(10,020)	(11)	10,6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稅務虧損 結轉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公允價 值變動損益 的權益工具 投資公允價 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0,322	5,640	135	(10,354)	—	5,743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	(2,512)	1,726	(135)	2,682	—	1,761
計入儲備／(於儲備中扣除)	—	—	—	—	—	(16)	(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7,810	7,366	—	(7,672)	(16)	7,488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	(1,041)	776	—	962	—	697
計入儲備／(於儲備中扣除)	—	—	—	—	—	(6)	(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6,769	8,142	—	(6,710)	(22)	8,179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	4,425	1,473	—	(4,586)	—	1,312
計入儲備／(於儲備中扣除)	—	—	—	—	—	12	1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11,194	9,615	—	(11,296)	(10)	9,503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	(1,372)	633	—	1,571	—	832
計入儲備／(於儲備中扣除)	—	—	—	—	—	(1)	(1)
於2026年3月31日	—	9,822	10,248	—	(9,725)	(11)	10,334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	7,564	8,258	9,720	10,63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	7,488	8,179	9,503	10,334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轉銷項增值稅	12,546	17,425	24,042	49,623
	12,546	17,425	24,042	49,6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待轉銷項增值稅	10,389	14,585	21,697	46,525
	10,389	14,585	21,697	46,525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0,154	20,496	39,994	(462)	365,911	526,093
年內利潤	—	—	—	—	59,944	59,944
其他全面收益	—	—	—	49	—	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49	59,944	59,99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671	—	(8,671)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00,154	20,496	48,665	(413)	417,184	586,086
年內利潤	—	—	—	—	51,114	51,114
其他全面收益	—	—	—	318	—	318
全面收益總額	—	—	—	318	51,114	51,43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412	—	(1,412)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154	20,496	50,077	(95)	466,886	637,5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00,154	20,496	50,077	(95)	466,886	637,518
年內利潤	—	—	—	—	88,577	88,577
其他全面收益	—	—	—	(38)	—	(38)
全面收益總額	—	—	—	(38)	88,577	88,539
已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30(b)	—	—	—	—	(12,018)	(12,018)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100,154	20,496	50,077	(133)	543,445	714,039
期內利潤	—	—	—	—	18,559	18,5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2	—	2
全面收益總額	—	—	—	2	18,559	18,561
於2026年3月31日的結餘	100,154	20,496	50,077	(131)	562,004	732,600

(b)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向貴公司宣派及批准股息人民幣510,000元，及向非控股權益宣派及批准股息人民幣49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批准股息人民幣12,018,000元。

(c) 股本

(i) 已發行及繳足：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100,154	100,154	100,154	100,154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的資產淨值超出部分；及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與 貴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50%。就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而言，除稅後溢利應為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釐定的金額。轉撥至該儲備後方可派付股息予股東。法定儲備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如有)，並可通過向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其現時持有股份的面值轉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的餘額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折算境外經營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並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

貴集團主動且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安全性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性、利率、貨幣及公允價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約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建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按時付款的歷史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具賬單之日起30至90天內到期。通常情況下，貴集團不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信用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主要在貴集團承擔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4%、23%、28%及40%，而應收最大單一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7%、14%及15%。

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群體有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因此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並未在貴集團不同的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了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貴集團對涉及法律訴訟或已停止營運的客戶進行個別評估，並對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計提100%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232,000元、人民幣23,750,000元、人民幣23,688,000元及人民幣23,688,000元。

餘下客戶應收賬款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3月31日		
	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3個月內	0.10%	1,129,946	1,135	0.08%	1,125,647	882	0.17%	1,649,109	2,733	0.18%	1,797,696	3,283
3至12個月	3.40%	6,621	225	2.14%	31,222	668	8.91%	15,907	1,417	11.51%	30,723	3,536
1至2年	45.16%	31	14	48.20%	1,996	962	94.82%	3,285	3,115	86.48%	1,287	1,113
2年以上	100.00%	1,575	1,575	100.00%	1,590	1,590	100.00%	3,335	3,335	100.00%	5,552	5,552
		<u>1,138,173</u>	<u>2,949</u>		<u>1,160,455</u>	<u>4,102</u>		<u>1,671,636</u>	<u>10,600</u>		<u>1,835,258</u>	<u>13,484</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去12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而釐定。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貴集團所認為的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9,342	26,181	27,852	27,852	34,288
年內／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6,839	1,671	6,437	914	2,885
撤銷	—	—	(1)	—	(1)
	<u>26,181</u>	<u>27,852</u>	<u>34,288</u>	<u>28,766</u>	<u>37,172</u>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276	3,960	5,415	5,415	5,416
年內／期內(撥回)／ 確認的減值虧損	(316)	1,496	1	—	—
撤銷	—	(41)	—	—	—
	<u>3,960</u>	<u>5,415</u>	<u>5,416</u>	<u>5,415</u>	<u>5,4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國有銀行及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的信貸風險較低。因此，與該等餘額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受限制現金指因法律訴訟而受到限制的資金，因此不會令貴集團面臨重大對手方信貸風險。

貴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流動資產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貴集團評估，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確認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性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的信貸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但 2年內	2年以上但 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48,567	—	—	—	148,567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633,396	—	—	—	633,396	633,396
租賃負債	16,682	15,192	7,188	—	39,062	36,935
	798,645	15,192	7,188	—	821,025	817,277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但 2年內	2年以上但 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290,744	—	—	—	290,744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492,797	—	—	—	492,797	492,797
租賃負債	19,855	11,154	2,973	—	33,982	32,676
	803,396	11,154	2,973	—	817,523	813,636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但 2年內	2年以上但 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340,891	—	—	—	340,891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870,771	—	—	—	870,771	870,771
租賃負債	17,433	9,708	21,679	1,552	50,372	48,230
	1,229,095	9,708	21,679	1,552	1,262,034	1,257,6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6年3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 要求	1年以上但 2年內	2年以上但 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484,062	—	—	—	484,062	477,631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854,270	—	—	—	854,270	854,270
租賃負債	14,801	10,859	18,066	—	43,726	42,327
	1,353,133	10,859	18,066	—	1,382,058	1,374,228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按可變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且市場利率變動對該等餘額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管理層監控的貴集團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貸款及借款、租賃負債、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利率載列如下：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於3月31日 2026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貸款及借款	3.00%-3.50%	(146,946)	2.60%-3.10%	(288,163)	2.30%-4.55%	(338,635)	2.30%-6.20%	(477,631)
租賃負債	3.75%-4.51%	(36,935)	3.95%-4.22%	(32,676)	3.75%-4.58%	(48,230)	3.50%-4.74%	(42,327)
		<u>(183,881)</u>		<u>(320,839)</u>		<u>(386,865)</u>		<u>(519,958)</u>
可變利率工具								
受限制現金	0%-1.35%	4,834	1.15%	4,714	0.45%	4,714	0.45%	4,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1.35%	301,345	0%-1.15%	170,518	0%-0.45%	173,881	0%-0.45%	162,780
		<u>306,179</u>		<u>175,232</u>		<u>178,595</u>		<u>167,494</u>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因為若干餘額以與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的外幣計值。相關外幣餘額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貴集團密切監控匯率波動對貴集團外匯風險的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外幣現金結餘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的比例較低，貴集團認為相關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報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並將其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定義的公允價值三級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歸入的級別乃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設有團隊對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該團隊在每個報告日編製估值評估(包含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並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歸入以下級別的於202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3,005	—	3,005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非上市權益證券的 投資	789	—	—	789
總計	3,794	—	3,005	789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歸入以下級別的於202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非上市權益證券的 投資	113	—	—	113
總計	113	—	—	1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歸入以下級別的於202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非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	543	—	—	543
總計	543	—	—	543

	於2026年 3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歸入以下級別的於2026年3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2,000	—	2,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非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	546	—	—	546
總計	2,546	—	2,000	546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是在轉移發生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各級別之間的轉移。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貴集團第二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相關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即單位回報)釐定。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貴集團董事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於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應佔資產淨值權益釐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應佔資產淨值，而公允價值隨應佔資產淨值增加而增加。

該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餘額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				
於年初／期初	649	789	113	543
購買	75	—	480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65	324	(50)	3
出售	—	(1,000)	—	—
於年末／期末	789	113	543	5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或有負債

截至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認為以下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查道存	執行董事及最終控制人
安徽茂芝源生態農業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人共同控制
易揚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俞湘華	執行董事
高志勇	執行董事
常青	執行董事
周敏	首席財務官
楊萌	監事
劉澄澄	監事
李輝	監事
高利萍	監事
徐琨	監事
樊旭文	非執行董事
湯勝河	非執行董事
吳景璇	非執行董事

(b)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貴集團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其他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5,156	9,057	9,350	1,951	2,056
	<u>5,156</u>	<u>9,057</u>	<u>9,350</u>	<u>1,951</u>	<u>2,056</u>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c)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方購買商品					
— 安徽茂芝源生態農業有限公司	753	745	757	6	18
接受以下方的服務					
— 易揚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882	31	—	—	—
向以下方提供服務					
— 易揚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379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關聯方餘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貿易性質 — 易揚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8	—	—	—

3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6年6月，貴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3,600,000元向劇星輝煌文化傳播(天津)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收購其持有的20%股權。該交易被視為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35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在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未被採納。該等發展包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202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貴集團得出的結論是，除以下情況外，採納該等修訂不太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適用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並須追溯應用。

在其他變動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的特定披露。

貴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列報，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隨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就2026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依據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作為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需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基於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不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化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也不會據此出具任何法律或稅項意見或建議。該討論無意解決H股[編纂]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後果，也未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殊規則限制。因此，投資者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該討論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完全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也可能具有溯及力。

以下討論未提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編纂]務必就持有及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一般須繳納統一稅率20%的預扣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發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企業公開發行或轉讓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企業分派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企業分派的股息所得須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企業分派的股息所得須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預扣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實際上，非居民個人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低於20%。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批准並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製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製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知》。根據前述兩個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股息的稅項豁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計劃的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制定相關實施條例或規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稅收協定司法權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若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申請，經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若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扣繳稅款，無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若其國家並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存在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稅率扣繳稅項。

根據中國內地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執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且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所得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中國內地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

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稅務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及12月、2014年4月、2016年3月及2017年7月分別頒佈五項通告，進一步擴大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服務範圍。根據該等稅項規則，自2013年8月1日起，若干服務行業實行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包括科技服務及廣告服務。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所有行業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除另有指明外，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出口貨物，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就其銷售的不同商品及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9%、13%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以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規定，《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將繼續有效。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2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所得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科學技術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1月2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規定的相關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實行），對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在全國範圍內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對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在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納稅人，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或個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香港印花稅目前以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之對價或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從價稅率徵稅，並由每項購買香港證券（包括H股）的買方及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的賣方支付。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徵稅。此外，各H股轉讓文據亦須繳納5.00港元的印花稅定額稅項。倘買賣其中一方為香港地區以外的居民，且未繳納轉讓文據的從價稅項，未付稅項將按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並無於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印花稅，可處以應付稅項十倍的罰款。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放境外，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因此，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支付(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境內股東減持或轉讓境內企業境外股份所得資金，可以外幣或人民幣調回；參與H股「全流通」的發行人向境內股東派發的股息，應通過中國結算直接在境內以人民幣形式派發。原則上，此類資金應及時調回中國境內。境內企業將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留存境外，用於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取得業務主管部門的批覆或備案文件，並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展境內外匯貸款結算範圍，允許商品貿易項下具有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結算，允許境內擔保外貸款項下資金匯回國內使用，允許在自由貿易區內經營的境外機構項下境內外匯賬戶結算，並採取人民幣及外幣境外放款全覆蓋管理模式，當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放款時，其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和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不應超過上一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中的所有者權益的30%。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當中其中包括容許所有外資企業將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所得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惟有關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項目應為真實、並無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於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境內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2018修正)》(以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以下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稱「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相關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以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或《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各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以下稱「《民事訴訟法》」），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起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或外國企業或組織一般同中國公民、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但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判決。

若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若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有關承認和執行的國際公約，或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作出的審查，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乃根據證券法及其他法律制定，適用於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其證券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相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企業管治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由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發佈並同日起施行，據此，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內容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包銷，簽訂包銷協議；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向社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開募集股份的股款繳足後，應當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股本

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尋求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資料。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當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備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以及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作出決議。

於境外發行股份，境內公司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1)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3)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股本的情況，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4)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因上述第(1)至(2)項所述情形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或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股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1)依法轉讓其股份；(2)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3)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4)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5)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6)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3)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6)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7)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8)修改公司章程；(9)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1)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會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採納。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6)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8)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0)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 prior 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如果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如果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了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1)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人士；(2)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或(3)根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禁止擔任董事的人士。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

監事會

公司應設立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設一名主席，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檢查公司財務狀況；(2)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3)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4)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5)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7)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同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以下職權：(1)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4)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6)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司任何副經理、財務負責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8)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同時，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高級管理層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此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以下行為：(1)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3)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4)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5)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6)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若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及盡職義務，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20日內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同時，《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籌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當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若公司有上述第(1)、(2)種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若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種情形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成員由董事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1)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通知、公告債權人；(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4)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清理債權、債務；(6)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果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結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此外，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股票遺失

若出現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的情況，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或於境外市場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中國證監會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要求補充及修改備案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充及修改。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對境外發行上市條件進行了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備案。對於已獲中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要求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及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證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股票、公司債券、存託憑證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的，適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證券發行和交易活動，擾亂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市場秩序，損害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依照《證券法》有關規定處理並追究法律責任。

《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股份(包括H股)仍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25修正)》(「**《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依照《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等)，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有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承認與執行的權利。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該安排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符合上述規定某些條件的在中國或香港作出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於2019年1月18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最高人民法院達成進一步安排《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其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安排，但於2024年1月29日之前根據安排達成的「書面管轄協議」仍然適用。該新安排進一步規定了適用於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的範圍、內容、相應的適用程序和方法、一審判決後有關二審、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以及濟助途徑。根據該新安排，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非金錢判決及若干知識產權案件判決。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之以適用於香港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公司法》以及所有根據《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法規的規管。下文概述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本概要擬進行的比較並非詳盡無遺。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其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而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認購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無須載列該等優先認購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的股份名義價值(亦稱為面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變更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亦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公司法》對法定股本未作規定。中國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部門批准(如適用)。

根據《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條例並無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的形式認購(根據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以上限制。

持股及股份轉讓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若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若申請全流通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於轉換為H股後可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的股份以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限制本公司於全流通六個月內增發股份外，香港法例對持股及股份轉讓並無限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聯屬公司)不得以捐贈、墊付、擔保、補貼或貸款等任何形式向公司股份的任何買家或潛在買家提供任何支持。

股東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年會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對於在中國境內成立但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股東會的通知期、股東提議權及召開股東會的程序應受《公司法》管轄。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會的最短通知期為十四(14)日。此外，若會議涉及審議須特別通知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會議前至少十四(14)日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年度股東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21)日。

股東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對股東會的法定人數並無任何要求。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但若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股東會投票權

根據《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若提議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東權利變動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發行類別股的公司，如涉及前述事項等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除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另外，《公司法》也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股份種類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i)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若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上述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控制股東會多數表決權，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對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的董事，則少數股東可就董事對公司作出不當行為向其提出衍生訴訟。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前述規定並對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股東如果指稱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地損害其權益的方式辦理，則可向法庭呈請下達適當命令以就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此外，在特定數目股東的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派檢查員，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的事務。

根據《公司法》規定，若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且其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尚無任何其他方法可解決該等困難，則持有公司表決權1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已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納，自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控股股東和最終控制人不得濫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因違反上述規定給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失均應予以賠償。此外，公司的控股股東和最終控制人對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東負有謹慎責任。控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投資者權利，不得以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或上市公司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控股地位損害公司或上市公司股東的利益。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須公佈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未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處置時的權力；未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法律責任提供擔保；未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然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載有有關重大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須設立監事會。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不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已編纂董事法定謹慎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誠實勤勉地為公司履行彼等的職責。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會年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以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

依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編製截至各會計年度末的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提交予會計公司審計。

董事及股東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權利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的股東的權利類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一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惟須獲法院批准。此外，經股東批准後，集團內全資子公司亦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進行水平或垂直合併。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應在股東會上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特別提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後，提取若干規定百分比的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

香港法例則並無相應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公司法》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侵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若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若中方人士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法定扣除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轉撥若干規定百分比的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類似規定。

受託責任

在香港，存在董事受託責任的普通法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章程指引，董事不得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進行任何交易。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解除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若干情況下，公司須就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其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根據中國法律應付的任何稅項。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為三年。在適用時效期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息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在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不得在召開股東會日期前三十日內或分派股息的基準日期前五日內登記股份轉讓。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起生效)的主要條文。本附錄主要旨在向[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其未必包含所有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

1.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侷限投票權」的字樣。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稱為「H股」，是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或者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公司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股份)。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經香港聯交所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均須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則亦可加蓋其有效印章。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香港法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於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次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須收回有關收益；惟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以及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有關股份或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及子女持有以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證券。如董事會未按上述規定收回收益，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於30日內執行；如董事會未於該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其本人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負有責任的董事須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4.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持有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持有H股的股東的股東名冊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提供的數據為準。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說明目的的書面請求，要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如本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有關查閱具有不正當目的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合法利益，可拒絕提供查閱，但須自收到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股東可就本公司拒絕提供查閱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可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上述材料。股東及其委託的中介機構查閱或複製有關材料時，須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及個人信息的法律及行政法規。上述查閱及複製權亦適用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相關材料。股東提出有關請求時，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所持股份類別及數量的書面文件。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或以上公司實施上述行為的，各有關公司應對其中任何一家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5.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關聯(連)交易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者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者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在本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指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設有會場並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公司亦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投票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會提供便利。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會議，其投票視為有效投票。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遠程參加股東會的，須按照股東會通知的要求預先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並使用本公司提供的網絡鏈接及密碼參會。在不影響股東會正常舉行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會議主持人將安排遠程參會的股東在會議期間發言及提問。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如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的召開地點不得變更。

6.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7. 股東會提案和通知

股東會提案須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具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前述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12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須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補充通知並將其提交股東會審議，但違法違規、不符合公司章程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提案除外。除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情形外，股東會通知發出後不得修改或增加提案，未列入通知的提案不得提交表決。

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須分別於會議召開至少21日及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並視為已送達全體股東。

股東會通知須載明會議時間、地點、審議事項、股權登記日、參會及表決方式等必要資料，並說明股東有權委派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及表決。通知及補充通知須充分披露提案內容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須同時披露其意見及理由；如須補充重要資料，本公司須至少提前10個工作日提供，並在必要時延期召開會議。

股東會擬選舉董事的，通知須披露候選人的履歷、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關係、持股情況、受到處罰或懲戒的情況、任職資格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每名董事候選人須以單獨提案提出。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不得延期、取消或取消已列明的提案；如發生延期或取消，本公司或召集人須依法公告並說明理由。

8.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包括按照有關規定就特定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不作註明的，視為股東代理人有權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境外法人股東無公章的，可以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9.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除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事項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其餘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及時公開披露。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包括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人士或者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主動迴避。關聯(連)人士未主動迴避表決時，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形成普通決議，應當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形成特別決議，應當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關聯(連)人士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者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者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

10.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有關監管機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如有)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任何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予以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主張。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在經營活動中應根據經營判斷原則審慎履職，全力維護公司及所有股東的利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1.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的人士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務或會計專業人士，且至少須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等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審議批准除需由股東會審議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公司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公司發生的交易或者事項，按照相應規定執行。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以書面予以通知。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通知時限可以不受前述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召開方式；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內容。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或者舉手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連)董事不得委託關聯(連)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1名董事不得在1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只能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2.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或稱「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或稱「副經理」)1名，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秘書1名，前述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第九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九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副總經理的任免由總經理提議，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和／或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和／或公司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3.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一日前（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利潤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在公司盈利、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實施積極的現金股利分配辦法，重視對股東的投資回報。

14.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或者其審計費用確定方式應當由股東會決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

通知及公告

15.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進行；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規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公告的方式進行，公告刊登媒體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指定信息披露報刊或者網站為準。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格與條件。公司指定以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媒體／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16.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登記機關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17.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表決權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及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修改章程

18.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有關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4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3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期19樓1901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吳詠珊女士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因此本公司的運營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與外匯」、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乃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VISION STAR MEDIA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26年7月1日	100,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並無變動，且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註冊成立任何附屬公司。

我們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7月22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根據市場情況授予[編纂]或其他代表[編纂]以[編纂]不超過前述H股股數[編纂]%的H股；
- (c) 待向中國證監會完成申報手續後，[編纂]完成時，將不超過[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比一比例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而該章程將於[編纂]生效。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對我們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35	本公司	中國	31023406	2029年4月27日
2		35	本公司	中國	15783244	2036年1月20日
3		35	本公司	中國	15783203	2036年1月27日
4		32	合肥麥峰	中國	67224891	2033年6月20日
5		33	合肥麥峰	中國	67224891	2033年3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重大著作權的擁有人，詳情如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地
1	星域智選 — 平台	本公司	2025SR1380264	—	中國
2	劇星達人分佣可視化平台	本公司	2025SR1049109	—	中國
3	劇星跨境電商API管理平台	本公司	2025SR1047978	—	中國
4	劇星達人系統 — 平台	本公司	2025SR0752053	—	中國
5	劇星京橙系統 — 平台	本公司	2025SR0753713	—	中國
6	劇星星鏡廣告投放工具 — 平台	本公司	2024SR0154677	2022年12月1日	中國
7	劇星短視頻服務供應平台	本公司	2019SR0239618	2018年11月22日	中國
8	劇星短視頻管理員平台	本公司	2019SR0238025	2018年5月20日	中國
9	劇星短視頻IP管理平台	本公司	2019SR0239578	2018年1月4日	中國
10	劇星短視頻網站軟件	本公司	2019SR0238034	2018年3月15日	中國
11	劇星短視頻服務需求發送平台	本公司	2019SR0239080	2018年9月13日	中國
12	劇星跨屏媒體優化系統	本公司	2017SR249245	2017年1月5日	中國
13	劇星CSCRS評估系統	本公司	2017SR249236	2016年12月28日	中國
14	劇星廣告投放實時監測軟件	本公司	2017SR249260	2016年12月20日	中國
15	劇星慧投系統	本公司	2017SR222072	2017年2月14日	中國
16	劇星廣告投放數據挖掘分析軟件	本公司	2017SR222087	2016年12月8日	中國
17	劇星廣告位優化分析軟件	本公司	2017SR222190	2016年12月15日	中國
18	劇星熱點內容期待指數系統	本公司	2015SR148701	2014年12月2日	中國
19	劇星電視劇網絡播放量預估系統	本公司	2015SR148705	2015年3月1日	中國
20	劇星實時關係校正系統	本公司	2015SR148776	2015年7月3日	中國
21	劇星內容平台匹配系統	本公司	2015SR148801	2015年5月16日	中國
22	劇星網絡播放量採集系統	本公司	2015SR113325	2014年2月1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地
23	劇星網絡播放量排名系統	本公司	2015SR113347	2014年4月5日	中國
24	劇星網絡熱度採集系統	本公司	2015SR113307	2014年9月6日	中國
25	劇星網絡熱度排名系統	本公司	2015SR113322	2014年11月2日	中國
26	卡通形象	本公司	黔作登字- 2025-F- 01505150	—	中國
27	電商零售ERP客戶資訊管理系統	合肥麥峰	2022SR1625412	2022年10月9日	中國
28	電商進銷存ERP訂單管理系統	合肥麥峰	2022SR1623494	2022年9月1日	中國
29	巨效淘寶直播對接軟件	上海巨效	2022SR0960983	—	中國
30	巨效快手直播對接軟件	上海巨效	2022SR0953871	—	中國
31	巨效抖音直播對接軟件	上海巨效	2022SR0953648	—	中國
32	巨效廣點通平台對接插件系統	上海巨效	2020SR1654777	—	中國
33	巨效大廣節作品收發平台	上海巨效	2020SR1648728	—	中國
34	巨效多平台數據監測管理系統	上海巨效	2020SR1654776	—	中國
35	巨效頭條轉化推送平台	上海巨效	2020SR1648730	—	中國
36	巨效頭條廣告投放平台	上海巨效	2020SR1654778	—	中國
37	巨效快手平台對接插件系統	上海巨效	2020SR1654792	—	中國
38	巨效頭條廣告主數據管理平台	上海巨效	2020SR1654779	—	中國
39	巨效抖音平台對接插件系統	上海巨效	2020SR1643747	—	中國
40	巨效頭條批量報表管理系統	上海巨效	2020SR1643745	—	中國
41	巨效OKR辦公軟件客戶端系統	上海巨效	2020SR1643746	—	中國
42	搜秀千川數報管理工具 — 平台	上海搜秀	2024SR2107340	—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地
43	搜秀廣告數據管理工具 — 平台	上海搜秀	2024SR1950993	—	中國
44	搜秀品牌廣告投放工具 — 平台	上海搜秀	2024SR1916763	—	中國
45	搜秀視頻前測工具 — 平台	上海搜秀	2024SR1204313	—	中國
46	搜秀星創工具 — 平台	上海搜秀	2024SR1078271	—	中國
47	搜秀Desk智慧效果素材管理廣告投放工具 — 平台	上海搜秀	2022SR1603610	2021年9月1日	中國
48	視頻素材自動採集系統	劇星輝煌	2017SR449046	2016年11月2日	中國
49	多元化廣告鏈接呈現發佈系統	劇星輝煌	2017SR448741	2016年6月1日	中國
50	基於嵌入式終端的廣告發佈系統	劇星輝煌	2017SR449712	—	中國
51	視頻音頻同步校準調控系統	劇星輝煌	2017SR449724	2016年12月8日	中國
52	互聯網客戶群標籤化定向廣告發佈系統	劇星輝煌	2017SR449717	—	中國
53	廣告發佈CTR預估計算系統	劇星輝煌	2017SR447541	2016年7月2日	中國
54	網絡廣告發佈效益統計計算系統	劇星輝煌	2017SR227094	2017年2月27日	中國
55	網絡廣告發佈客戶群分析系統	劇星輝煌	2017SR226248	2016年11月29日	中國
56	網絡廣告發佈時段時長分析系統	劇星輝煌	2017SR226140	2017年3月20日	中國
57	網絡廣告發佈預期效益計算系統	劇星輝煌	2017SR221227	2016年12月21日	中國
58	網絡廣告發佈觀看點擊量數據採集分析系統	劇星輝煌	2017SR217866	2017年3月13日	中國
59	網絡廣告發佈競爭方數據統計分析系統	劇星輝煌	2017SR218034	2017年2月6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visionstar.cn	本公司	2030年4月24日
2	souxiu.cn	上海搜秀	2027年4月7日
3	7mm.cn	上海搜秀	2028年2月22日
4	socialstar.cn	上海搜秀	2027年9月10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且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在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查道存先生 ⁽³⁾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常青女士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高志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俞湘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劉澄澄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有該等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編纂]後[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得出，包括(i)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為合計[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查道存先生及姜紅女士（兩人互為配偶）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55,478,260股及354,312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查道存先生被視為於姜紅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往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已與各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內容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以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以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續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可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免責聲明

- (a) 董事以及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及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存在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董事以及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及的任何專家概無：(i)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在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且亦無意基於上述[編纂]或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授予任何此類現金、證券或福利。
- (d)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預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需要承擔重大遺產稅負債。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賠。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提出[編纂]，以批准根據[編纂]已[編纂]及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次[編纂]的保薦人收取6.0百萬港元的費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涵蓋期間結束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專家名稱	資格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載任何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概要（視情況而定）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編纂]後合規顧問。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起人信息如下所示：

股東姓名	於改制時所持 股份數目	於改制時所持 股權比例 (概約)
查道存先生	18,000,000	60.00%
俞湘華先生	3,000,000	10.00%
吳景璇女士	3,000,000	10.00%
高志勇先生	3,000,000	10.00%
常青女士	3,000,000	10.00%
總計	30,000,000	100%

附註：我們的所有發起人均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並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且無意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一名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其他利益。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現時的從價稅率為H股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均須繳納印花稅(換言之，現時每一筆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繳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未能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處以應付稅款10倍之罰款。

約束力

凡依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規定除外)的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獨立刊印。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股本發行或出售事宜，概無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而本節「— 4.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董事、發起人或專家亦概無收取任何此類款項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擬發行股本以換取現金，亦未以非現金方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
- (iii) 董事或本節「— 4.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發起該等資產之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概無已付或應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並無任何放棄未來股息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未遭受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vi)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在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star.cn刊發：

- (a) 公司章程；
- (b)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g)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權益披露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中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